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WISEMAN FASHIO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竞争风险

在女装品牌业务方面，我国女装市场由于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品牌运营商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13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销售统计结果显示，女装类品牌中，VERO MODA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但占有率仅为 3.82%。在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方面，我国服装制造企业中从事毛衫 ODM/OEM 业务的加工厂商众多，规模偏小，布局分散，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凭借自身设计研发优势和快速反应优势，品牌女装业务近几年实现持续快速增长，但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占领高端市场，并逐渐向中端市场渗透，公司在品牌女装业务方面将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11月10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从2009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2012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2015年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能否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享受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相应变动，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取得了一定的政府补贴，该部分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和非持续性特点，因此政府补助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2013年至2015年3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813.18万元、11,679.47万元、10,922.35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6%、



33.12%、28.55%。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主要来自市场知名品牌客户，客户资信情况和资金实力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引发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四）电商市场对公司传统渠道的冲击

近年来，一方面随着用户消费理念和习惯的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及应用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商对传统门店销售方式冲击显著。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信息消费整体规模达到 2.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8%，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约 12.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

为应对日益增长的网络消费需求，公司主要依托淘宝和唯品会等平台建立起自身的电商销售渠道。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网络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长，分别占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05%、3.59% 及 3.07%，但比例仍然较小。如公司在未来不能进一步依托电商平台，借助线下优势，提升电子商务技术与管理能力，扩大网络销售收入占比，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0,688.17 万元、18,852.00 万元、18,765.2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155.11 万元、2,058.54 万元和 2,058.54 万元。虽然公司存货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目前主要客户来自市场知名品牌客户，市场销售状况良好，但若市场需求不景气，下游市场发展疲软，公司产品不能及时实现，存货可能存在减值扩大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申请挂牌前谢秋河先生通过振威投资、乌鲁木齐威振控制公司 19.50% 的股份，谢秋河先生之妻谢惠刁女士通过振威投资、乌鲁木齐思慕控制公司 54.67% 的股份，二人合并控制公司 74.1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



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给其他股东带来潜在的风险。



目 录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基本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6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5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6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员工情况.....	82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84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84
七、商业模式.....	98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3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13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3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3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3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4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4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4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53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13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3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21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2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六章 附件	2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4
三、法律意见书	234
四、公司章程	2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4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威丝曼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丝曼有限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系申请挂牌公司之前身
振威投资	指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乌鲁木齐思慕	指	乌鲁木齐思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之股东
思慕投资	指	珠海思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乌鲁木齐思慕之前身
乌鲁木齐威振	指	乌鲁木齐威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之股东
华威企划	指	珠海华威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威振之前身
华威服装	指	珠海华威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系华威企划之前身
中泰投资	指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之股东
野狼投资	指	广东野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泰投资之前身
慧信布业	指	珠海市慧信布业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后被其控股股东中泰投资吸收合并
国联九鼎	指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之股东
商契九鼎	指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之股东
国富投资	指	广东国富润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之股东
茂树投资	指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之股东
天星投资	指	北京天星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之股东
壹号投资	指	嘉兴海荣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之原股东
澳门振威	指	振威服装（澳门）发展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之主发起人、原控股股东
万威地产	指	珠海万威房地产有限公司
巴特投资	指	珠海巴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红石投资	指	珠海红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大一号	指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振威毛衫	指	珠海振威毛衫工业有限公司
振威服装	指	珠海市振威服装有限公司
威妮丝内衣	指	珠海威妮丝内衣有限公司
广州销售	指	广州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深圳销售	指	深圳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长沙销售	指	长沙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西安威丝曼	指	西安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北京威丝曼	指	北京威丝曼文化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莫斯科威丝曼	指	（莫斯科）威丝曼企业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上海销售	指	上海振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成都振威	指	成都振威服饰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珠海毛衫	指	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鸿威咨询	指	珠海鸿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珠海毛衫之前身
深圳伊索言	指	深圳市伊索言时装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威丝曼之家	指	珠海威丝曼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威丝曼国际	指	威丝曼联邦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可爱先锋	指	珠海可爱先锋服饰有限公司
大盛集团	指	大盛集团有限公司
振威集团（香港）	指	振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绫致	指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衣念	指	衣念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卡宾	指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致、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澳门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针织	指	一种制衣工艺，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勾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过程。
梭织	指	一种制衣工艺，由两条或两组以上的相互垂直纱线，以90度角作经纬交织而成织物。
毛衫	指	指服装中一个重要品类，具有透气、柔软、舒适的特点。“毛衫”原指羊毛织制的针织衫，现已用于泛指“针织毛衫”或称“毛针织品”。毛针织品指主要用毛纱或毛型化纤纱编织成的针织服装，包括以羊毛、羊绒、兔毛等动物毛纤维为主要原料纺成纱线后织成的织物。
前整	指	毛衫半成品前处理的简称，指用原材料（纱线）按工艺要求织片、缝合成毛衫雏形的过程，主要包括纱线过蜡、织片、查片、缝合、收线头、半成品检验等过程。
后整	指	毛衫半成品后处理过程的简称，指通过洗水、整烫工艺，将半成品毛衫定型的过程，主要包括照灯、打枪去脏、补烂、洗水烘干、整烫、度尺、车唛、初查、补衣、复查、总查、包装等过程，其中洗水烘干、整烫是后整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吓数	指	毛衫服装样板的设计生产工序之一，即根据产品款式、规格尺寸、用料手感及成品重量等要求，将毛衫设计样式以便于理解、传递的数字、文字、图形等表达出来，以供毛衫制造工人操作使用。
直营模式	指	公司直接投资开设零售网点，直接运营并以零售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
直营店	指	由公司自行选址、投资、经营管理的威丝曼自有品牌独立店铺或专柜，它细分为直营旗舰店、直营形象店、直营专卖店：①旗舰店，侧重于品牌推广和文化营销，主要设于一线城市和具有较强时尚文化传播力的城市。②形象店，侧重于品牌推广和文化营销，主要设于中西部省会城市及东部沿海的副省级城市为主的二线城市。③专卖店：兼顾宣传、展示、销售多重功能，主要开设在二、三线城市核心商圈的百货店、购物中心和商业街。
加盟模式	指	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商业经营特许权，并给予人员培训、组织结构、经营管理、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同时加盟商履行相关的加盟义务。实际经营中，加盟商直接运营加盟店，向本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加盟店	指	普通经营者与威丝曼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后，以加盟者身份投资开设的威丝曼品牌独立店铺或专柜，加盟商自行负责其所有店铺或专柜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费用。威丝曼将加盟店细分为四个等级：①A级店：主要发挥产品销售、占领市场、增加收入的功能，一般要求开设在一二城市的非核心商圈内。②B级店：主要发挥产品销售、占领市场、增加收入的功能，主要布局在三线城市。③C级店：主要发挥销售和清货的功能，侧重清货功能，主要布局在地级城市。④D级店：主要发挥销售和清货的功能，侧重清货功能，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市的远郊区或周边的县级市。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它比OEM更进一步。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即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按其技术要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如公司为绫致ONLY、VERO MODA、JACK-JONES、SELECTED，衣念E-LAND，CABBEEN，OSTIN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提供ODM服务）。
OEM	指	OEM 是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制造厂商没有自主品牌、销售渠道，而是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自有品牌业务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er，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电脑横机	指	一种双针板舌针纬编织织机，能将纱线编织成针织物。
快速反应系统、QRS	指	Quick Response System，指一种响应状态，能够在合适的时间向客户提供合适数量、合适价格和高质量的产品，并且在此过程中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增强生产的灵活性，减少无增值活动。
POS系统	指	Point of Sales，指在各零售点和公司总部安装的软硬件系统，包含销售录入、执行促销方案、发货、调货；开设会员卡、门店与总部的库存查询、销售和库存等各种数据分析等，使公司和店铺之间能及时交换各种业务数据的系统。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MRP II	指	Manufacturing Resources Planning，制造资源计划，指从整体优化的角度出发，对企业的各种制造资源和产、供、销、存、财等各个环节实行合理的计划、组织、控制和调整，使之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协调有序，从而在实现连续均衡生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料库存，消除无效劳动和资源浪费。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可将企业内部所有资源整合在一起，对采购、生产、成本、库存、分销、运输、财务、人力资源进行规划，从而达到最佳资源组合，取得最佳效益。
SAP ER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的缩写，一种ERP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



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秋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69,983,333元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邮编	519060
董事会秘书	林振栋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C18）
主营业务	以毛衫、针织衫、梭织衫、超薄牛仔衫、皮革手袋、皮带、袜子、鞋子等服饰系列产品，箱包、首饰、钟表、工艺美术产品为主的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0793181-0
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	0756-8683117
传真：	0756-8917221
互联网址：	www.wsmchina.com
电子邮箱：	zhwsmchina@163.com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69,983,333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33,975,746.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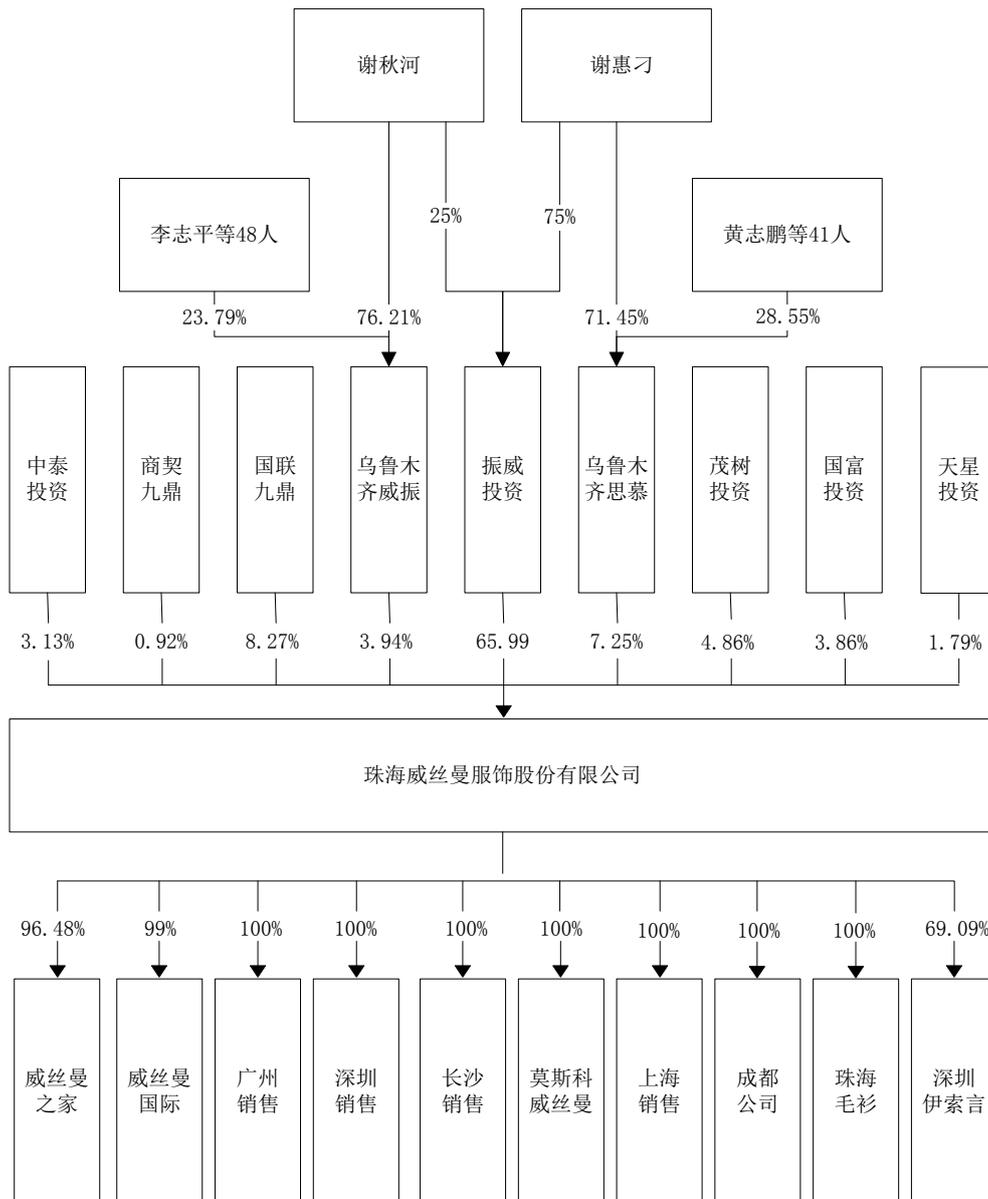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振威投资	-	46,181,040	65.99	15,393,680.00
2	国联九鼎	-	5,790,000	8.27	5,790,000.00
3	乌鲁木齐思慕	-	5,074,300	7.25	1,691,433.00
4	茂树投资	-	3,400,000	4.86	3,400,000.00
5	乌鲁木齐威振	-	2,756,040	3.94	918,680.00



6	国富投资	-	2,700,000	3.86	2,700,000.00
7	中泰投资	-	2,188,620	3.13	2,188,620.00
8	天星投资	-	1,250,000	1.79	1,250,000
9	商契九鼎	-	643,333.00	0.92	643,333.00
合计			69,983,333.00	100.00	33,975,746.00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 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有无实际业务
1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65.99	社会法人股东	有
2	国联九鼎	5,790,000.00	8.27	合伙企业股东	有
3	乌鲁木齐思慕	5,074,300.00	7.25	社会法人股东	无
4	茂树投资	3,400,000.00	4.86	社会法人股东	有
5	乌鲁木齐威振	2,756,040.00	3.94	社会法人股东	无
6	国富投资	2,700,000.00	3.86	社会法人股东	有
7	中泰投资	2,188,620.00	3.13	社会法人股东	有
8	天星投资	1,250,000.00	1.79	合伙企业股东	有
9	商契九鼎	643,333.00	0.92	合伙企业股东	有
合计		69,983,333.00	100.00	-	-

目前，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振威投资、乌鲁木齐思慕、茂树投资、乌鲁木齐威振、国富投资及中泰投资为法人股东；国联九鼎、商契九鼎和天星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公司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A、公司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65.99
2	乌鲁木齐思慕	5,074,300.00	7.25
3	茂树投资	3,400,000.00	4.86
4	乌鲁木齐威振	2,756,040.00	3.94
5	国富投资	2,700,000.00	3.86
6	中泰投资	2,188,620.00	3.13

乌鲁木齐威振、振威投资、乌鲁木齐思慕及乌鲁木齐威振设立时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骨干员工作为合伙人进行出资，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其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专用于持有公司股票；振威投资、乌鲁木齐思慕及乌鲁木齐威设立后，合伙人历次变化均未违背其设立宗旨，历任合伙人及现有合伙人均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因此，振威投资、乌鲁木齐思慕及乌鲁木齐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法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公司法人股东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B、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联九鼎	5,790,000.00	8.27
2	天星投资	1,250,000.00	1.79
3	商契九鼎	643,333.00	0.92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联九鼎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P100082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②商契九鼎已于 2014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P100048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③天星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P10047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振威投资

澳门振威和谢惠刁于 2009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振威投



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振威投资持有公司 65.9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振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惠刁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8 号 5 楼 5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3169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振威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4 日，振威投资股东会通过增资扩股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增加部分 2,500 万元由股东谢秋河以货币出资 2,475 万元，股东谢惠刁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2011 年 1 月 24 日，振威投资增资扩股资金全部到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24 日，谢秋河将其持有的振威投资 74%，2,9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惠刁，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振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惠刁	3,000.00	75.00
2	谢秋河	1,000.00	2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3、国联九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联九鼎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579 万股，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总股本的 8.27%。国联九鼎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74720 的《合伙企



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一号楼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联九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64.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乌鲁木齐思慕（发起人思慕投资更名而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乌鲁木齐思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88 万元

实收资本：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惠刁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乌鲁木齐思慕前身思慕投资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之一，2012年9月思慕投资更名为乌鲁木齐思慕。乌鲁木齐思慕持有发行人股份407.4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93%。2014年7月8日乌鲁木齐思慕与壹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乌鲁木齐思慕受让壹号投资持有的威丝曼1.45%股权共1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鲁木齐思慕持有威丝曼7.38%的股份。

截至2015年3月31日，思慕投资除持有威丝曼7.25%股份及珠海红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7.69%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乌鲁木齐思慕共有42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惠刁	62.88	71.45
2	黄志鹏	8.44	9.60
3	谢冬梅	2.01	2.29
4	谢秋炎	2.24	2.55
5	邓丽娜	1.56	1.77
6	黄学民	1.08	1.23
7	邓华进	1.07	1.22
8	何 宣	1.04	1.18
9	李 戈	0.99	1.12
10	朱春景	0.60	0.69
11	黄松生	0.46	0.53
12	雷红利	0.45	0.52
13	蔡文忠	0.40	0.46
14	肖雄金	0.39	0.44
15	黄友兴	0.36	0.41
16	张乃富	0.32	0.37
17	林振栋	0.26	0.30
18	黄 略	0.26	0.30
19	李 梅	0.26	0.30
20	洪小英	0.26	0.30
21	潘卓华	0.19	0.22
22	廖成武	0.17	0.20
23	熊金菊	0.17	0.19
24	刁雪青	0.14	0.16
25	李 晔	0.13	0.15
26	胡焕坤	0.13	0.15
27	郭夏艳	0.13	0.15



28	肖国营	0.13	0.15
29	刘季	0.13	0.15
30	陈中华	0.13	0.15
31	杨子才	0.13	0.15
32	曾丽春	0.13	0.15
33	谢春河	0.11	0.12
34	周燕	0.11	0.12
35	崔中豪	0.10	0.12
36	向红	0.10	0.12
37	谢利民	0.10	0.12
38	邓书群	0.10	0.12
39	罗桂芬	0.10	0.12
40	余新响	0.06	0.07
41	林晓华	0.07	0.07
42	郝智勇	0.06	0.07
合计		88.00	100.00

注：谢秋炎为谢秋河五姐夫，谢冬梅为谢秋河四姐，谢春河为谢秋河弟弟。

5、茂树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茂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40 万股，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总股本的 4.86%。茂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主楼 3711-3712 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747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及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6、乌鲁木齐威振（发起人华威企划更名而来）

乌鲁木齐威振前身华威企划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乌鲁木齐威振原名为珠海华威服装设计有限公司，2007年5月更名为珠海华威企业策划有限公司，2012年9月又更名为乌鲁木齐威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乌鲁木齐威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0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惠刁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乌鲁木齐威振目前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275.604万股，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总股本的3.9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乌鲁木齐威振共有49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秋河	76.21	76.21
2	刘宏洋	2.90	2.90
3	黄学民	2.69	2.69
4	李志平	2.25	2.25
5	王立之	2.05	2.05
6	王辉玉	1.09	1.09
7	徐小练	1.05	1.05
8	刘若妍	0.95	0.95
9	邓华进	0.74	0.74
10	王云兵	0.72	0.72
11	邓晓燕	0.63	0.63
12	蓝瑞扬	0.54	0.54



13	陈海珠	0.49	0.49
14	王长红	0.42	0.42
15	王 宏	0.40	0.40
16	骆汉明	0.37	0.37
17	苏清梅	0.36	0.36
18	刘晓伟	0.33	0.33
19	吴德喜	0.32	0.32
20	钟丽霞	0.30	0.30
21	谢泽鸿	0.29	0.29
22	谢冬儿	0.29	0.29
23	王曼丽	0.29	0.29
24	侯祥秋	0.26	0.26
25	黄 平	0.26	0.26
26	韩 静	0.25	0.25
27	陈燕萍	0.25	0.25
28	韩雨	0.25	0.25
29	张云彬	0.24	0.24
30	贺 静	0.22	0.22
31	林 平	0.22	0.22
32	唐西武	0.22	0.22
33	刘金荣	0.18	0.18
34	谢广如	0.18	0.18
35	黄世平	0.18	0.18
36	饶智朝	0.18	0.18
37	吴冬梅	0.18	0.18
38	刘曼玲	0.16	0.16
39	邵夏冰	0.11	0.11
40	熊文	0.11	0.11
41	刘超英	0.11	0.11
42	刘 芹	0.11	0.11
43	康 娅	0.11	0.11
44	刘 殷	0.11	0.11
45	霍 强	0.11	0.11
46	林淑兰	0.09	0.09
47	谢泽楷	0.09	0.09
48	吴树荣	0.09	0.09
49	陈海玲	0.05	0.05
合 计		100.00	100.00

注：谢泽楷为谢秋河姐姐的儿子、陈海珠为谢秋河先生的弟媳、谢冬儿为谢秋河先生的五姐。



7、国富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富投资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总股本的 3.86%。国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9,780 万元

实收资本：19,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冬生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369 号 401 之 3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44872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冬生	7,000.00	35.39
2	黄奕鹏	5,000.00	25.28
3	林木治	3,000.00	15.17
4	方明进	2,000.00	10.11
5	邵日耀	1,700.00	8.59
6	方晓涛	1,000.00	5.06
7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0.00	0.40
合计		19,780.00	100.00

8、中泰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泰投资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218.862 万股（系 2012 年 4 月中泰投资吸收合并原发起人股东慧信布业后取得），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总股本的 3.13%。

中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3,030 万元

实收资本：3,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旭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立大厦 1245 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355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产品，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泰投资的前身野狼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野狼投资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秋河先生持有野狼投资 500 万股股份，占野狼投资总股本的 16.50%。2012 年 4 月 10 日，野狼投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野狼投资更名为中泰投资，同时谢秋河先生将其持有的野狼投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高旭华、黄挺、王圣贤、张云源、杨娟明，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 元，其中高旭华受让 420 万股（占比 13.86%），黄挺受让 40 万股（占比 1.32%），王圣贤受让 20 万股（占比 0.66%），张云源受让 10 万股（占比 0.33%），杨娟明受让 10 万股（占比 0.3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秋河先生不再持有野狼投资股权，野狼投资在工商管理部已经完成了上述名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野狼投资名称变更为中泰投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旭华	650.00	21.46
2	何锐平	500.00	16.50
3	关山	500.00	16.50
4	于冀江	300.00	9.90
5	赖木杨	100.00	3.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黄挺	60.00	1.98
7	施俊忠	60.00	1.98
8	卢恺	60.00	1.98
9	朱荣业	60.00	1.98
10	刘小苑	50.00	1.65
11	王大欣	50.00	1.65
12	黄树优	50.00	1.65
13	单伟雄	50.00	1.65
14	许文杰	40.00	1.32
15	麦少军	40.00	1.32
16	蔡创建	30.00	0.99
17	杜志超	30.00	0.99
18	李崴	30.00	0.99
19	姚锦峰	20.00	0.66
20	陈奕	20.00	0.66
21	谢兵	20.00	0.66
22	魏剑鸿	20.00	0.66
23	周建子	20.00	0.66
24	黄静柯	20.00	0.66
25	李植茂	20.00	0.66
26	辛志烘	20.00	0.66
27	邱勇	20.00	0.66
28	郑靖	20.00	0.66
29	王圣贤	20.00	0.66
30	杨劲松	10.00	0.33
31	赵志明	10.00	0.33
32	吴志勇	10.00	0.33
33	陈达鹏	10.00	0.33
34	周世明	10.00	0.33
35	苏克先	10.00	0.33
36	王志玲	10.00	0.33
37	钟青青	10.00	0.33
38	郑玉贤	10.00	0.33
39	杨娟明	10.00	0.33
40	俞展新	10.00	0.33
41	周汉智	10.00	0.33
42	赖炳森	10.00	0.33
43	董乔玉	10.00	0.33
44	张云源	10.00	0.33
合计		3,030.00	100.00



9、天星投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天星投资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125 万股，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总股本的 1.79%。天星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42247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380 室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未约定

天星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6.03
2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	83.97
合计		-	100.00

天星投资设普通合伙人 1 人，即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星投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 1 人，即天星资本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星 1 号基金”），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天星投资债务承担责任，天星 1 号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天星投资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83.97%；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6.03%。天星投资的基金总额（含本基金 4%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天星 1 号基金实际募资情况为依据来计算，天星 1 号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种成本费用（具体根据《天星资本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后的净投资额作为资产向天星投资出资；根据有限合伙人向天星投资的出资实际金额，普通合伙人根据 83.97:16.03 的比例进行配资。



10、商契九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商契九鼎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64.3333 万股，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总股本的 0.92%。商契九鼎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201241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 F619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伙期限：未约定

商契九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惠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32.26	38.71
2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12.90	35.48
3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6.77	16.13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8.71	6.45
5	黄先苦	609.68	1.61
6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59
7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	0.03
合计		37,800.00	100.00

1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协议类型	协议签署日期	增资/转让价格
1	乌鲁木齐威振	2,756,040.00	3.94	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15日	1元/股
2	乌鲁木齐思慕	5,074,300.00	7.25	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16日	1元/股
3	国联九鼎	5,790,000.00	8.27	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9月23日	6.22元/股
4	商契九鼎	643,333.00	0.92	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9月23日	6.22元/股
5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65.99	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28日	1.055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协议类型	协议签署日期	增资/转让价格
6	中泰投资	2,188,620.00	3.13	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18日	7.77元/股
7	国富投资	2,700,000.00	3.86	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8月13日	12元/股
8	茂树投资	3,400,000.00	4.86	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8日	12元/股
9	乌鲁木齐思慕	5,074,300.00	7.25	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8日	12元/股
10	天星投资	1,250,000.00	1.79	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6月16日	8元/股
合计		69,983,333.00	100	-	-	-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增资扩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的基准日，以该日期的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和确定的资产与负债、利润与现金流作为依据。

1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1）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访谈了公司股东；核查了工商资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书面承诺；核查了股东简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8 名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机构或合伙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②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股权明晰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访谈了公司股东，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登记材料，股东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机构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机构）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历史上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② 公司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③ 公司的历次转让、发行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的股权情况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3）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访谈了公司股东，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三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取得了股东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8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发行行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发行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历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已全部缴纳到位。

公司的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情况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



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4）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访谈了子公司股东，查阅了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三会”资料、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登记材料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情况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威振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河，乌鲁木齐威振持有公司 3.94% 的股份。公司股东振威投资、乌鲁木齐思慕的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惠刁，其中振威投资持有公司 65.99% 的股份，乌鲁木齐思慕持有公司 7.25% 的股份。

公司股东商契九鼎为公司另一股东国联九鼎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振威投资系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振威投资持有发行人 65.99%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惠刁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8 号 5 楼 5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3169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振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万 元）	出 资 比 例（%）
1	谢惠刁	3,000.00	75.00
2	谢秋河	1,000.00	2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

本次申请挂牌前谢秋河通过振威投资、乌鲁木齐威振控制公司 19.50%的股份，谢秋河之妻谢惠刁通过振威投资、乌鲁木齐思慕控制公司 54.67%的股份，二人合并控制公司 74.1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前身威丝曼有限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谢秋河：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谢秋河先生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谢惠刁：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谢惠刁女士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成员”。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前身威丝曼有限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七)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访谈了公司股东，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振威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谢秋河、谢惠刁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说明及承诺等材料，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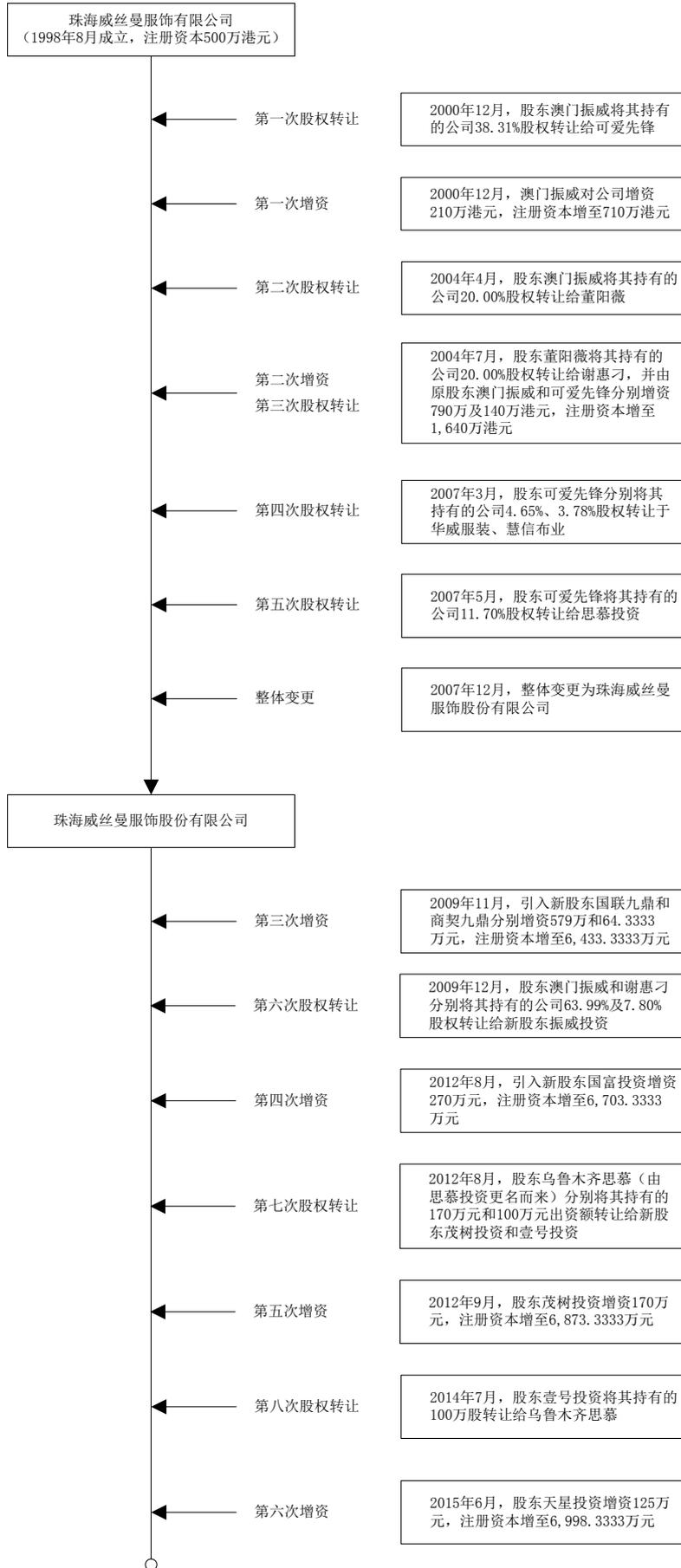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经历了威丝曼有限和股份公司两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二）威丝曼有限阶段

1、1998年8月，威丝曼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

公司前身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是经珠海市香洲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8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外商独资经营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申请表、章程的批复》（珠香外经合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澳门振威于1998年8月14日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8]0147号，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珠总字第003920号，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

珠海市香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8]香会字401号验B019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25日，威丝曼有限收到股东澳门振威货币出资3,084,834港元，占注册资本的61.69%，尚欠缴注册资本1,915,166港元，该项出资已于200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

2、2000年12月，威丝曼有限股权转让，引进新股东可爱先锋

2000年12月20日，经珠海市香洲区贸易发展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威丝曼有限公司股权益转让改由合资经营协议书以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0]142号文）批准，澳门振威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38.31%股权转让给可爱先锋，可爱先锋直接将1,915,166港元的转让价款投入到威丝曼有限，以补足威丝曼有限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1,915,166港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威丝曼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21日，威丝曼有限收到股东可爱先锋投入的现金1,915,166港元。至此，威丝曼有限注册资本500万港元全部到位。

2010年12月17日，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原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确认函》（珠香科工贸信函字[2010]26号文），确认：该项出资未到位情形虽不符合威丝曼公司章程的约定，但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出资时间的延期及变更，已经过威丝



曼公司的股东同意，并已获得了我局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丝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澳门振威	3,084,834.00	61.69	货币	外资
2	可爱先锋	1,915,166.00	38.31	货币	内资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3、2000年12月，威丝曼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港元增至710万港元

2000年12月27日，经珠海市香洲区贸易发展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威丝曼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0]145号文）批准，威丝曼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港元增至71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210万港元由澳门振威以货币方式认购。

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威丝曼有限收到澳门振威新增注册资本210万港元。威丝曼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威丝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澳门振威	5,184,834.00	73.00	货币	外资
2	可爱先锋	1,915,166.00	27.00	货币	内资
合计		7,100,000.00	100.00	-	-

4、2004年4月，威丝曼有限股权转让，引进新股东董阳薇

2001年1月6日，威丝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澳门振威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20%股权转让给董阳薇。2001年1月8日，澳门振威与董阳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威丝曼有限20%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142万港元。2001年1月11日，珠海市香洲区贸易发展局以《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威丝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补充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1]006号文）批准了威丝曼有限上述的股权转让，2004年3月31日珠海市香洲区贸易发展局盖章确认此文件继续有效。2004年4月27日，威丝曼有限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董阳薇已向澳门振威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丝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澳门振威	376.00	53.00	货币	外资
2	可爱先锋	192.00	27.00	货币	内资
3	董阳薇	142.00	20.00	货币	外资
合计		710.00	100.00	-	-

5、2004年7月，威丝曼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710万港元增至1,640万港元，董阳薇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谢惠刁

2004年7月16日，威丝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董阳薇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20%股权转让给谢惠刁；威丝曼有限注册资本由710万港元增至1,640万港元，其中澳门振威新增出资790万港元，可爱先锋新增出资140万港元。同日，董阳薇与谢惠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董阳薇取得威丝曼有限20%股权的初始价格142万港元。谢惠刁已向董阳薇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04年7月26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珠海威丝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章程修改之（四）、补充合同之（四）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4]131号文）批准了威丝曼有限上述的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31日，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诚信Y2004-1295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7日，威丝曼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合计811万港元。2005年6月2日，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诚信Y2005-1111号），验证截至2005年5月31日，威丝曼有限收到可爱先锋货币资金投入折合119万元港币，威丝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增加至1,640万港元。

2005年6月3日，威丝曼有限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丝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澳门振威	1,166.00	71.10	货币	外资
2	可爱先锋	332.00	20.24	货币	内资
3	谢惠刁	142.00	8.66	货币	外资
合计		1,640.00	100.00	-	-

6、2007年3月，威丝曼有限股权转让，引进新股东华威服装和慧信布业



2007年3月10日，威丝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可爱先锋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4.76%股权转让给华威服装，将其所持有威丝曼有限3.78%股权转让给慧信布业。

转让时，谢秋河、谢惠刁夫妇合共持有100%可爱先锋和100%华威服装的股权。2007年3月15日，可爱先锋分别与华威服装、慧信布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所转让的威丝曼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即：可爱先锋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4.76%股权作价78万港元转让给华威服装，将其所持有威丝曼有限3.78%股权作价62万港元转让给慧信布业。华威服装、慧信布业已向可爱先锋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7年3月22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威丝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章程修改之（五）及补充合同之（五）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7]038号文）批准了威丝曼有限上述的股权转让。2007年3月29日，威丝曼有限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丝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澳门振威	1,166.00	71.10	货币	外资
2	可爱先锋	192.00	11.70	货币	内资
3	谢惠刁	142.00	8.66	货币	外资
4	华威服装	78.00	4.76	货币	内资
5	慧信布业	62.00	3.78	货币	内资
合计		1,640.00	100.00	-	-

7、2007年5月，威丝曼有限股权转让，可爱先锋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思慕投资，华威服装名称变更为华威企划

威丝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可爱先锋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11.70%股权转让给思慕投资。可爱先锋与思慕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所转让的威丝曼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即：可爱先锋将其所持威丝曼有限11.70%股权作价192万港元转让给思慕投资。思慕投资已向可爱先锋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7年5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威丝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章程修改之（六）及补充合同之（六）的批



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7]078 号文）批准了威丝曼有限上述的股权转让及华威服装名称变更为华威企划。2007 年 5 月 23 日，威丝曼有限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威丝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澳门振威	1,166.00	71.10	货币	外资
2	思慕投资	192.00	11.70	货币	内资
3	谢惠刁	142.00	8.66	货币	外资
4	华威企划	78.00	4.76	货币	内资
5	慧信布业	62.00	3.78	货币	内资
合计		1,640.00	100.00	-	-

注：威丝曼有限股东华威服装名称变更为华威企划。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07 年 12 月，威丝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经 2007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威丝曼有限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威丝曼有限以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恒德珠审 373 号《审计报告》）的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8,931,562.83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5,79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790 万元，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同日，威丝曼有限的股东澳门振威、思慕投资、谢惠刁女士、华威企划、慧信布业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威丝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各方所持有的威丝曼有限股权以相同比例转为所对应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

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暂行规定》中有关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07）第 A1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39.36 万元，增值率为 38.12%。发行人未据上述评估结论进行调账。

2007 年 10 月 15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改制为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96号文）批准威丝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7）恒德珠验字59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已将2007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合计58,931,562.83元，已折为股本57,900,000.00元，其余1,031,562.83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2007年10月31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7]0258号），并于2007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400011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澳门振威	41,166,900.00	71.10	净资产	外资
2	思慕投资	6,774,300.00	11.70	净资产	内资
3	谢惠刁	5,014,140.00	8.66	净资产	外资
4	华威企划	2,756,040.00	4.76	净资产	内资
5	慧信布业	2,188,620.00	3.78	净资产	内资
合计		57,900,000.00	100.00	-	-

2、2009年11月，股份公司增资，引进新股东国联九鼎和商契九鼎

2009年9月23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议案，同意国联九鼎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5,790,000股公司的新增股份、商契九鼎以现金400万元认购643,333股公司的新增股份。2009年10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9]656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上述的增资扩股。

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华诚验字2009-02-0062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0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国联九鼎现金增资款3,600万元，商契九鼎现金增资款400万元。2010年8月9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286号）



确认：公司本次现金增资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64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56.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已按 2009 年 9 月 29 日修改后的章程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9）656 号批复规定的时限到位：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 643.3333 万元由国联九鼎以现金 3,600 万元认购 57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商契九鼎以现金 400 万元认购 64.33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澳门振威	41,166,900.00	63.99	货币	外资
2	思慕投资	6,774,300.00	10.53	货币	内资
3	国联九鼎	5,790,000.00	9.00	货币	内资
4	谢惠刁	5,014,140.00	7.80	货币	外资
5	华威企划	2,756,040.00	4.28	货币	内资
6	慧信布业	2,188,620.00	3.40	货币	内资
7	商契九鼎	643,333.00	1.00	货币	内资
合计		64,333,333.00	100.00	-	-

3、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澳门振威及谢惠刁将所持威丝曼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振威投资

经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原股东澳门振威、谢惠刁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3.99% 的股权及 7.8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振威投资，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9]690 号文）批准了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07 年末公司扣除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振威投资本次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1.055 元/股，共受让股份 46,181,040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8,720,997.20 元，其中受让澳门振威所持的公司股份 41,166,900 股，转让价款为 43,431,079.50 元，受让谢惠刁所持的公司股份 5,014,140 股，转让价款为 5,289,917.70 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核准，振威投资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2010 年 7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9 月 13 日购汇向澳门振威及谢惠刁支付了的全额股权转让款。

澳门振威系谢秋河先生在澳门出资设立的企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颁发的《商业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18571 (CO)] 的《登录及附注》注明：澳门振威企业主为谢秋河，其配偶为谢惠刁，财产制度为取得共同财产制。澳门振威自设立至今企业主为谢秋河一直没有发生过变化。振威投资系谢秋河、谢惠刁夫妇共同出资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没发生变化，仍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

上述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通过注册于珠海的内资公司振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通过在澳门注册的澳门振威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71.79	货币	内资
2	思慕投资	6,774,300.00	10.53	货币	内资
3	国联九鼎	5,790,000.00	9.00	货币	内资
4	华威企划	2,756,040.00	4.28	货币	内资
5	慧信布业	2,188,620.00	3.40	货币	内资
6	商契九鼎	643,333.00	1.00	货币	内资
合计		64,333,333.00	100.00	-	-

4、2012 年 5 月，股东慧信布业因被中泰投资吸收合并，慧信布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由中泰投资承继，中泰投资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012 年 4 月 20 日，中泰投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泰投资吸收合并慧信布业，吸收合并完成后，慧信布业的所有资产由中泰投资承继，所有负债亦由其承担，慧信布业予以解散。

中泰投资、慧信布业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和 2012 年 5 月 8 日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2 年 5 月 8 日，中泰投资与慧信布业签订《珠海市慧信布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审计基准日，自合并生效之日起，慧信布业一切经营性资产和权益全部归合并后存续的中泰投资承继，吸收合并后，慧信布业注销法人资格，中泰投资存续。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海市慧信布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海市慧信布业有限公司，慧信布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全部转由中泰投资承继，中泰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88,620 股股份，并修改股份公司的章程。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珠备通内字（2012）第 1200187912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公司办理了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71.79	货币	内资
2	思慕投资	6,774,300.00	10.53	货币	内资
3	国联九鼎	5,790,000.00	9.00	货币	内资
4	华威企划	2,756,040.00	4.28	货币	内资
5	中泰投资	2,188,620.00	3.40	货币	内资
6	商契九鼎	643,333.00	1.00	货币	内资
合计		64,333,333.00	100.00	-	-

5、2012 年 8 月，公司增资，引进新股东国富投资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富投资以现金 3,240 万元认购 270 万股公司的新增股份，股份增资价格为 12 元/股。

2012 年 8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珠）验字[2012]5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国富投资缴纳的 3,240 万元增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超出部分 2,97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0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54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68.89	货币	内资
2	思慕投资	6,774,300.00	10.11	货币	内资



3	国联九鼎	5,790,000.00	8.64	货币	内资
4	华威企划	2,756,040.00	4.11	货币	内资
5	国富投资	2,700,000.00	4.03	货币	内资
6	中泰投资	2,188,620.00	3.26	货币	内资
7	商契九鼎	643,333.00	0.96	货币	内资
合计		67,033,333.00	100.00	-	-

6、2012年9月，公司增资、股份转让，引进新股东茂树投资及壹号投资

2012年9月18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茂树投资以现金2,040万元认购170万股公司的新增股份，股份增资价格为12元/股。2012年9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珠）验字[2012]65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茂树投资缴纳的2,040万元增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超出部分1,87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0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540号）。

2012年8月，乌鲁木齐思慕将其持有的27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壹号投资及茂树投资，其中茂树投资受让170万股，壹号投资受让100万股，股份的受让价格均为12元/股。

公司已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股份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67.19	货币	内资
2	国联九鼎	5,790,000.00	8.42	货币	内资
3	乌鲁木齐思慕	4,074,300.00	5.93	货币	内资
4	茂树投资	3,400,000.00	4.95	货币	内资
5	乌鲁木齐威振	2,756,040.00	4.01	货币	内资
6	国富投资	2,700,000.00	3.93	货币	内资
7	中泰投资	2,188,620.00	3.18	货币	内资
8	壹号投资	1,000,000.00	1.45	货币	内资
9	商契九鼎	643,333.00	0.94	货币	内资
合计		68,733,333.00	100.00	-	-

注：2012年8月，股东思慕投资名称变更为乌鲁木齐思慕，股东华威企划名称变更为



乌鲁木齐威振。

7、2014年7月，壹号投资将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思慕

2014年7月8日，公司股东壹号投资与乌鲁木齐思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威丝曼1.45%股权共100万股转让给乌鲁木齐思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鲁木齐思慕持有威丝曼7.38%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67.19	货币	内资
2	国联九鼎	5,790,000.00	8.42	货币	内资
3	乌鲁木齐思慕	5,074,300.00	7.38	货币	内资
4	茂树投资	3,400,000.00	4.95	货币	内资
5	乌鲁木齐威振	2,756,040.00	4.01	货币	内资
6	国富投资	2,700,000.00	3.93	货币	内资
7	中泰投资	2,188,620.00	3.18	货币	内资
8	商契九鼎	643,333.00	0.94	货币	内资
合计		68,733,333.00	100.00	-	-

8、2015年6月，公司增资，引进新股东天星投资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星投资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125万股公司的新增股份，股份增资价格为8元/股。

2015年7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32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天星投资缴纳的1,000万元增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超出部分87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振威投资	46,181,040.00	65.99	货币	内资
2	国联九鼎	5,790,000.00	8.27	货币	内资
3	乌鲁木齐思慕	5,074,300.00	7.25	货币	内资
4	茂树投资	3,400,000.00	4.86	货币	内资
5	乌鲁木齐威振	2,756,040.00	3.94	货币	内资
6	国富投资	2,700,000.00	3.86	货币	内资



7	中泰投资	2,188,620.00	3.13	货币	内资
8	天星投资	1,250,000.00	1.79	货币	内资
9	商契九鼎	643,333.00	0.92	货币	内资
合 计		69,983,333.00	100.00	-	-

9、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1) 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核查了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货币出资比例	履行的程序	相关文件
1	公司设立	1998年8月	货币	100%	召开股东会、办理工商登记、验资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
2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	货币	100%	签署增资协议、召开股东会、办理工商登记、验资	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
3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7月	货币	100%	签署增资协议、召开股东会、办理工商登记、验资	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
4	整体变更	2007年12月	净资产	-	召开创立大会、验资	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
5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	货币	100%	签署增资协议、召开股东大会、办理工商登记、验资	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
6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	货币	100%	签署增资协议、召开股东大会、办理工商登记、验资	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
7	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9月	货币	100%	签署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 办理工商登记、 验资	章程(修正案)、 验资报告、营业 执照
8	公司第六次 增资	2015年6月	货币	100%	签署增资协议、 召开股东大会、 办理工商登记、 验资	增资协议、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 章程(修正案)、 验资报告、营业 执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① 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足额缴纳；② 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③ 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出资的具体情况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 公司设立与变更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登记材料、历次营业执照，核查了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审验情况，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及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① 公司设立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足额、到位，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出资后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时并未以评估报告结果调账，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合法合规；②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外方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文件规定未缴纳所得税。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承诺，若今后发生因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被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将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因税务问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公司的设立情况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访谈了公司股东、查阅了公司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登记材料、历次营业执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六次增资，未发生减资（具体请参见本节之“（1）出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本变化的具体情况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仍持有可爱先锋、振威服装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同时公司拥有万威地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为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设立以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概况如下：

1、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股权）收购情况

公司 2007 年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	吸收合并可爱先锋	购买振威服装服装 100 台 电脑针织横机	收购鸿威咨询 100% 股权
时间：	2010.4.29	2007.12.11	2011.11.28
目的：	减少关联交易，资源合理配置	消除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资源合理配置



合并类型:	吸收合并	购买资产	控股合并
具体内容:	为减少关联交易, 2007年5月23日, 发行人收购可爱先锋 100% 的股权。可爱先锋 2006 年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无营业收入, 因此公司决定进行吸收合并, 加强资源配置, 发行人吸收合并可爱先锋之后, 可爱先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证已全部变更在发行人名下; 可爱先锋的固定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	为消除同业竞争, 2007 年 12 月, 公司购买振威服装 100 台电脑针织机, 公司收购振威服装 100 台电脑针织横机后, 振威服装逐步停止了生产经营, 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经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公司本次收购振威服装 100 台电脑针织横机, 增强了公司服装生产的能力, 减少了公司在生产方面对外协厂的依赖程度。振威服装停止经营并注销后, 公司与振威服装同业竞争得以解除。	为减少关联交易, 2011 年 11 月, 公司收购鸿威咨询 100% 股权, 将之前租赁的厂房和土地注入上市主体范围内, 以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的。
收购后与母公司业务衔接情况	收购后, 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变更在公司名下, 无其他实际业务	仅收购资产, 不存在业务衔接	替母公司承担少量加工业务
目前经营状态:	2011 年 4 月, 可爱先锋已经注销	2009 年 1 月, 振威服装已经注销	收购完成后, 鸿威咨询更名为珠海毛衫, 目前尚在经营
合并期间:	2007 年至 2011 年	未纳入合并报表	2011 年至今
收购时审计评估: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
收购价格 (万元):	96.00	3,951.20	8,900.00
定价依据:	经审计的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值
款项支付:	已经支付完毕	已经支付完毕	已经支付完毕
现金流量表体现:	在 2007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体现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在 2007 年的改制前的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在 2011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体现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对报告期内无影响	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对报告期内无影响	将之前租赁的厂房和土地注入上市主体范围内，解决了资产独立性问题；2013年替母公司承担少量加工业务，金额较小
-----------------	--------------------	--------------------	--

2、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股权）出售情况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目的
发行人的资产（股权）出售行为				
1	2007.4.20	转让万威地产 80% 股权（其中 78% 转让于谢秋河，2% 转让于杨子才）	1,813.00	突出主营业务
2	2007.8.16	可爱先锋（其时可爱先锋已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将振威服装 30% 合作权益转让给大盛集团	合作权益转让	消除同业竞争
3	2007.9.10	转让振威毛衫 7.69% 股权	100.00	消除同业竞争
4	2007.12.16	转让威妮丝内衣 70% 股权	140.00	突出主营业务

（1）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07年7月，公司将万威地产80%股权，其中78%转让于谢秋河，2%转让于杨子才。

（2）为消除同业竞争，可爱先锋2007年8月将持有的振威服装30%股权转让给大盛集团，振威服装于2009年1月注销。

（3）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于2007年9月将持有的振威毛衫7.69%股权转让给思慕投资，转让后振威毛衫改名为红石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07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威妮丝内衣7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缘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谢秋河	董事长	2013年12月-2016年11月
2	谢惠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2月-2016年11月



3	黄志鹏	董事	2013年12月-2016年11月
4	陈鹏	董事	2013年12月-2016年11月
5	谭燕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016年11月
6	肖利华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016年11月
7	邱晔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016年11月

谢秋河，董事长，男，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MBA，现担任或曾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珠海市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中国服装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服装行业协会会长等，曾荣获“广东优秀服装企业家（2003年）”、“珠海市 2005 年度优秀服装企业家”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谢惠刁，副董事长、总经理，女，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服装行业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担任或曾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珠海市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委员，珠海市妇联兼职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珠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珠海市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珠海市儿童福利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杰出创业女性”、“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华慈善人物”、“广东省南粤巾帼十杰”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志鹏，董事，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服装行业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1992年至1996年在中山市胡氏制衣厂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厂长；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荣获“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ODM 事业部总经理。

陈鹏，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2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天晓宏观与产业研究所房地产行业研究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研究助理、部门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谭燕，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教授，先后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1988年到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作，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赴美国杜兰大学进修学习，谭燕教授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财务会计与财务分析、国际会计比较、资本市场与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研究，主持承担或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



育部、国家审计署、广东省财政厅等多项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财务与会计》等刊物发表论文 30 多篇，著有《中级财务会计》、《基础会计》等著作 10 余部。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利华，独立董事，男，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就读于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获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学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中国科学院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清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曾任雅戈尔集团 CTO&副 CIO、多家女装企业常务副总、COO、CIO、供应链总监、ZARA 项目总监等职，并担任亚洲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ACSC)中国圆桌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企业联盟特聘专家、北京信息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泉州电商协会副会长、跨境电商协会副会长、多家媒体特约撰稿人。现任特步集团副总裁兼电子商务总经理，特步大学电商学院院长。

邱晔，独立董事，男，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就读于中山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到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2004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在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执业，主要从事公司法律顾问、企业兼并购、金融证券等业务。现任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黄友兴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
2	何宣	职工监事	2015 年 5 月-2016 年 11 月
3	周瑞凌	监事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

黄友兴，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经理、信息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何宣，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6 月生，本



科学历。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ODM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分公司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监、ODM综合管理部CEO，现任ODM事业部C厂总经理。

周瑞凌，监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1995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能源工程系，后攻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博士，主笔研究课题7项（2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发表学术论文15篇。历任浙江火电建设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项目工程师，国家信息安全成果产业化（东部）基地筹备组成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高级经理、党支部书记(副处级),郑州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谢惠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5月-2016年11月
2	邓丽娜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016年11月
3	林振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016年11月
4	肖泓鑫	财务总监	2015年5月-2016年11月

谢惠刁，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邓丽娜，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月生，南昌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至今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ODM事业部G厂总经理。

林振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4月生，就读于四川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品牌事业部CEO，现任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服饰文化促进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肖泓鑫，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生，仲恺农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本科。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辛尚华，设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澳洲 YORK Fashion 集团旗下“GLASS”品牌设计师、深圳市马天奴服装专卖连锁企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旗下“MOJO.S.PHINE”品牌设计总监、浙江娜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BADINA”设计总监，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毛衫设计中心总监、品牌事业部研发总监。

黄志鹏，董事，男，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

2、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职务，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核查了公司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原任职单位签署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底档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内部人事变动文件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并查阅了相应人员的简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动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使更多的专业人士和职业经理人进入董事会和经营团队，充实和加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力量。

(1) 董事变化：根据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原独立董事苏葆燕和齐振彪的职务分别是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根据规定不得在企业兼职，因此二人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黄洪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因业务需要将邓丽娜女士充实到公司高级管理团队里并且公司减少了董事会成员数量，因此邓丽娜女士也辞去了董事职务。

(2) 监事变化：原监事廖成武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不具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管人员变化：原公司高管团队的离职既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源于公司对管理团队补充新鲜血液的需求。新任职的高管团队如邓丽娜女士、林振栋先生和肖泓鑫先生的本职工作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既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服装行业的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又因其年轻化的特点可以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谢惠刁女士兼任总经理及副董事长职务，保证了公司的重大经营性决策和实际业务发展的一致性。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并使经营管理团队年轻化，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2,689.65	50,084.49	62,62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94.47	20,543.81	18,17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81.60	20,824.79	18,41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99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3.03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7%	51.79%	65.73%
流动比率	1.21	1.21	1.07
速动比率	0.60	0.55	0.59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8.89	43,420.24	54,192.54
净利润(万元)	150.66	2,418.49	56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56.80	2,560.45	1,041.87



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79	2,246.45	24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94	2,388.61	728.19
毛利率（%）	43.15	32.18	31.03
净资产收益率（%）	0.75	13.05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4	12.17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3.83	4.18
存货周转率（次）	0.13	1.34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74.87	-11,118.39	5,71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62	0.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25869832
项目负责人	龚思琪
项目小组成员	幸强、薛万宝、焦娟、王行健、张敏、蔡伟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 65518582
传真	010- 65518687
经办人	邓文胜、赵彦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 2217643
经办人	刘明学、张静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 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人	李小忠、缪远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及时尚女装自有品牌连锁经营业务。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大力发展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在时尚毛衫领域拥有突出的优势与良好的声誉，并以时尚女装毛衫为切入点，大力发展自有女装品牌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时尚毛衫纱线开发、织片工艺、款式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累计开发出超过 50,000 款毛衫样板及 30,000 多种织片样式。公司时尚毛衫的研发、设计、生产水平已跻身于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授牌的“中国时尚毛衫研发基地”。公司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与自有品牌连锁经营业务协同发展，成为各大知名品牌服装专业供应商和知名时尚女装自有品牌运营商。

在时尚女装自有品牌连锁经营业务方面，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威丝曼（W.S.M）”、“威丝曼之家（W.S.M HOME）”和“伊索言（EASTERLY）”三大自有女装品牌。公司的品牌女装着力打造“活力、激情、浪漫、时尚”的品牌形象，为 18 至 35 岁的都市时尚女性提供时尚服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三大品牌的直营店及加盟店总计达到 140 家，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其中，主力品牌“威丝曼（W.S.M）”在全国拥有 128 家门店，已成为华南地区的知名女装品牌之一。

在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方面，公司凭借设计、生产方面的快速反应优势，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 ONLY、VERO MODA、JACK-JONES、SELECTED、E-LAND、O'STIN、JNBY、BETU、卡宾 CABBEEN、森马、波司登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时尚毛衫 ODM/OEM 专业供应商。

经多年发展，发行人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在服装行业中确立了突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53.61 万元、43,392.36 万元和



4,881.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94% 和 99.86%。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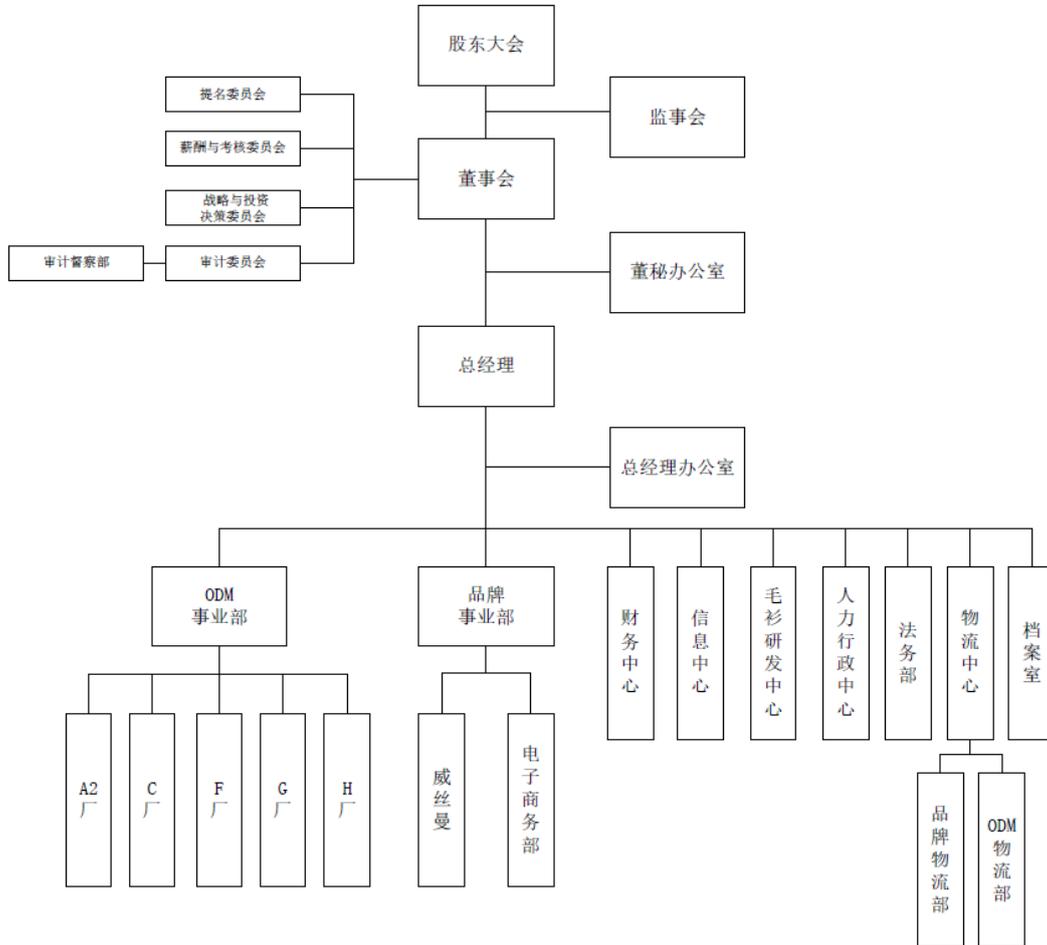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上衣、裤子、裙子及其他产品，其中上衣主要为男装毛衫、女装毛衫和童装毛衫为主，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性能特点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性能特点	图片
上衣	男装毛衫	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男士针织上衣。针织衫质地松软，有良好的抗皱性与透气性，并有较大的延伸性与弹性，穿着舒适。	
	女装毛衫	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女士针织上衣。针织衫质地松软，有良好的抗皱性与透气性，并有较大的延伸性与弹性，穿着舒适。	
	童装毛衫	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儿童针织上衣。针织衫质地松软，有良好的抗皱性与透气性，并有较大的延伸性与弹性。料子要求比成人毛衫高，既要好看，穿着又要舒服。	
裤子		根据爱好的不同，前片的活褶可以变化为抽褶等。面料：可以使用一般的毛料、棉、麻织物和化纤布料等，同上衣进行搭配组合。	
裙子		裙子包括连衣裙、衬裙、腰裙。裙一般由裙腰和裙体构成，有的只有裙体而无裙腰。它是人类最早的服装。有通风散热性能好，穿着方便，行动自如，美观，样式变化多端诸多优点。	
其他		其他服装产品还有风衣、大衣、外套、T 恤、羽绒服等与上衣、裤子和裙子进行搭配的品类。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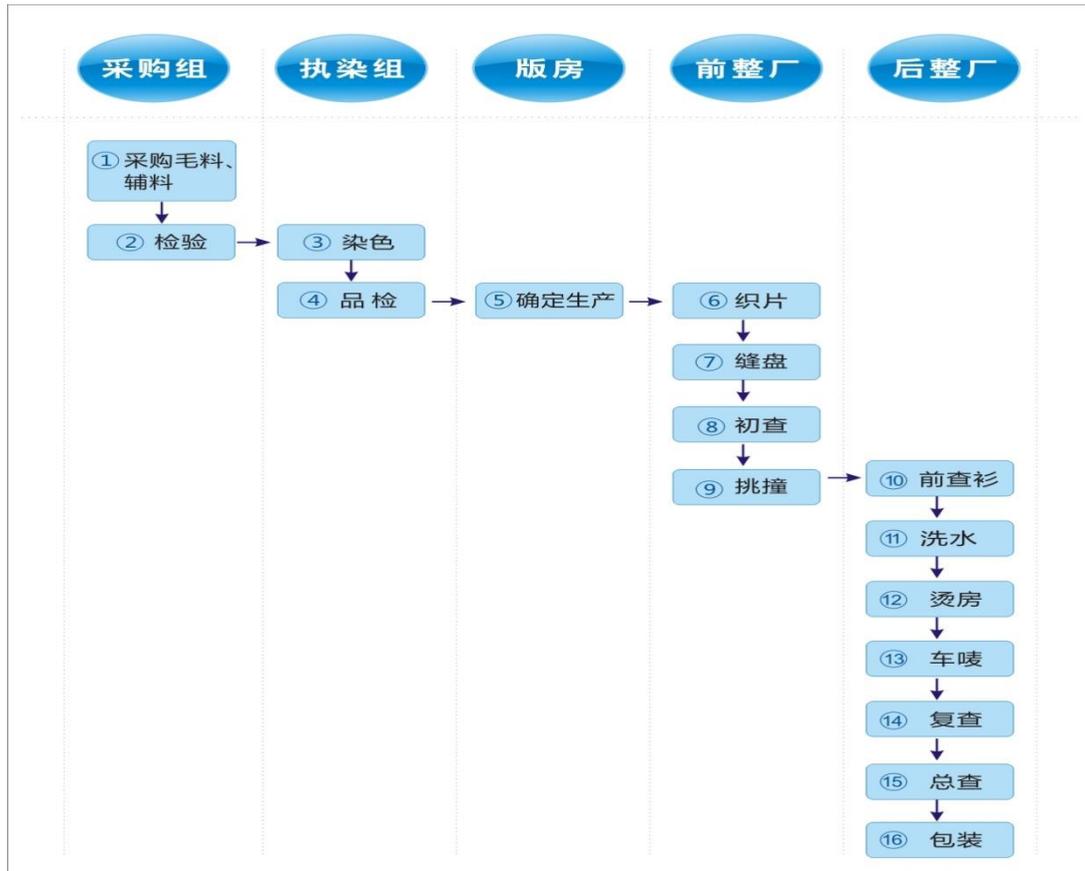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公司品牌女装产品有毛衫、外套、裤子、衬衫、裙子等产品，ODM/OEM业务则主要为毛衫，部分毛衫会拼接其他布料进行生产。毛衫主要采用针织工艺生产，其他产品主要采用针织或梭织工艺生产。

1、针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针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前整和后整两道工序，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主要工序解释如下：

A、采购：根据采购单按需求的数量、日期、质量采购。

B、检验：检查数量、水分、纱线支数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实验室用设备检测是否存在粗幼毛；将每批纱线送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查其成分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用纱线织片，检测纱线织片表面抗起球等级。

C、染色：根据颜色需要将胚纱进行漂染，全部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完成。

染色完成后再送回公司实验室进行检验。色样准确性（标准灯箱对色）、染色色牢度（实验室检验干擦、湿摩擦、日照、水洗）必须达到三级以上，PH值、甲醛含量、酸碱度等化学指标必须达到国标一等品要求。

D、板房：

第一步，专业吓数师傅根据纱线的种类、支数和针种试出片的密度（又称字码），再根据款式和各部位的尺寸，利用试出的密度计算出各部位的支数、转数



需求，并按吓数语言转化为工艺图，以此确保尺寸的准确、板型和洗后的手感。

第二步，高级技工根据工艺图织出符合要求的衫片并缝合，在制造样板通知单上准确记录织片时间、用量和缝挑工时。

第三步，专业跟板人员将半成品送洗房，洗房师傅根据样板毛种、手感要求，确定洗涤剂种类、使用量、水温、洗涤时间、烘干温度、烘干时间、过冷风时间等各项洗涤标准，并在工艺单上做完整的洗水记录，以确保样板洗后的手感、起毛状况、PH 值、尺寸均符合要求。

第四步，将烘干后的半成品送整烫车间，烫房师傅根据样板尺寸及款型，选择对应的烫板（即模型），然后对样板进行高温加湿加压，按既定板型和尺寸对样板进行定型，保证衫身条干顺直后再抽出烫板，重新检出定型后的尺寸，并做准确记录供吓数师傅修改工艺纸参考。

第五步，对整烫好的样板进行查脏补烂，后交吓数师傅和生产跟单检验，若样板不合格，根据原始资料修改重新制作，直至合格，方可寄给客户检验。

E、织片：根据生产吓数织片，由织机工人按要求将纱线织成布片。该工序部分产能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委托加工供应商需先校准字码试织，经过公司的专业人员确认后方可继续织片，公司相关人员按一定比例抽查每台机器织片的字码。

F、缝盘：将针织衫片，包括前幅、后幅、袖、胸贴、袋及其他配件缝合起来。该工序部分产能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

G、挑撞：因针织衫有许多部位无法完全用机器缝合，为了外形美观的需要，必须用刺绣、缝纫等针线活形式去完善。该工序部分产能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

H、洗水：大货洗涤时，洗房师傅根据样板洗涤记录重新试洗涤一件，确定洗涤剂方法、洗涤剂种类、使用量、水温、洗涤时间、过清水时间、过清水次数、烘干温度、烘干时间、过冷风时间，确保洗出的大货样手感、表面起毛程度、PH 值、尺寸等方面与样板保持一致。

I、整烫：烫房师傅根据大货要求尺寸及款型，选择对应的烫板（即模型）整烫一件大货样。保证蒸汽烫斗的温度和湿度（温度摄氏 250 度左右，湿度 95%），使所烫毛衣能很好定型。

J、车唛：车制衣服商标。

2、梭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梭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前整和后整两道工序，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主要工序解释如下：

A、检验：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两大方面。外观上主要检验面料是否存在破损、污迹、织造疵点、色差等等问题。

B、裁剪：裁剪前要先根据样板绘制出排料图，根据排料图进行剪切。

C、缝制：缝制是服装加工的中心工序，利用缝纫机将裁剪后的布片缝合在一起。

D、锁眼钉扣：服装中的锁眼和钉扣通常由机器加工而成，用机器将服装开孔、锁边和钉纽扣。

E、检验：服装的检验应贯穿于裁剪、缝制、锁眼钉扣、整烫等整个加工过



程之中。在包装入库前还应对成品进行全面的检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设计研发方面

（1）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设计研发情况

公司根据品牌女装和时尚毛衫 ODM 业务分别设置了研发中心——威丝曼品牌产品研发设计部和 ODM 事业部毛衫研发中心。

威丝曼品牌产品研发设计部主要负责威丝曼女装服饰（春夏/秋冬）产品开发、打板、采板、市场资讯分析。团队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纺织服装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技术素质过硬，人员配备合理。研发中心的设计团队，定期会到国外搜集最新的时装，结合法国、意大利等地的设计工作室以及各地买手反馈的潮流资讯，确定当季的产品研发方向。同时，研发中心通过终端销售渠道及时获取销售数据，对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对不同区域款式的颜色类别进行差异分析后，确定主题系列并进行主题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公司品牌产品的组织与开发规划包括主题和波段规划、色系规划、大类规划、面料规划、价格规划、成本规划、生产周期规划、促销规划等。在产品采板与整合前，设计研发部门都会进行合理规划，要求开发系列化精品，使款与款之间、色与色之间、面料与面料之间等相互呼应。

产品审款与决策方面，在第一板的样衣完成后，交与采购及生产人员根据所用面辅料的用量、价位、工艺复杂程度、加工淡旺季、付款周期等进行初步估价和生产周期估计，然后由市场一线人员、采购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及 VIP 客户参加会议并对款式、面料、颜色、价格、数量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由商务团队对每款进行评审，进行通过/不通过、A/B/C/D 或者更明确的评分，然后根据门店需要、上货时间、生产周期、大类和上下身比例结构等适当调整。

ODM 事业部毛衫研发中心公司作为时尚毛衫 ODM 专业供应商，具备全国领先的毛衫设计和研发能力。是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授牌的“中国时尚毛衫研发基地”，在毛衫的款式设计、纱线开发、织片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



司每个季度针对客户要求、结合国际流行趋势进行设计并制作约 1,000 款当季最新款毛衫样板。研发中心一半以上设计师具备 5 年以上专业毛衫设计经验，对毛衫工艺、纱线、面辅料、尺寸版型、吓数、生产及其他的相关工艺均有较深刻的认识。设计风格保持与港澳、日本、南韩、欧美的流行趋势相一致，还融入了本土特有的时尚流行元素。设计中心每季产品分为不同的风格类型开发，针对不同的品牌客户分类设计。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每年与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等单位联合主办“威丝曼”中国针织时装设计大赛，对来自全国各个省市的超过 1,000 件参赛作品和来自内地、香港的设计师选手进行优选，评选优秀的设计作品和设计新秀，并以此为契机甄选优秀设计师加盟威丝曼团队。此举对扩大威丝曼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水平带来积极推动作用。

(2) 差异化的设计确保各自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的设计研发在设计材质、品类、款式搭配、季节性等方面均有显著区别。

自有品牌业务为时尚女装品牌运营，直接面对服装消费市场。款式设计具有季节覆盖性及功能全面性，款式既有上衣也有裙裤装、既有外套也有内穿搭配款式，材质既有梭织品也有毛衫等针织品。“威丝曼”、“威丝曼之家”和“伊索言”三个自有品牌的产品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定位进行系列设计，结合品牌服装的结构分布、主推色款、服饰搭配等诸多方面进行系统布局。品牌设计团队现每年推出约 1500 余款上市样板供直营店和加盟店作为直接下订单的选择依据。

ODM 业务专注于针织毛衫生产，为品牌运营商提供贴牌加工业务。ODM 设计全部为毛衫的单品单件设计，季节性和功能性要求单一。其设计款式和风格根据品牌商的要求而定，产品设计涵盖了童装毛衫、少女毛衫、淑女毛衫、休闲毛衫、男装毛衫、中老年毛衫等各类毛衫织品。ODM 业务设计团队现每年推出上千款上市样板供品牌商挑选，品牌商可以从设计样板中选择单件设计成品下单生产，也可以仅选择设计样板中的某种设计元素或者某专项设计。

2、快速反应生产技术

公司的时尚毛衫 ODM 业务从 2006 年起开展 ODM 快速反应项目。毛衫制造有超过 15 个生产环节，快速反应项目对各个生产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改连续流程为并列流程，以缩减各个步骤的耗时，并通过建立外协厂商交货期激励机



制、快速反应单绿色通道等方法，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设计、快速交货。快速反应模式实施后，从合同签订开始算起，公司毛衫的平均交货期为 30-35 天，淡季 15-20 天，加单翻单的时间为 15-20 天，保证了货期的及时，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时尚毛衫 ODM 业务的快速生产能力也为品牌女装在生产环节压缩时间，提高了反应速度。

3、全自动电脑编织生产和工艺技术

公司从事服装行业多年，尤其在毛衫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具备国内外先进制造水平的专用设备，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拥有 100 台“SHLMA SEIKIA”岛精牌电脑针织横机以及 300 台国产电脑针织横机，毛衫生产过程实现全电脑控制，可编织各种手摇横机和人工难以完成的花式图案。多针种技术也使得单一机器上可织出不同针数的效果而无需浪费大量的时间进行针型转换，随时适应季节和潮流趋势的变化。该设备的专制预警系统可在出现断线、断针等情况时自动报警以减少次品，从而保证了质量稳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4、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组织结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知识产权权属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文件等资料，走访了公司生产场所，访谈了公司主要技术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生产流程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披露；

(2) 研发基本情况

① 公司根据品牌女装和时尚毛衫 ODM 业务分别设置了研发中心——威丝曼品牌产品研发设计部和 ODM 事业部毛衫研发中心；

② 公司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为辛尚华和黄志鹏，具体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员工情况”之“(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披露；



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64.29	1,734.13	2,243.64
营业收入	4,888.89	43,420.24	54,192.54
研发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3.36%	3.99%	4.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4%、3.99% 和 3.36%，均大于 3%。

(3) 根据粤科高字〔2013〕58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000470。有效期为 3 年。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存在不能通过认定的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竞业禁止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将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争取到期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1) 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2,449,880.30	9,402,775.54	53,047,104.76	84.94%
机器设备	76,874,895.20	47,307,554.20	29,567,341.00	38.46%



运输设备	1,754,900.00	714,890.40	1,040,009.60	59.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44,748.03	9,085,425.72	759,322.31	7.71%
合计	150,924,423.53	66,510,645.86	84,413,777.67	55.93%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脑横编机	25	12,500,000.00	3,712,500.00	30%
国产电脑机	300	32,368,158.00	21,864,309.00	68%
慈星全电脑横编机	1	112,820.51	108,589.76	96%
零过渡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	196,942.31	96,501.74	49%
电脑平型针织机	20	5,762,000.00	576,200.00	10%
电脑平型针织机	15	5,250,000.00	525,000.00	10%
电脑平型针织机	40	16,000,000.00	1,600,000.00	10%
中央空调	8	928,000.00	345,793.04	37%

2、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权属来源	土地情况
1	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298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7,202.67	出让	地号：F0103542 共用面积： 16658.49 m ²
2	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299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北路二号	3,002.83	出让	地号：F0103542 共用面积： 16658.49 m ²
3	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300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北路二号	3,058.32	出让	地号：F0103542 共用面积： 16658.49 m ²
4	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301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2,997.76	出让	地号：F0103542 共用面积： 16658.49 m ²
5	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82302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4,124.82	出让	地号：F0103542 共用面积： 16658.49 m ²
6	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66047 号	天河区林和西 路 167 号 2641 房	67.86	出让	地号：D2324 图 14 幅 10 地号 共用面积：5000 m ²
7	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	天河区林和西	61.91	出让	地号：D2324 图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权属来源	土地情况
		字第 0120266049 号	路 167 号 2642 房			14 幅 10 地号 共用面积: 5000 m ²
8	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 字第 0120266052 号	天河区林和西 路 167 号 2643 房	50.12	出让	地号: D2324 图 14 幅 10 地号 共用面积: 5000 m ²
9	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 字第 0100159951 号	珠海市香洲区 南屏科技工业 园屏西五路 2 号 (综合展示 楼)	8,939.72	出让	地号: F0201005 共用面积: 47238.2 m ²
10	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 字第 0100159952 号	珠海市香洲区 南屏科技工业 园屏西五路 2 号 (综合展示楼 B1)	1,941.59	出让	地号: F0201005 共用面积: 47238.2 m ²
11	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 字第 0100159953 号	珠海市香洲区 南屏科技工业 园屏西五路 2 号 (综合展示 楼)	8,903.54	出让	地号: F0201005 共用面积: 47238.2 m ²
12	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 字第 0100159954 号	珠海市香洲区 南屏科技工业 园屏西五路 2 号 (综合展示 楼)	6,061.09	出让	地号: F0201005 共用面积: 47238.2 m ²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常用的境内商标权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公司	3712594	第 42 类 服装设计; 法律服务;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妆品研究; 室内装饰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生物学研究; 气象信息	2006.02.07-2016.02.06
			4534334	第 10 类 护理器械; 医疗器械和仪器; 电动牙科设备; 医用 X 光器械; 助听器; 口罩;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品; 矫形	2008.1.21~2018.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用物品；缝合材料	
			4534331	第 6 类 合金钢	2008.4.28~2018.4.27
			4534332	第 7 类 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烟草加工机；包缝机；锁扣机；洗衣机；玻璃加工机；化学冷加工设备	2008.4.28~2018.4.27
			4534327	第 13 类 火器、子弹、枪（武器）、导弹（武器）、地雷、炸药、引爆雷管、焰火、爆竹、烟花	2007.11.28~2017.11.27
			4534326	第 34 类 香烟；烟草；烟斗；雪茄烟及香烟黄琥；珀嘴头；非貴重金属烟灰缸；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香烟滤嘴	2007.11.21~2017.11.20
			3664739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戏装；鞋；帽；袜；手套（服装）；披肩；皮带（服饰用）	2006.04.21-2016.04.20
			3712595	第 40 类 服装制作；纺织品精细加工；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陶瓷烧制；面粉加工；皮革修整；废物处理（变形）	2005.08.28-2015.08.27
			3712596	第 26 类 衣服饰边；发饰品；钮扣；服装垫肩；假发；针；人造花；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茶壶保暖套	2005.12.07-2015.12.06
			4534316	第 33 类 开胃酒；烧酒；鸡尾酒；酒（饮料）；食用酒精；威士忌酒；米酒；汽酒；料酒；白兰地	2007.11.21~2017.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4534315	第 32 类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果汁；苏打水；豆类饮料；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饮料香精	2007.11.21~2017.11.20
			4534314	第 31 类 豆（未加工的）；燕麦；谷（谷类）；装饰用干花；花粉（原材料）；鲜食用菌；食用鲜花；植物种子；宠物食品；饲料	2007.11.21~2017.11.20
			4534313	第 30 类 咖啡；茶；糖；蜂蜜；饼干；面包；面条；冰淇淋；食盐；佐料（调味品）	2007.11.21~2017.11.20
			4534312	第 29 类 肉；鱼（非活的）；肉罐头；蜜饯；果酱；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果冻	2007.11.21~2017.11.20
			3712597	第 18 类 钱包；手提包；背包；皮带（非服饰用）；仿皮；软毛皮（仿皮制品）；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2006.06.07-2016.06.06
2		公司	1761622	第 25 类 服装；毛线衫	2012.05.07-2022.05.06
3		公司	1513168	第 25 类 服装，鞋，袜子，领带，皮带（服饰用）	2011.01.28-2021.01.27
4		公司	1000566 5	第 25 类 服装；仿皮革制服装；内衣；风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围巾；披巾；	2012.11.21-2022.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5		公司	7519821	第 25 类 服装；仿皮革制服装；内衣；风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围巾；披巾（截止）；	2010.10.28-2020.10.27
6		公司	3479692	第 25 类 T 恤衫、梭织服装；毛织服装；内衣；仿皮革制服装；针织服装；鞋；帽子；袜子；手套（服装）围巾	2005.2.21-2025.2.20
			3479693	第 18 类 皮包；钱包；名片夹（皮革制）；钥匙包（皮制）；箱包	2005.3.7-2025.3.6
7		公司	7653003	第 25 类 服装；仿皮革制服装；内衣；风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围巾；披巾（截止）；	2010.12.14-2020.12.13
8		深圳伊索言	5306962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手套；化妆舞会用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披巾；腰带；婚纱	2009.10.07-2019.10.06

（3）专利权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明细如下：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毛皮结合服装	ZL201120217766.7	2011.6.24	2012.01.25	实用新型
2	针织感光变色服装	ZL201120217794.9	2011.6.24	2012.03.14	实用新型
3	防湿毛衣	ZL201120291485.6	2011.8.12	2012.05.23	实用新型
4	下摆可折叠毛衫	ZL201120291484.1	2011.8.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5	与皮革拼接毛衫	ZL201120295253.8	2011.8.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6	伸缩袖毛衫	ZL201120295255.7	2011.8.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7	遇热变色毛衣	ZL201120295251.9	2011.8.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8	可拆卸衬领毛衫	ZL201120295402.0	2011.8.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9	连体毛衫工装	ZL201120295408.8	2011.8.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10	双翻领内贴兜毛衫	ZL201120295399.2	2011-8-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11	多种领型毛衫	ZL201220373751.4	2012.7.31	2013.03.20	实用新型
12	速干型毛衫	ZL201220373805.7	2012.7.31	2013.03.20	实用新型
13	魔术背包毛衫	ZL201220373589.6	2012.7.31	2013.03.20	实用新型
14	幼童学步连体毛衫	ZL201220373780.0	2012.7.31	2013.03.20	实用新型
15	一种防蚊虫针织服装	ZL201320405940.X	2013.7.9	2014.02.12	实用新型
16	一种三穿毛衫	ZL201320405753.1	2013.7.9	2014.02.12	实用新型
17	一种女式针梭织结合泳衣	ZL201320405811.0	2013.7.9	2014.03.12	实用新型
18	一种围巾领毛衫	ZL201320405888.8	2013.7.9	2014.07.02	实用新型
19	一种覆网纱毛衫	ZL201320405973.4	2013.7.9	2014.07.16	实用新型
20	一种吸湿快干针织服装	ZL201320568796.1	2013.9.13	2014.07.16	实用新型
21	一种高密度微孔防水透湿的针织毛衫	ZL201420793793.2	2014.12.16	2015.6.24	实用新型
22	一种多针距编织的毛衫	ZL201420812374.9	2014.12.22	2015.7.1	实用新型
23	一种牛奶丝面料和竹炭纤维面料相结合的运动衣	ZL201420812189.X	2014.12.22	2015.7.1	实用新型
24	一种多功能毛衫	ZL201420833677.9	2014.12.25	2015.7.1	实用新型
25	一种罗布麻保健针织毛衫	ZL201420812346.7	2014.12.22	2015.7.1	实用新型
26	一种抗菌针织毛衫	ZL201420812347.1	2014.12.22	2015.7.1	实用新型

②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山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山大学将“预辐照一步制备离子交换纤维材料的方法”（专利号为 ZL200810220223.3）的发明专利许可予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有效期限为2011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使用费6万元已支付完毕。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号
1	供应商 SAP ERP 接口平台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638238号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号
2	威丝曼公司零售与分销 POS 系统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09 年 5 月 1 日	2009 年 5 月 1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636520 号
3	威丝曼公司 MRP2 系统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5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1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637841 号
4	威丝曼抗紫外线纤维网纱加工工艺测控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3 年 9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686 号
5	威丝曼空针旋转工艺测控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678 号
6	威丝曼纸样自动生成管理软件 V1.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5 日	2010 年 4 月 5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0865902 号
7	威丝曼毛织品水洗节能工艺测控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68049 号
8	威丝曼纳米纤维防静电针织品加工工艺操控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2 月 14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695 号
9	威丝曼负离子混丝针织测控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699 号
10	威丝曼高密度多色提花针织品加工工艺测控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9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692 号
11	威丝曼多纱嘴编织工艺操作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3 年 1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689 号
12	威丝曼可变针距工艺测控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3 年 7 月 3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682 号
13	威丝曼森林浴纤维织品加工工艺操控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3 年 9 月 5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765 号
14	威丝曼高密度微孔防水透湿针织品加工工艺测控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9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834 号
15	威丝曼夜光纤维织品加工工艺操控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1767 号
16	威丝防变形毛织品加工工艺操作软件 V1.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5 日	2012 年 8 月 5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66196 号
17	威丝曼抗菌纤维织品加工工艺测控软件 V1.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5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1 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65792 号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号
18	威丝曼牛奶丝纤维及竹炭纤维混纺加工操控软件 V1.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年3月8日	2010年4月8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69493号
19	威丝曼防潮针织品加工工艺操作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5日	2012年8月5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69473号
20	威丝曼罗布麻纤维加工工艺测控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15日	2012年6月15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69476号
21	威丝曼服装三维虚拟设计软件 V3.1	公司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12日	2010年1月12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69497号
22	威丝曼抗菌羊毛纤维加工工艺测控软件 V1.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1日	2011年5月1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69505号
23	威丝曼空调纤维织品加工工艺测控软件 V1.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8日	2013年1月8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69511号

(5)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① 资产权属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并查阅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发票、相关合同等材料，了解了公司产品商标、土地等资产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② 知识产权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以及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知识产权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的情况，并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



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	GF201244000470	2012-11-26	2015-11-26
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4Q2010749R0M	2014-5-27	2017-5-26
3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4E2010278R0M	2014-5-27	2017-5-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440416403	2006-4-24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珠海市商务局	01587147	2013-4-18	长期
6	特许经营备案	广东省经信委	0440400611000005	2010-9-8	长期
7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务部	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400236号	2014-6-10	20年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1、业务资质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营业执照、公司的各项资质文件，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相关负责人，核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公司具有齐备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现阶段及未来将持续按照上述



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上载明的经营品类及经营范围经营现有业务，同时按照相关经营许可的要求进行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环保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法【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排污许可证等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公司已办理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环保规定，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书。

（5）公司所处行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公司已办理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部门负责人，核查了企业生产场所，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查阅了企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等文件，检索了网络公开信息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实行了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已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



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质量标准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制定的质量体系文件核查了公司的生产资质许可，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了相关人员，获取了公司的有关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

5、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有关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访谈了公司法人股东的有关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中除国联九鼎、商契九鼎及天星投资外，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股东均按所持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其重大决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国联九鼎、商契九鼎及天星投资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备案。

(2) 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6、公司违法行为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工商、土地、环保、质检、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了信息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7、其他合规经营问题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生产、海关、社保、工商、质检等合规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8、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公司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A、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a、公司作为原告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审理法院	案件进展	涉及金额
1	公司诉广东世爱嘉商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	被告拖欠公司货款 15 万元
2	公司诉邓正良劳动纠纷、经济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二审和劳动纠纷一审都已经开庭审理，公司胜诉，二审开庭未判决	经济和劳动赔偿金 10 万元
3	公司诉上海群舟公司、上海荣臣博士蛙服装公司承揽合同欠款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公司胜诉，已申请执行	被告拖欠货款和违约金 280 万元
4	公司诉榕生电脑机厂合同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一审公司胜诉	被告拖欠合作余款 114.44 万元
5	公司诉中山市思迪服装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一审公司胜诉	被告拖欠货款 421.05 万元
6	公司诉深圳市美心美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欠款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在审理中	被告拖欠货款 246.13 万元

b、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审理法院	案件进展	涉及金额
1	樊丽君诉上海振威服饰销售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二审败诉，现在处于执行阶段	押金、货款、订金等 14.43 万元



2	刘月彬诉上海振威服饰销售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二审败诉，现在处于执行阶段	押金、货款、订金等 15.35 万元
3	周捷涛诉公司合同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一审公司败诉，已上诉	装修尾款 7.50 万元

B、公司控股股东振威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思慕投资、国联九鼎等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C、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以上披露的外，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1、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员工人数合计为 542 人。公司的员工构成如下：

项 目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45	8.30
生产人员	170	31.37
营销人员	237	43.73
研发和技术人员	66	12.18
财务人员	24	4.43
合 计	542	100.00



2、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1.48
本科	49	9.04
大专	138	25.46
大专以下	347	64.02
合 计	542	100.00

3、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30 岁	165	30.44
30—40 岁	213	39.30
40—50 岁	153	28.23
50 岁以上	11	2.03
合 计	542	100.00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员工岗位结构、员工教育背景、审计报告、资产权属等资料，现场核查了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土地使用状况、生产车间等情况，访谈了相关业务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生产和营销人员占比较大，合计为 75.10%，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35.98%，受教育程度较高，多数员工在该行业工作多年，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 40 岁以下员工占比较高为 69.74%，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能够保证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现有人员储备具有较大成长空间，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并互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较高关联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1	辛尚华	设计总监	-	-
2	黄志鹏	董事	间接	48.7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辛尚华，设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澳洲 YORK Fashion 集团旗下“GLASS”品牌设计师、深圳市马天奴服装专卖连锁企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旗下“MOJO.S.PHINE”品牌设计总监、浙江娜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BADINA”设计总监，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毛衫设计中心总监、品牌事业部研发总监。

黄志鹏，董事，男，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及一期内的重大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中，多数员工加盟公司多年，团队成员各有所长、优势互补，在对技术研发和公司经营理念上有高度认同感，并且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根据粤科高字〔2013〕58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000470。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2014年所得税率税率为15%。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上衣	4,368.75	89.49	37,971.16	87.51	45,886.38	84.73
裤子	197.07	4.05	1,929.10	4.45	3,095.26	5.72



裙子	300.88	6.16	3,254.43	7.50	4,961.74	9.16
其他	14.71	0.30	237.67	0.55	210.23	0.39
合计	4,881.88	100.00	43,392.36	100.00	54,153.6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国内	4,747.97	97.26	35,904.78	82.74	46,852.47	86.52
国外	133.91	2.74	7,487.58	17.26	7,301.14	13.48
合计	4,881.88	100.00	43,392.36	100.00	54,153.61	100.00

其中，国内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844.11	58.26	15,989.56	36.85	13,009.75	24.02
华东地区	1,664.41	34.09	11,505.36	26.51	21,475.99	39.66
华中地区	151.88	3.11	969.69	2.23	2,040.02	3.77
华北地区	78.95	1.62	7,348.55	16.94	9,664.19	17.85
西南地区	5.30	0.11	17.73	0.04	156.72	0.29
西北地区	3.32	0.07	46.25	0.11	95.85	0.18
东北地区	-	-	27.64	0.06	409.96	0.76
合计	4,747.97	97.26	35,904.78	82.74	46,852.47	86.52

3、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品牌销售业务	2,401.71	49.20	13,912.59	32.06	20,540.32	37.93
ODM销售业务	2,440.25	49.99	29,202.19	67.30	30,920.71	57.10
OEM销售业务	39.91	0.82	277.58	0.64	2,692.58	4.97
合计	4,881.88	100.00	43,392.36	100.00	54,153.61	100.00

4、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836.07万元、18,220.59万元和17,509.81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55%、41.97%和32.3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735.65	15.05
2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567.70	11.61
3	广州莱克代尔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212.25	4.34
4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183.06	3.74
5	珠海宝顿服饰有限公司	137.41	2.81
合计		1,836.07	37.55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6,985.46	16.09
2	OSTIN LTD.	4,264.68	9.82
3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3,517.65	8.10
4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1,982.36	4.57
5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1,470.44	3.39
合计		18,220.59	41.97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OSTIN LTD.	5,753.40	10.62
2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5,570.28	10.28
3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3,439.48	6.35
4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1,466.61	2.71
5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1,280.03	2.36
合计		17,509.81	32.32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产品样品和图册、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现场了解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业务流程，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的描述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要求，主营业务描述及业务分类标准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采购情况

1、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采购总额分别为33,247.21万元、25,241.35万元和2,057.37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采购	580.81	10,894.77	12,551.02
产成品采购	638.90	4,078.67	6,778.03
外协采购	837.65	10,267.90	13,918.16
合 计	2,057.37	25,241.35	33,247.21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及产成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祥鼎毛绒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168.30	8.18
2	珠海市万合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156.75	7.62
3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色纺纱	131.98	6.41
4	广州市天洪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纱	116.63	5.67
5	高要市晋益纤维有限公司	锦纶弹力丝	103.27	5.02
合 计			676.93	32.90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珠海市万合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1,279.67	5.07
2	江阴振新毛纺有限公司	毛纱	785.94	3.11
3	中山市高凌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610.89	2.42
4	桐乡市立新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纱	607.81	2.41
5	中山市东佳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484.30	1.92
合 计			3,768.61	14.93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珠海市万合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2,021.92	6.08
2	江阴振新毛纺有限公司	毛纱	789.40	2.37
3	桐乡市立新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纱	652.19	1.96
4	深圳市凯福特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578.62	1.74
5	中山市东佳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570.84	1.72
合计			4,612.97	13.87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外协厂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外协加工物品	不含税外协加工费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比例(%)
1	东莞市梓兴针织有限公司	服装	224.71	26.83
2	中山市诚溢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162.09	19.35
3	阳春市雄庆针织有限公司	服装	141.05	16.84
4	宁远县鹏利针织厂	毛织加工	120.28	14.36
5	蓝山县泰兴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针织品	88.93	10.62
合计			737.06	87.99
2014年度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外协加工物品	不含税外协加工费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比例(%)
1	中山市利利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1,061.16	10.33
2	中山市诚溢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994.67	9.69
3	东莞市梓兴针织有限公司	服装	947.76	9.23
4	中山市卓雅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834.63	8.13
5	宁远县鹏利针织厂	毛织加工	674.96	6.57
合计			4,513.18	43.95
2013年度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外协加工物品	不含税外协加工费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比例(%)
1	中山市利利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2,307.30	16.58
2	中山市卓雅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2,015.74	14.48
3	东莞市梓兴针织有限公司	服装	1,391.21	10.00
4	中山市诚溢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1,110.25	7.98
5	蓝山县太兴针织厂	针织品	723.55	5.20
合计			7,548.05	54.23

3、外协厂情况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①取得外协加工厂工商登记信息，并获取了外协厂股东、董监高人员信息；
- ②通过将外协厂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威丝曼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对比；
- ③查询威丝曼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④取得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关联承诺函；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定制生产加工定价依据是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公司就同一种外协产品向外协厂商提出规定的要求并进行初步询价，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价格、交期、供应稳定性及过往合作经验等方面确定加工厂商，签订加工合同进行合作。

(3)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外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公司自主生产过程中，将部分工序或环节交由专业的外协厂进行生产，完工后，公司收回继续生产，这部分外协主要是针织类产品为主；另外一种是公司直接向外协厂下订单，由外协厂负责产品的料工费，加工成产成品，公司收回后直接销售，这部分外协主要是梭织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外协产品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产品销售	2,849.63	58.37%	36,980.52	85.22%	45,511.06	84.04%
外协产成品销售	2,032.25	41.63%	6,411.84	14.78%	8,642.56	15.96%
合 计	4,881.88	100.00%	43,392.36	100.00%	54,153.61	100.00%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外协加工费	1,568.01	13,385.69	17,609.38
主营业务成本	2,775.11	29,341.33	37,348.47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56.50%	45.62%	47.15%

(3)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重要性

①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公司选择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主要原因在于：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毛衫生产具有明显的淡旺季，在服装制造旺季，公司在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为保证订单的及时供货，部分工序的生产需要外发给加工厂商加工，以合理安排协调生产。

外协生产对公司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对自有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品牌业务不同模式生产的产品完工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生产	84.99	11.74%	3,386.55	45.36%	7,015.04	50.86%
定制生产	638.90	88.26%	4,078.67	54.64%	6,778.03	49.14%
合 计	723.89	100.00%	7,465.22	100.00%	13,793.07	100.00%

B、报告期内，ODM业务不同模式生产的产品完工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生产	1,036.19	63.66%	14,690.92	62.17%	14,517.50	61.13%
委托加工	591.51	36.34%	8,939.32	37.83%	9,231.07	38.87%
合 计	1,627.70	100.00%	23,630.24	100.00%	23,748.57	100.00%

C、报告期内，OEM业务不同模式生产的产品完工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生产	16.94	63.66%	128.32	62.17%	1,264.19	61.13%
委托加工	9.67	36.34%	78.08	37.83%	803.84	38.87%
合 计	26.61	100.00%	206.4	100.00%	2,068.03	100.00%



②外协厂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游外协厂比较分散，单个外协厂生产占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某一重大外协厂情形。并且，威丝曼与其主要外协厂均已合作时间较长，在以往合作过程中，双方以诚信为本，互赢互利，甚至已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另外，威丝曼上游外协厂以针织、梭织等市场常见物资供应为主，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即使由于特殊原因导致个别外协厂流失，公司也将以较低成本快速找到新的外协厂予以代替，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公司与 OEM/ODM 业务客户保持长久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 ODM/OEM 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其中与卡宾服饰、衣念时装、绫致时装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201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1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3	广州莱克代尔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2010 年
5	珠海宝顿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1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2006 年
2	OSTIN LTD.	2010 年
3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5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1	OSTIN LTD.	2010 年
2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2006 年
3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由于业务性质，公司与客户以签订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为主

由于毛衫等服装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框架协议或销



售订单的方式确定当季及未来一定时间的产品，因此合同或销售订单签订时间相对较短，基本在一年以内。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均明确服装加工内容、产品质量、结算方式、包装及运输、合作期限、售后条款、相关保密约定等。

3、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采购和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借款和授信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①框架协议，公司与长期合作的、采购量大的客户一般都采取框架协议，客户按照自身的需要下采购订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合同类别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1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735.65	框架协议	毛衫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567.70	框架协议	毛衫	2014/10/01-2015/09/30	正在履行
3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6,985.46	框架协议	毛衫	2014/1/1-2014/12/31	执行完毕
4	OSTIN LTD	4,264.68	框架协议	毛衫	2014 年全年-2015 年	正在履行
5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3,517.65	框架协议	毛衫	2014/1/1-2014/12/31	执行完毕
6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1,982.36	框架协议	毛衫	2014/10/01-2015/09/30	正在履行
7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1,470.45	框架协议	毛衫	2014 年全年	执行完毕
8	SPORT MASTER	1,246.51	框架协议	毛衫	2013/11/15-2014/12/31	执行完毕
9	Marie sixtine	971.49	框架协议	毛衫	2014/3/31-2014/12/30	执行完毕
10	浙江森马	809.71	框架协议	毛衫	2014/5/31-2015/3/31	执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合同类别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1	OSTIN LTD	5,753.40	框架合同	毛衫	2013 年全年	执行完毕
12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5,570.28	框架合同	毛衫	2012/8/27-2013/12/25	执行完毕
13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3,439.48	框架合同	毛衫	2013/01/01-2013/12/31	执行完毕
14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1,466.61	框架合同	毛衫	2013 年全年	执行完毕
15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1,179.27	框架合同	毛衫	2012/10/1-2013/12/31	执行完毕
1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44.82	框架合同	毛衫	2013/09/01-2014/12/31	执行完毕
17	Marie sixtine	755.68	框架合同	毛衫	2013/2/1-2014/2/1	执行完毕
18	浙江七格格时装有限公司	552.78	框架合同	毛衫	2013/10/1-2014/9/30	执行完毕

②销售订单，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签订销售订单的方式，明确每次采购数量，年度采购累计总金额大于 500 万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合同类别	合同标的	合同年份	执行情况
1	深圳市费加服装有限公司	693.93	销售订单	毛衫	2014	执行完毕
2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1,280.03	销售订单	毛衫	2013	执行完毕
3	深圳百多尔时装有限公司	757.20	销售订单	毛衫	2013	执行完毕
4	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	729.28	销售订单	毛衫	2013	执行完毕
5	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	603.46	销售订单	毛衫	2013	执行完毕
6	浙江印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3.97	销售订单	毛衫	2013	执行完毕



7	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	508.47	销售订单	毛衫	2013	执行完毕
---	------------	--------	------	----	------	------

(2) 采购合同

①成衣定制采购

公司对于一些长期合作、采购量大、采购频繁的成衣定制供应商，主要采取承揽合同书（紧密型）的方式，按公司具体需求下采购订单，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1	珠海市万合服饰有限公司	2,021.92	承揽合同书（紧密型）	2013.5.15	成衣定制	2013.5.8-2014.5.8	执行完毕
2	深圳市凯福特实业有限公司	578.62	承揽合同书（紧密型）	2013.5.2	成衣定制	2013.5.2-2014.5.2	执行完毕
3	珠海市万合服饰有限公司	1,279.67	承揽合同书（紧密型）	2014.4.25	成衣定制	2014.4.25-2015.4.25	执行中

②毛衫加工采购

公司对于一些长期合作、加工量大的毛衫加工供应商，主要采取外协加工、外发加工、采购合同或承揽合同书（紧密型）的方式，按公司具体需求下采购订单，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1	中山市卓雅服装有限公司	2,015.74	外协加工合同	2013.1.1	毛衫加工	2013.1.1-2013.12.31	执行完毕
2	中山市利利服装有限公司	2,307.30	外协加工合同	2013.1.1	毛衫加工	2013.1.1-2013.12.31	执行完毕
3	东莞市梓兴针织有限公司	1,391.21	外发加工合同	2012.12.28	毛衫加工	2013.1.1-2013.12.31	执行完毕
4	蓝山县太	723.55	外发加工合同	2012.12.28	毛衫加工	2013.1.1-2013.12.31	执行完



	兴针织厂						毕
5	中山市诚溢服装有限公司	1,110.25	外发加工合同	2012.12.28	毛衫加工	2013.1.1-2013.12.31	执行完毕
6	中山市诚溢服装有限公司	994.67	采购合同	2014.8.1	毛衫加工	2014.8.1-2015.8.1	执行中
7	东莞市梓兴针织有限公司	947.77	采购合同	2014.6.30	毛衫加工	2014.6.30-2015.6.30	执行中
8	中山市利利服装有限公司	1,061.16	外协加工合同	2014.1.1	毛衫加工	2014.1.1-2014.12.31	执行完毕
9	中山市卓雅服装有限公司	834.63	外协加工合同	2014.1.1	毛衫加工	2014.1.1-2014.12.31	执行完毕
10	宁远县鹏利针织厂	674.96	承揽合同书 (紧密型)	2014.3.27	毛衫加工	2014.4.15-2015.4.15	执行中

③原料采购

公司对于一些长期合作、采购量大的原料供应商，主要采取纱线采购招标合同或原材料采购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按公司具体需求下采购订单，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1	江阴市振新毛纺有限公司	789.40	纱线采购招标合同	2013.1.6	纱线采购	2013.1.1-2013.12.31	执行完毕
2	湖州新竹纺织有限公司	555.24	纱线采购招标合同	2013.1.6	纱线采购	2013.1.1-2013.12.31	执行完毕
3	江阴市振新毛纺有限公司	785.95	纱线采购招标合同	2014.5.27	纱线采购	2014.1.1-2014.12.31	执行完毕
4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534.77	原材料采购长期合作协议	2013.3.21	原料采购	2013.3.27-2013.12.31	执行完毕
5	桐乡市立新纺织有限公司	652.19	原材料采购长期合作协议	2013.3.27	原料采购	2013.3.27-2013.12.31	执行完毕
6	中山市高	561.36	原材料采购长	2013.3.6	原料采购	2013.3.6-2013.12.31	执行



	凌纺织有限公司		期合作协议				完毕
7	中山东佳纺织有限公司	570.84	原材料采购长期合作协议	2013.3.27	原料采购	2013.3.27-2013.12.31	执行完毕
8	桐乡市立新纺织有限公司	607.81	原材料采购长期合作协议	2014.4.21	原料采购	2014.4.21-2014.12.31	执行完毕
9	中山市高凌纺织有限公司	610.89	原材料采购长期合作协议	2014.4.18	原料采购	2014.4.18-2014.12.31	执行完毕

(3)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1	2015年2月16日	2,100万（港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押汇授信总协议
2	2015年5月19日	9,500.00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融资合同
3	2015年2月10日	1,900.00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综合授信协议
4	2015年4月20日	5,000.00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授信协议

(4)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5日	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1日	7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10月22日	1,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7日	5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0月27日	1,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3日	5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2015年2月16日	2016年2月15日	1,000.00 (港币)
8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1,000.00
9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2日	1,000.00
10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1,000.00
11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5日	1,000.00
12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400.00
13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2014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3日	600.00



14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2015年6月2日	2016年6月1日	1,500.00
15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2,000.00
16	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2016年2月10日	500.00

(5) 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对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1	2015-04-15 至 2018-04-14	2,457.56	中国农业银行 珠海南湾支行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抵押合 同
2	2015-04-15 至 2020-04-14	6,513.81	中国农业银行 珠海南湾支行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抵押合 同
3	2015-02-10 至 2018-02-10	1,900.00	珠海横 琴村镇 银行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质押合 同
4	2015-04-14 至 2018-04-13	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珠海南湾支行	谢秋河、谢惠刁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保证合 同
5	2015-02-10 至 2018-02-10	1,900.00	珠海横 琴村镇 银行	珠海振威毛衫 有限公司、谢秋 河、谢惠刁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保证合 同
6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珠海 分行	珠海万威房地 产有限公司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质押合 同
7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珠海 分行	谢秋河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8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珠海 分行	谢惠刁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9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珠海 分行	珠海万威房地 产有限公司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司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10	2015-04-20 至	5,000.00	招商银行珠海	珠海市万威房 地产投资有限	珠海威丝曼服 饰股份有限公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2016-04-20		分行	公司	司	
11	2015-05-19 至 2020-05-18	5,000.00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2015-05-19 至 2020-05-18	9,500.00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谢秋河、谢惠刁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6、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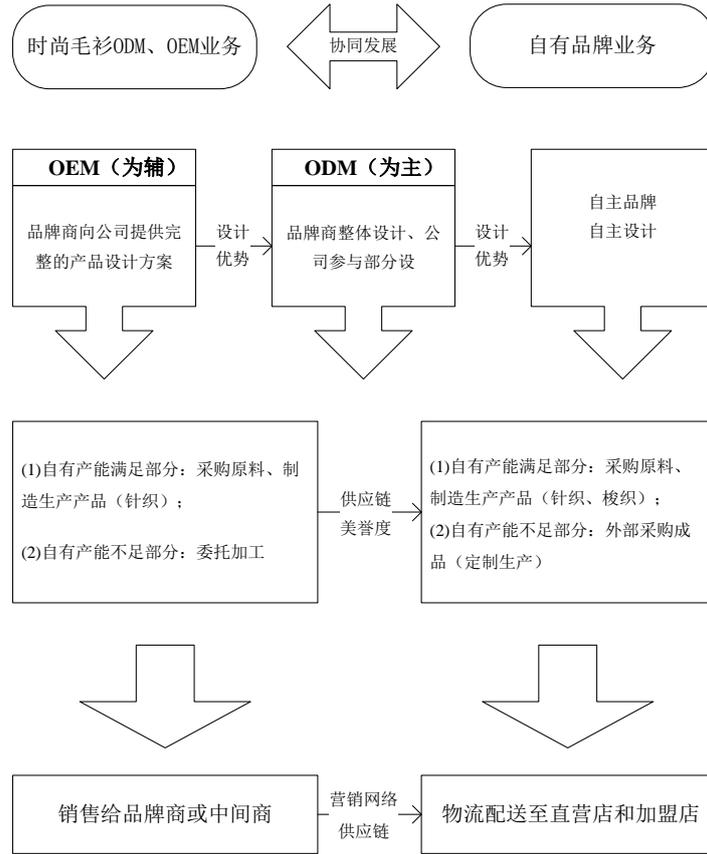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较好，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以时尚毛衫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来运作。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设计实力，使 ODM 业务逐年稳步发展，目前时尚毛衫 ODM 业务已成为品牌业务的基础。另一方面，以 ODM 业务发展过程中累计的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势，提升快速反应系统及营销网络建设，推动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完善业务产业链布局。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如下图：



(一) 品牌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下设品牌事业部，专职负责自有品牌业务的运营。品牌业务主要分为设计研发、采购原料、生产、物流、销售五大环节。

1、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品牌女装业务设计全部采用自主设计模式，从商品企划、设计到组织推广，全部由公司独立完成。设计研发要经过五个步骤：

第一步，商品企划：对销售市场、流行趋势、竞争品牌深入分析，制作下一季度的商品企划方案，包括结构，颜色，系列，款式，价格，上货波次，开发量等，并确定下季订货会具体时间；

第二步，产品研发：根据企划方案设计新季度的产品；

第三步，制板、审板及定价：按设计图纸制作样衣，确定技术参数，经审板后，将最终板型的技术资料立案成档，估算吊牌价；

第四步，订货会确认订单：公司每季度举办订货会，组织直营管理部门和代



理商进行订货，订货会结束后，对订单数量和款式进行统计分析，安排下季生产方案；

第五步，生产前统筹：根据自有产能和订单情况综合分析，组织相匹配的供应商，做好生产排期，统一大货生产，同时制作推广画册和搭配手册。

2、采购模式

公司品牌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料和辅料，具体如下：

原材料种类	具体材料
主要面料	针织品类面料、棉织、麻织物、毛织物、丝绸织物、化学纤维面料、皮草等
主要辅料	填料、线带类材料、紧扣类材料、里料、衬料、装饰材料等

对于常规类材料，如针织品类面料、棉织类材料，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向列入锁定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非常规类材料以及采购数量相对较小的品种，如填料、线带类材料、纽扣、拉链，公司在市场上直接采购或订制。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和质量验收标准，能有效地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3、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采取自制生产和定制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自制生产即由公司利用自有产能，自行购买原辅材料，并完成服装的整个生产加工过程。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科学的生产计划保障生产过程的高效有序。

（2）定制生产即外发贴牌生产，公司在掌握产品设计、企划等核心技术的情况下，提供产品设计样板、产品工艺单，指导生产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服装制造，原辅材料由生产商自行采购，服装制造完成后使用威丝曼品牌，由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成衣采购的生产方式。公司定制生产的成衣主要有两类，一类为自备产能不足的产品，如：外套、裙子、T恤、裤子等；一类为公司暂无自主生产能力的产品，如：羽绒衣、牛仔服、皮草等。

在定制生产方式下，公司根据《供应商评估制度》选择产品质量高、市场信誉好的单位作为定制加工厂商，并向其提供产品的整体规划、产品的设计样板及工艺制作单，以保证女装品牌产品设计风格的稳定性和独特性。同时，公司通过



派遣跟单员对定制加工厂商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对产
品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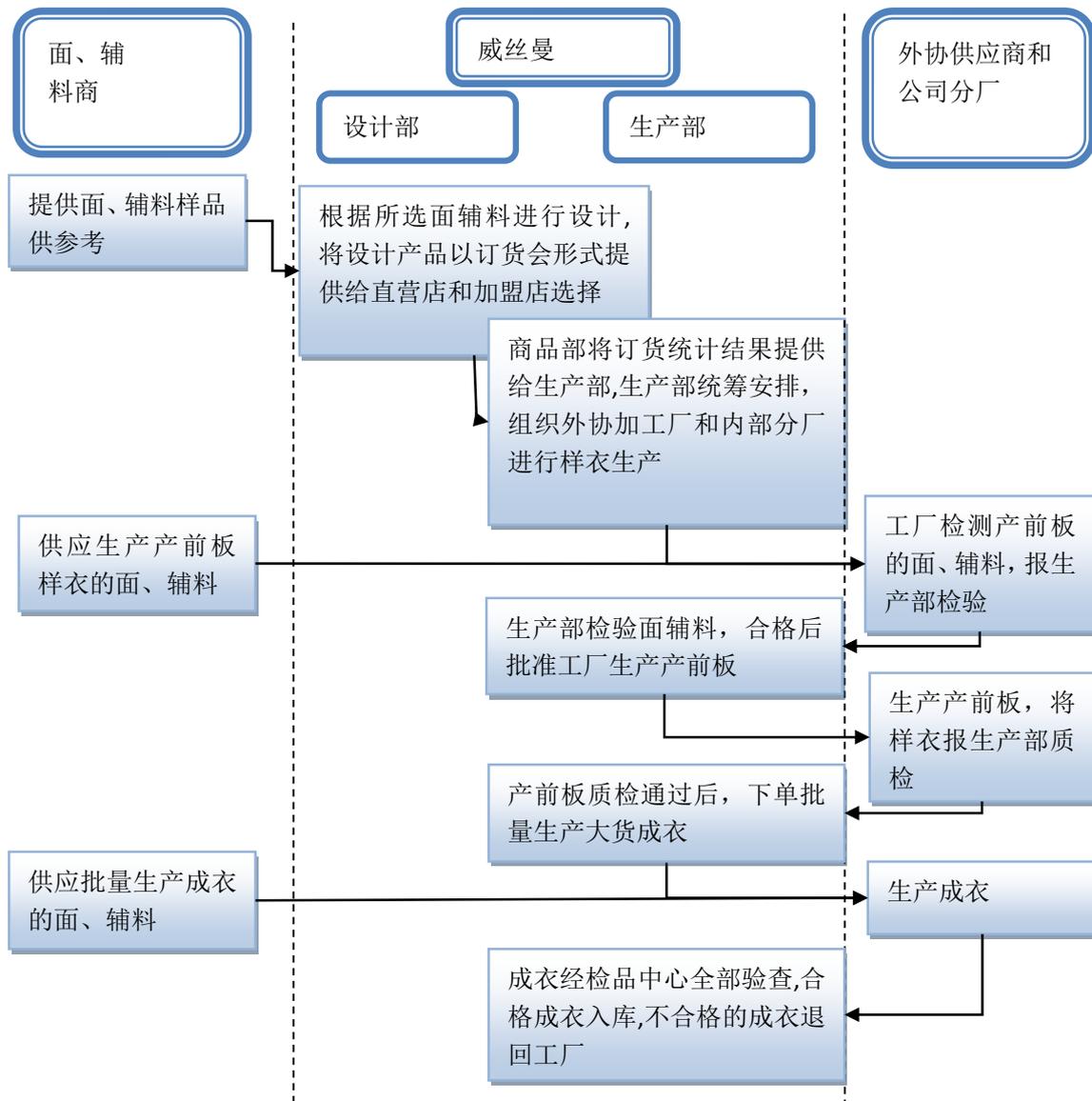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品牌业务不同模式生产的产品完工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制生产	84.99	3,386.55	7,015.04
定制生产	638.90	4,078.67	6,778.03
合 计	723.89	7,465.22	13,793.07

4、物流模式

(1) 发行人自有品牌女装业务的物流模式流程如下图:





(2) 发行人品牌女装业务面辅料采购和定制加工环节的模式及相关权责如下:

①面辅料采购的权责及供应商选择

对于常规类面料,如针织品类、棉织类面料,公司根据生产模式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面辅料采购模式,自制生产下的面辅料主要是公司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向列入锁定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定制生产模式下,公司指定面辅料的花型、颜色、材质,并指定或推荐供应商范围,面辅料的具体采购和验收由外包厂商全权负责,物流及仓储费用由外包厂商与面辅料供应商协商承担。对于非常规类材料以及采购数量相对较小的品种,如填充物料、线带类材料、纽扣、拉链,公司统一指定供应商采购或订制。

无论何种生产模式下,面辅料供应商选择范围均由公司裁定。为保证面辅料质量,发行人对面辅料供应商制定了《面辅料供应商评估制度》,根据面辅料供应商的经营年限、员工人数、厂房面积、年营业额、财务状况、与公司历史合作金额及货期质量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根据综合评分的不同等级将供应商纳入备选范围或重点合作范围,在该范围内选择推荐给外包加工厂商的面辅料供应商。公司面辅料供应商的选择采取“一年一指定一淘汰”的形式,每年年初进行,《面辅料供应商评估制度》的执行在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②定制生产环节的责权

定制生产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根据《供应商评估制度》选择产品质量高、市场信誉好的单位作为定制生产厂商,并向其提供产品的整体规划、产品的设计样板及工艺制作单,以保证女装品牌产品设计风格的稳定性和独特性。同时,公司通过派遣跟单员对定制厂商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定制产品的成本控制:发行人对定制生产的成本控制主要通过两方面途径进行控制,其一是产品设计阶段,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样板及工艺制作单,对产品所耗面辅材料的种类、品牌、质地、价格范围等加以约束;其二是严格控制面辅料物耗消耗,要求外包供应商在大批量生产前须提交单件产品预裁数和实裁数书面报告,实际生产过程必需严格控制实裁消耗系数。



产品质量控制：一方面，批量生产前，定制厂商需按公司提供的制作单要求制做二件产前板供公司审核。经公司确认后，定制厂商根据公司的批板评语要求改进样衣，最终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才可以进行批量生产。另一方面，定制生产过程中，公司派遣跟单员对定制厂商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货期控制：定制厂商须根据大货批量生产周期合理安排制板时间，未经公司允许而延期交货，根据定制厂商逾期天数，公司将扣除合同总金额一定百分比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成衣交接：定制厂商将货品运送至公司验收货品处时，需一并提供质检报告。公司检品中心根据质量检验标准对货品进行全检，该验收核对仅视为对货品的初步检验。公司在品牌运营中心特设投诉岗，负责处理各店铺反馈的货品投诉问题，对于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公司将继续向定制厂商退货和追究责任；若消费者因此要求公司赔偿或对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司有权追偿诉讼费及名誉损失费等费用。

（3）仓储及物流费用支付情况

定制生产模式，定制厂商成衣生产过程及成衣运送至公司指定仓库前的全部仓储、物流费用由定制厂商承担。

5、销售模式

公司品牌业务目前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女装品牌共有直营店和加盟店合计 140 家，其中“威丝曼（W.S.M）”品牌业务 128 家，“威丝曼之家（W.S.M HOME）”品牌业务 1 家，“伊索言（Easterly）”品牌业务 11 家，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均由供应链组织配调、发货，货品按区域发货，一般采取春夏装由南向北、秋冬装由北向南的发货顺序。

（1）直营和加盟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及直营店销售业务、对加盟店销售业务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业务—直营	1,399.56	58.27%	11,238.63	80.78%	13,842.55	67.39%
品牌业务—加盟	1,002.15	41.73%	2,673.96	19.22%	6,697.66	32.61%
品牌业务合计	2,401.71	100.00%	13,912.59	100.00%	20,540.32	100.00%
销售毛利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业务—直营	894.45	63.25%	5,905.04	84.66%	7,204.18	70.51%
品牌业务—加盟	519.69	36.75%	1,070.19	15.34%	3,013.45	29.49%
品牌业务合计	1,414.14	100.00%	6,975.23	100.00%	10,217.6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品牌业务而言，无论是销售收入还是销售毛利，直营店的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均低于当期公司销售收入的42%，毛利贡献均低于当期公司全部毛利的36%。

(2) 销售模式简介

直营模式是将品牌女装产品通过由公司自行投资经营的专卖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选择合适的地点投资并管理店铺，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市场计划执行力强、能够最准确地掌握市场信息。目前公司的直营店有旗舰店和专卖店。具体层次、功能定位如下：

项目	直营旗舰店	直营专卖店
层次定位	最高级别的品牌形象展示店	规模小于旗舰店和形象店
店铺位置	主要处于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的黄金地段或购物中心	主要设立于二线城市和部分三线城市
功能定位	全面展示和销售公司产品，达到塑造品牌形象、感动顾客的目的	展示和销售公司产品
店面图示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增设旗舰店、形象店和专卖



店，进一步提升店面形象、扩大营销网络规模。

加盟模式是指公司特许发展终端加盟商的一种模式。公司授予加盟商在特定期限和区域内，按公司要求独家销售公司女装品牌产品的权利。

项目	加盟店	店面图示
层次定位	销售产品展示店，规模小于形象店	
费用收取	不收取加盟费用，只在加盟店订货时收取加盟店货品保证金	
店铺位置	参考加盟商的选择，位于全国各级城市	
功能定位	扩大销售、提升品牌营销力	

（3）公司采取直营和加盟模式并重的原因

第一、优化渠道结构，增强营销网络的稳定性

直营店为公司自有店面，直营店体系构成公司营销网络的骨干。在特许加盟店退出公司营销网络时，直营店能有效维护区域市场上公司自有品牌形象并有效占领空缺市场，保持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直营店的渠道控制能力强、统一的品牌规划使市场策略能够得以执行，较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该模式市场反应速度快，由于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利润率水平，将增强公司自有品牌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二、完善和统一店面的服务和管理，提升品牌形象。

直营店的展示能为特许加盟店提供有效示范并能为特许加盟店进行人员培训、管理咨询，提高特许加盟店的服务水平。此外，由于资金优势和公司直接管理产生的管理优势，直营店一般规模较大、商品陈列更为齐全、店内摆设更为科学，直营店特别是旗舰店、形象店的形象展示，能充分显示公司的实力，可达到直观的广告效果，并减少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广告投放量。

（4）营销网络发展情况

面对女装行业终端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现状，公司坚持以“直营为基础、加盟为重点”的营销网络发展模式，按照公司整体市场规划，通过严格管理，从市场调查、选址、装修、上货、产品陈列，到导购员培训、促销、售后服务、总



部市场督导等一系列的销售终端建设流程，使终端始终处于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目前，公司按区域划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多家销售子公司，负责区域内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并统一管理直营店及加盟店。

公司连锁经营“威丝曼（W.S.M）”、“威丝曼之家（W.S.M HOME）”和“伊索言（Easterly）”三个女装自有品牌。其中，以“威丝曼（W.S.M）”品牌连锁店数量所占比例最大，“威丝曼之家（W.S.M HOME）”和“伊索言（Easterly）”两个品牌由于起步较晚，目前尚处于推广初期。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女装自有品牌营销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牌	店铺类型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威丝曼 W.S.M	直营店(家)	69	83	128
	加盟店(家)	59	63	139
	小计	128	146	267
威丝曼之家 W.S.M HOME	直营店(家)	1	1	2
	加盟店(家)	-	-	15
	小计	1	1	17
伊索言 Easterly	直营店(家)	11	19	25
	加盟店(家)	-	2	57
	小计	11	21	82
合计		140	168	36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女装自有品牌营销网络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市、自治区）	直营/加盟店家数
华南	广东	101
华东	江苏/江西/山东/安徽/浙江/福建	6
华中	湖南/湖北/河南	26
华北	河北/北京	3
西南	广西	1
西北	甘肃/内蒙古	3
合计		140

发行人自有品牌直营店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店铺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营店—商场店（商场专柜）	75	97	149
直营店—街铺店 （非商场专柜）	6	6	6
合计	81	103	155

报告期内，旗舰店的数量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旗舰店数量	2	4	4
旗舰店名称	珠海免税店	珠海拱北之家店	珠海拱北之家店
	二期展厅	广州万菱汇旗舰店	广州万菱汇旗舰店
	-	韶关店	韶关店
	-	二期展厅	二期展厅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自营店和加盟店每年新开店、关店数量情况见下表：

年度	类别		期初数量 (家)	本期新增数量 (家)	本期关闭数量 (家)	期末数量 (家)
2015年 1-3月	直营店	威丝曼	83		14	69
		威丝曼之家	1	-	-	1
		伊索言	19	-	8	11
	加盟店	威丝曼	63	4	8	59
		威丝曼之家	-	-	-	-
		伊索言	2	-	2	-
	合计		168	4	32	140
2014年度	直营店	威丝曼	128	14	59	83
		威丝曼之家	2	-	1	1
		伊索言	25	-	6	19
	加盟店	威丝曼	139	24	100	63
		威丝曼之家	15	-	15	-
		伊索言	57	1	56	2
	合计		366	39	237	168
2013年度	直营店	威丝曼	126	5	3	128
		威丝曼之家	2	-	-	2
		伊索言	25	-	-	25



加 盟 店	威丝曼	142	20	23	139
	威丝曼之家	15	-	-	15
	伊索言	59	13	15	57
	合计	369	38	41	366

我国女装消费的地区差异较为明显，不同地区的消费者由于地区文化和体型特征等因素的不同，消费偏好存在一定差异。尽管公司的服装设计针对南北方的差异开发出不同风格的款式，以兼顾满足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消费习惯，但总体来说南方特别是华南和华东的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相对较高。通过对市场的分析和调查，自2011年起公司对品牌业务店铺进行较大的战略调整，公司将长江以南地区特别是广东、湖南等几个重点省市作为重点市场区域。重点表现为以下几点：

①在目前公司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加大了对上述重点区域市场内店铺的开拓及整合力度，挖掘优势区域门店的市场潜力，而对公司的非重点区域且经销商实力较弱的店铺及时劝退，以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公司的集约式扩展。

②对于市场开拓方面，重点关注新开单店店铺的质量而非数量，通过加大对新开店的市场调研、加大对自营业务的投入、提供更具竞争力加盟商政策的等方式，提升新开店店铺的竞争力。

③重点关注店铺所在的商圈及影响力，对重点区域内店铺选址较偏、经销商实力较弱的店铺，督促其进行调整。

(5) 直营店与加盟店销售模式对比

公司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产品销售，两种方式在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直营店和加盟店销售模式对比

项目	公司通过直营店销售	公司通过加盟店销售
店铺建设	负责购买或租赁店铺 负责店铺形象设计及装修 负责店铺设备安装 负责店铺信息化系统建设	负责统一店铺形象设计、品牌规划及装修标准 负责店铺信息化系统建设
销售模式	以零售方式直接向顾客销售产品（非商场专柜） 借助商场专柜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	以批发方式对加盟商进行销售 加盟商通过其拥有的加盟店以零售的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



项目	公司通过直营店销售	公司通过加盟店销售
	产品（商场专柜）	
结算模式	非商场专柜以现金或 POS 机进行结算（非商场专柜） 商场专柜在与商场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按照商场提供的结算单给商场开具销售发票，结算单金额为专柜销售给顾客的货品零售额扣除商场折扣额和其他费用后的结余金额，商场收到发票后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商场专柜）	在公司统一吊牌价或公司统一促销价的基础上，按加盟店的加盟合同中约定的折扣幅度，确定加盟商采购价格 公司不收取加盟店加盟费用，只在加盟店订货时收取加盟店货品保证金。
经营管理	培训和派驻管理和销售人员 负责商品采购和订货 负责店铺销售活动 负责品牌的形象宣传、新品发布等	提供销售、陈列、促销、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提供商品 提供信息化服务 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提供形象宣传、新品发布活动支持
信用政策	不涉及	对于部分加盟时间较长、信誉较好、销量较大的加盟店，公司授予其一定的付款信用
退货政策	是以零售方式直接面对消费者销售，不存在退货	加盟店：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退换货

（6）发行人对加盟店销售模式的管理情况

①发行人对加盟店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进行

发行人对加盟店销售是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进行的。根据公司与加盟店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时，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了加盟商，一切风险都由加盟商承担。公司产品一经发出，不接受加盟商退货，只有产品存在有质量问题时才可以退换。公司对加盟商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月末根据公司发出货物的出库金额，扣减该加盟商当月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退换货后的净额来确认该加盟商的当月销货收入。

②加盟商退换货的具体政策、款项结算方式及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金额情况

A、加盟店退换货政策及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根据加盟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时，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了加盟商，一切风险都由加盟商承担。公司产品一经发出，不接受加盟商退货，只有产品存在有质量问题时才可以退换，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若产品能修复，



公司将退回的产品修补后发还加盟商，若产品无法修补，则换发同款货品。

项目	内容
退货条件	<p>存在质量问题的服装，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质量问题； 2、明显的跳纱、布疵； 3、严重色差，布片上存在色彩不一致； 4、严重做工问题（如衣领歪、吊脚、扭骨、衣襟长短不齐等）； 5、穿洞（无法判断且经穿着的穿洞）； 6、布线开裂（布的纹路太稀，牢固度不够，缝线处一拉就裂）； 7、褪色（严格按照规定的洗涤方法洗涤，而出现严重褪色的）； 8、脱色（经洗水后严重脱色，且连续洗涤继续脱色的）； 9、夹里破损，辅料损坏，工艺上的饰物非人为脱落的； 10、出厂时的油污渍； 11、严重缩水； 12、针织衫大面积起球，脱线、成片起毛破洞； 13、以上没有列出但经确认属于质量问题的。 <p>退货范围不包括：人为造成的破损；因长期固定挂版，灯光照射，风露而造成的印痕、褪色、污渍；因洗涤不当造成的褪色、色差；已经销售出去或穿过的破损、烂洞、烧洞等和明显属于人为损坏的。</p> <p>退货要求在加盟店收到货品之日起 30 天内退货，若超过时间限制，不能再退回。</p>
换货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每年举行春、夏、秋、冬四季订货会，加盟店都需要参加公司举行的订货会，通过订货会的加盟店，公司根据加盟店的具体情况给予加盟店一定的换货比例，通常该比例为 10%； 2、由于新加盟店加盟未及时参与公司订货会，公司对这类新加盟店实施配货，一般情况下，参与配货制度的加盟店能够 100%换货。新加盟商自下次订货会开始参加公司订货会，公司不再向其配货。

在退换货过程中，加盟商拥有货品所有权并承担与之相关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

B、加盟店款项结算方式及报告期内各期的结算情况

公司每年举行春、夏、秋、冬四季订货会，加盟店在订货会上一次性定足当季的服饰所需货量；加盟商在与公司签署《订货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交当季订货总额的 30% 作为订货定金；在两次订货会之间，公司分次向加盟店发货，在发货后一定信用期内，加盟店付清货款；货品 30% 订金在公司向加盟店配发当季订货总额的 70% 以后直接冲抵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向加盟店销售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加盟店销售总额	1,002.15	2,673.96	6,697.7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168.47	234.9	269.27

C、发行人对加盟店销售价格的管理情况

公司品牌业务通过加盟店销售的方式下，公司确定产品的全国统一零售价，加盟商无权擅自更改公司印制的统一零售标价。公司按照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一定的折扣比例与各加盟店签署加盟合同，并按照此价格向加盟店供货。加盟店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指导价格范围内确定向消费者销售的价格。产品促销活动由公司统筹安排，加盟店因市场需求而调整价格而进行的促销活动，必须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其促销活动的一切费用皆由加盟店自行承担。

D、发行人与加盟店运营费用的核算关系

发行人品牌业务加盟店的装修费用、人员工资、租金、水电费、宣传费等都是由加盟店自行承担，与发行人不发生关联。发行人与加盟店之间的核算关系通过公司与加盟店签署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对加盟店的费用、保证金及开办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发行人与加盟店签署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明确约定：加盟店经营之专卖店/柜、雇员之从业人员，与社会团体、政府机关所发生的各类关系概与威丝曼无关；为了保证威丝曼品牌形象和特许经营资格合理使用，加盟店必须一次性缴纳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品牌保证金，在加盟合同期满后且加盟店无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威丝曼全部退还；加盟店的开办费，包括店铺租金、装修费用均由加盟店独自承担；加盟店开店所用的货架和物料，由威丝曼统一提供，费用均由加盟店承担。

③公司为避免直营店与加盟店利益冲突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为避免直营店和加盟店产生利益冲突，公司在店铺区域设置、店铺价格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措施，防止直营店与加盟店之间形成不良竞争。同时进货款式差异也有效避免了直营店与加盟店之间的利益冲突。

区域设置差异：公司所有品牌店铺的开设地点须服从公司的商圈规划安排，直营店开设由公司直接负责，加盟商选择店铺开设地址须与公司商榷之后予以定



夺。公司直营店一般开设一线城市或二三线城市的核心区域；加盟店一般开设在主要城市的次核心区域或三、四线城市，基本规避了因选址而造成的直营店、加盟店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形。

促销活动的控制：直营店与加盟店的促销都归属公司管理，允许加盟商在公司派遣的市场督导协助下制定自主促销政策。公司对店铺促销活动的监管避免了不同店铺之间优惠活动力度差异而导致的利益冲突。

进货款式差异：公司服装款式分为共用款式和直营店专款，共用款式直营店和加盟店都可以订购，直营店专款主要满足直营旗舰店、直营形象店对较高档次产品的需求，一般不建议加盟店订直营店专款。发行人从价位跨度、款式风格、店铺定位等角度满足直营店与加盟店不同客户群体的消费需求，既保证了加盟店的实际进货需要，也满足了核心商圈直营店对较高档产品的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直营店与加盟店之间的利益冲突。

7、品牌推广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模式进行品牌推广：顾客体验式、会展参展式、媒介传播式。

(1) 顾客体验式推广：指通过顾客亲身体会店面文化氛围和服装产品来进行品牌推广。发行人采取分区分级的方式布局品牌店铺，在消费能力不同的区域设置不同级别的品牌店铺，分别从货架布局紧密程度、卖场色调冷暖色差、橱窗展示面积大小、产品款式风格差异、产品价格档次差异等方面，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在购物时的视觉享受需要。通过店铺氛围烘托、产品陈列、宣传画册的推广等，使消费者对威丝曼品牌产品认知深化，进而获得对威丝曼品牌的认同与归属感。

(2) 会展参展式推广：指通过参与服装产业影响力较大的大型会展，扩大公司在服装行业内的知名度。公司近年参与了系列服装会展，如“莫斯科 CPM 国际服装展”、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服装及面料展、“美国拉斯维加斯中国品牌商品美国展”、“英国伯明翰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以及“广交会”等。

(3) 媒介传播式推广：是指通过杂志、电视、网络等媒介广告进行推广。公司媒介推广选择了以平面广告为主、电视广告和网络广告为辅的形式。近年该



推广途径有：①与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平面媒体开展品牌推广合作，如《中国服饰报》、《服饰导报》、《瑞丽服饰美容》、《时尚服饰》、《上海服饰》等；②在国内收视率较高的湖南电视台卫星频道、浙江电视台卫视频道和经济生活频道高峰时段播放公司品牌广告；③选择一些人流量较大的地段布局了 LED 灯箱广告，如珠海机场灯箱广告等；④与“中国时尚品牌网”等主要品牌推广网站合作，并取得较好的广告成效；⑤开拓新颖的广告形式，如与邮政局合作、利用邮政储蓄的客户渠道为公司提供卡片广告宣传服务；⑥邀请影视明星代言威丝曼品牌等；⑦利用新媒体进行推广，例如微信公众平台推广。公司品牌媒介传播推广方式种类多、变换快、产出效应良好，有力推进了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

（二）时尚毛衫 ODM 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时尚毛衫 ODM 业务主要分设计研发、采购原料、生产、物流、销售五大环节。

1、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时尚毛衫 ODM 业务的设计研发由 ODM 事业部产品设计中心完成。时尚毛衫 ODM 的设计环节分为自主设计和部分参与设计两种模式。

自主设计，是指通过对国内外时尚毛衫的市场销售、加工技术、面料研发等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公司自主研究开发新型线料、设计时尚毛衫样板，按设计图纸制作样衣，提供给客户作为采购参考，客户不参与产品设计环节。

部分参与设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设计风格、款型、颜色等要求进行设计，将客户的产品理念细化为具体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由客户审核和确定。

2、采购模式

公司时尚毛衫 ODM 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丝光羊毛、羊毛、羊绒、腈纶、抗起球腈纶、棉等。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对于常规、大宗原材料，由公司 ODM 事业部采购管理中心采用统一公开招标的模式采购。采购流程如下：1、锁定供应商，选其中符合公司标准的优质供应商；2、内部调查统计各单位需求，确定采购数量；3、选定的供应商进行报价；4、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样品质量进行比较，选择合格供应商；5、与选中的合格供



应商进行面谈议价，达成协议，签订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公司 ODM 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组织生产，采用自制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前整工序部分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而后整工序则主要为自制生产。

(1) 自制生产是指由公司利用自建的产能，自行购买原辅材料，自主完成毛衫的整个加工过程。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科学的生产计划保障生产过程的高效有序。

(2) 委托加工是指公司提供产品样板、产品工艺单及原辅材料，指导外协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工艺要求完成加工过程，由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加工厂商加工费。在委托加工的生产方式下，公司选择质量好、信誉佳的单位作为加工厂家，签订《外发加工合同》进行合作。公司负责提供样品、制造资料、生产材料等，并通过《外发加工单》明确具体的加工要求，外派跟单员对加工厂商的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对外发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的主要原因在于，毛衫生产具有明显的淡旺季，在服装制造旺季，公司在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为保证订单的及时供货，部分工序的生产需要外发给加工厂商加工，以合理安排协调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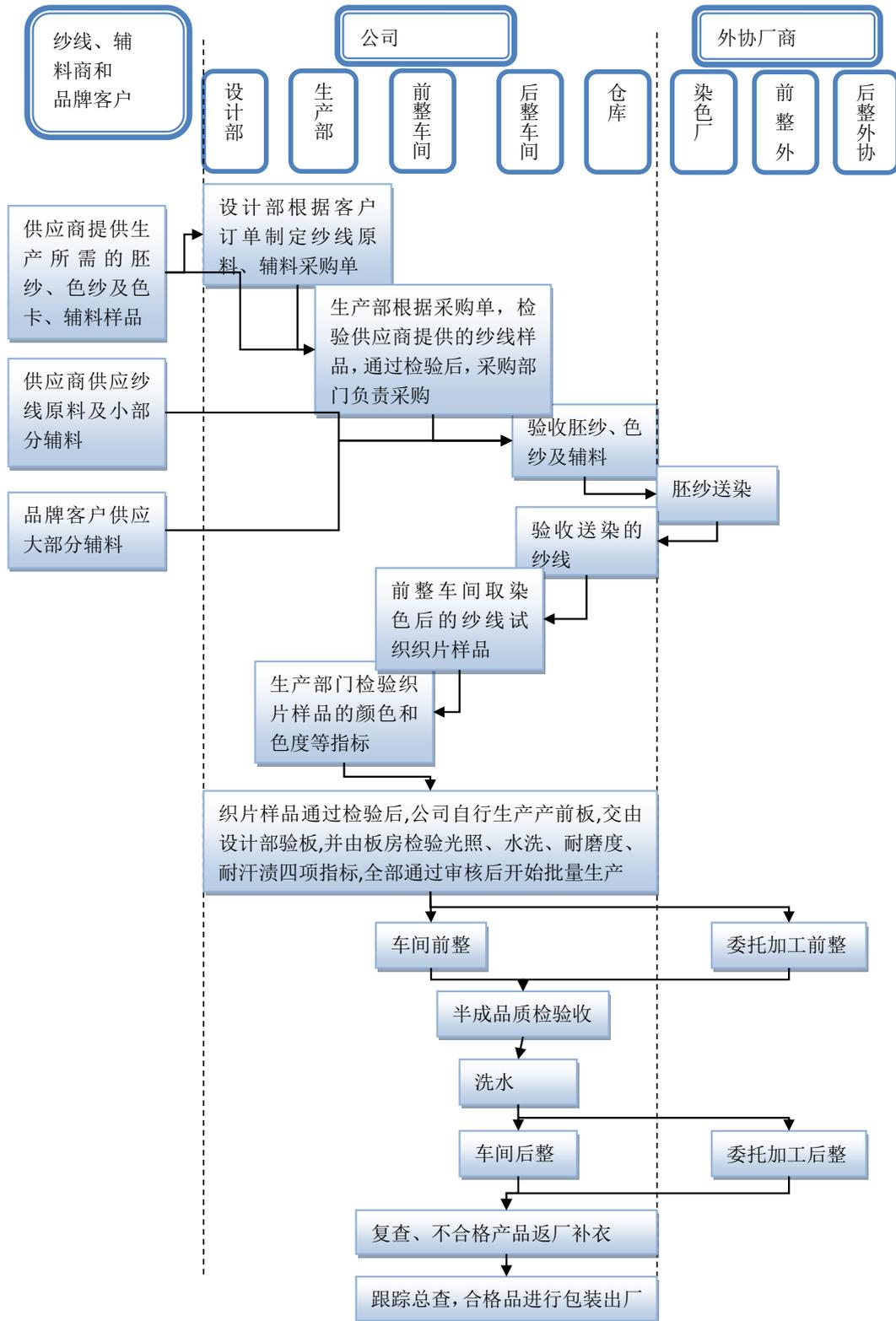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ODM 业务不同模式生产的产品完工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制生产	1,036.19	14,690.92	14,517.50
委托加工	591.51	8,939.32	9,231.07
合 计	1,627.70	23,630.24	23,748.57

4、物流模式

(1) 发行人 ODM 业务的物流模式流程如下图：



(2) 发行人 ODM 业务面辅料采购和外协加工环节的模式及相关权责如下：

① 纱线及辅料采购的权责

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参照纱线及辅料供应商相关的评估制度选定优质的原



材料供应商，从源头保证产品的品质。ODM 业务原料及辅料供应商的选择与品牌业务面辅料供应商选择模式相同，该评估标准参见品牌女装业务《面辅料供应商评估制度》。

物流：发行人 ODM 时尚毛衫加工业务的主要原辅料采购由发行人 ODM 事业部采购管理中心采用统一公开招标的模式采购，相关采购成本、纱线采购质量控制等由发行人承担。部分 ODM 品牌客户提供包装材料、商标等辅助材料，相关成本及物流费用由 ODM 品牌客户承担。

质量控制：纱线由于其产品的特殊性，无法在交货时逐一检查纱线质量，公司在合同中规定，保留在后续工艺过程中发现纱线存在质量问题的追索权，并由纱线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

②染色外协

供应商的选择：ODM 业务染色供应商的选择与纱线供应商选择相近，染色供应商同样采取“一年一指定”的更新频率。在选择尚未合作过的新染厂时，合作合同内还须签订试单生产 3 个月的相关条款，通过 3 个月试产期检验新染色供应商货期控制、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各方面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建立了合格的染色商评选与准入制度，经过多年合作以及优秀染色客户的甄选，公司现行染色厂商基本能保证公司 ODM 产品的质量要求。

物流：染色环节产生的物流及运输费用一般由染色厂负担。染色厂从公司仓库收取需要染色的纱线及辅料，染色后，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收货地点。

工期控制：公司根据送染纱线的种类，分混纺类、棉及混棉类等，对染色厂制定了不同的合同交货期。染色厂若逾期交货须按逾期天数予以相应赔偿。

质量控制：公司对染色厂提供的染色产品提出质量要求，染色厂须保证使用的染色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环保要求（如色牢度、PH 值、甲醛等）。公司在验收和后续加工环节仍会对染色质量进行持续质检。染色纱线验收入库前需经公司质检部门验收，验收后一定期限内发现因染色环节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染色厂商返工生产或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前整外协

前整外协厂的选择：前整外协厂的选择评估以年度评估为主、结合半年和季



度评估的形式。根据外协厂商的经营年限、员工人数、厂房面积、年营业额、财务状况、与公司历史合作金额及货期质量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根据综合评分的不同等级将外协厂商评估为战略合作型、紧密合作型、普通合作型和备选合作型。公司与战略合作型和紧密合作型企业签订新一年的外协合作合同，而普通合作型经公司辅导后可以考虑作为下一年度备选合作方。

物流：前整外协生产的原辅料及制成品均由前整厂商负责收取和运回，相关费用由外协厂商负责。

工期控制：外协厂商须按合同规定交货期交货，逾期根据逾期天数赔偿公司相应金额。因返工耽误的工期由外协厂商根据返工程度、返工次数等承担相应责任。

质量控制：公司从复板、全程监控和事后追责三个方面严把前整外协环节质量关。

复板控制：外协厂商收到毛料后先复板（即试生产织片及缝挑工艺对应产品各一件）给公司，公司经审核批复后外协厂商方可开工生产。

实行全程监控：公司对每一外协厂商配置生产跟单人员，负责产品质量与工期的实时监控。

事后追责：外协厂商交货后，公司发现货品质量问题要求返工，按返工数量比例及返工交货时间确定赔偿款。因外协厂商加工质量造成次衫问题，按次品率比例和是否退衫，公司将从货款中扣除相应比例。

成衣交接：外协厂商须与公司收货代表在收货地点当场点数过磅并双方签字确认，否则以公司实点数为准。外协厂商交货须持公司批卡和烟纸，以避免货品品号、尺码或颜色出现错收情况。

（4）后整外协

后整外协厂的选择：后整外协厂的评估淘汰机制与前整环节相同，参见“前整外协厂的选择”。

物流：公司提供后整外协所需的半成品、辅料等，外协厂商负责半成品和辅料的收取和送回等物流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外协厂商承担。成品交货地点指



定为公司成品仓库。

工期控制：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对所有生产过程的节点都有明确的要求，生产工厂按计划节点予以安排追踪，最终在规定期内出货。逾期根据逾期天数赔偿公司相应金额。因返工耽误的工期由外协厂商根据返工程度、返工次数等承担相应责任。

质量控制：外协全检工序设置：外协厂商须与公司后整加工工序一致，设置全检环节，在该环节发现不合格产品须全部退回相应工序进行返修。

全程跟踪监控：公司对每一外协厂商配置生产跟单人员，负责产品质量与工期的实时监控。

验收质检：公司验收货物时按照公司检验标准进行抽查，不良率超过 3%、10% 的公司有权分别要求整批货物退回返工以及拒收货物，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完成交货后 60 天内，公司仍有权针对不良品向外协厂商追究责任。

成衣交接：外协厂商须与公司收货代表在收货地点当场点数过磅并双方签字确认，否则以公司实点数为准。

5、销售模式

公司 ODM 产品为中档毛衫，客户群体大多数为市场知名品牌。产品销售模式采用 ODM 企业通用的“以销定产”模式。

（三）时尚毛衫 OEM 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时尚毛衫 OEM 业务经营模式除不需要发行人参与设计外，与发行人 ODM 经营模式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OEM 业务不同模式生产的产品完工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制生产	16.94	128.32	1,264.19
委托加工	9.67	78.08	803.84
合 计	26.61	206.40	2,068.03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业务流程，对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的管理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商业模式，考察了公司的生产车间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已拥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关键资源要素，商业模式的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商业模式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七、商业模式”予以披露。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C1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中的子类“182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服装是人体的穿着制品，包括保护人体和形象装饰两大作用。服饰的变迁是时代进步与民族繁荣昌盛的一个缩影，是一部设计提升、技术进步和品牌发展的历史，传承着当地的文化积淀，映衬着民族的精神优点。从最初的防寒、保暖到现在人们对服装着重追求时尚、追求个性、崇尚潮流，人类物质文化水平层次的提升彰显于服装之中。

传统的服装行业属于劳动密集行业，科技含量并不需要太高，但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人们消费层次的提升，对服装款式、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也要求服装行业加快服装款式的研发，增加新材料的运用，部分服装企业相应转变为资本密集型、科技密集型生产企业。由于消费能力的差异呈现出传统服装加工企业与新兴的资本密集、科技密集型企业并存现象。目前服装行业市场上存在大量的服装企业，无论是大型服装供应商还是作坊式生产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还是资



金技术密集型企业都能在市场上分一杯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的服装生产企业 1.52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人。整个服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服装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国内服装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该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下属的中国服装协会是中国服装业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以推动中国服装产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服装业相关的各种服务。中国服装协会及各级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3、行业主要政策与法律法规

服装行业作为我国的传统优势行业，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构建地区产业集群、吸收大量劳动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规范和推动服装行业的发展，给予优势企业更好的发展空间，推动自主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加快我国服装行业的升级、转型。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纲领性文件		
2006年度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力争到2010年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
2009年度	《纺织行业振兴规划》	加快振兴纺织工业，指明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一、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二、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未来纺织行业将侧重向高技术、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竞争力；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四、优化区域布局；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5%。
2009年度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2015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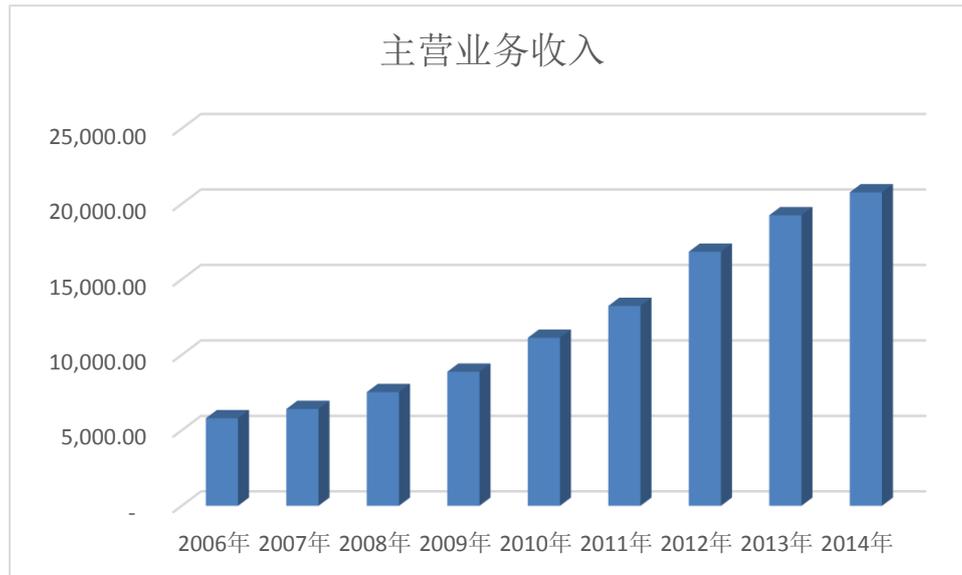
	见》	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2009年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纺织工业工艺流程长、劳动用工多、品种变化快等特点，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加强企业在产品质量、市场营销、财务资金、成本控制、节能降耗、信息化、人才队伍方面的管理，建设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先进管理体系。
2010年度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加强纺织基础理论研究，掌握一批高新技术纤维开发应用和先进纺织装备研发制造的核心技术，成为世界上自主掌握纺织高新技术的主要国家之一；主流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节能减排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的基础上，大规模实现清洁生产，基本建立低碳、绿色、循环经济体系；主要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前三分之一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和产品研发、检测中心完备，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5%；行业信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管理和营销模式的现代化；生产效率继续提高，到“十二五”末，规模以上企业劳动生产率争取比2010年翻一番。
2011年度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工业增加值率提高2个百分点。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3,000亿美元，年均增长7.5%。中西部地区纺织工业总产值占全国的比重达到28%。化纤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企业（集团）超过20家。规模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10%左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1%。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5—10个，国内市场认知度较高的知名品牌100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品牌企业50家，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25%。
行业法律法规		
2006年度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对促销活动的安全和管理规范要求、广告等宣传方式的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等、商品的质量、价格和退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规定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07年度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是规范国内特许经营领域的主要法规。该办法明确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需具备的条件、基本权利与义务、特许经营合同需包括的主要内容、对特许经营费用和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约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
2010年度	服装类国家标准	我国服装行业重要的基础标准和产品标准，是规范和指导我国服装生产和销售的重要依据，主要列举如下：



		<p>GB/T 2664-2009 男西服、大衣（修订）；</p> <p>GB/T 2665-2009 女西服、大衣（修订）；</p> <p>GB/T 2666-2009 西裤（修订）；</p> <p>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新制定）；</p> <p>GB/T 23314-2009 领带（新制定）；</p> <p>GB/T 1335.3-2009 服装号型 儿童（修订）；</p> <p>GB/T 23330-2009 服装防雨性能要求（新制定）；</p> <p>GB/T 23317-2009 涂层服装抗湿技术要求（新制定）；</p> <p>GB/T 23316-2009 工作服防静电性能的要求及试验方法（新制定）；</p> <p>GB/T 23327-2009 机织热熔粘合衬（新制定）。</p>
2011年度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修订）》	<p>GB 18401-2010标准代替GB18401—2003。本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纺织产品的其他要求按有关的标准执行。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产品。出口产品可依据合同的约定执行。</p>
2014年度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9862—2013

（二）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服装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服装消费市场的容量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纺织品消费第一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比上年增长12.00%，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07%，服装类消费增速明显，超过全国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服装消费显示了近些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纺织服装、服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2006年的5,802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20,769.8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2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根据《2013-2014 中国服装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欧盟、美国和日本是全球前三大服装进口国家和地区，中国是全球第一大服装出口国家和地区。因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由复苏迹象，需求有所恢复。2013 年我国对欧盟、美国、日本、中国香港地区传统市场的出口金额总计同比增长 7.85%，占全国服装总出口的 58.32%。相较于传统市场，我国对新兴市场如东盟、俄罗斯、巴西和墨西哥出口也保持了较快增长，出口金额总计同比增长 34.76%，占全国服装总出口的 14.85%。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在女装品牌业务方面，我国女装市场由于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品牌运营商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13 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销售统计结果显示，女装类品牌中，VERO MODA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但占有率仅为 3.82%。在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方面，我国服装制造企业中从事毛衫 ODM/OEM 业务的加工厂商众多，规模偏小，布局分散，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凭借自身设计研发优势和快速反应优势，品牌女装业务近几年实现持续快速增长，但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占领高端市场，并逐渐向中端市场渗透，公司在品牌女装业务上将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在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方面, 经过 2008 年以来金融危机带来的欧美市场服装需求减少的影响, 部分规模较小、无产品设计能力的厂商已大幅缩减生产规模或倒闭。与此同时,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具备先进工艺水平及与客户同步设计能力的专业供应商取得了更多的订单, 获取了更大的发展机遇。随着行业资源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发行人在获取发展机遇的同时, 也将会面临行业竞争对手实力不断增强的风险。

2、经营管理水平相对落后

目前, 我国很多服装制造企业的经营理念落后、管理水平较低, 缺乏合理有效的运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机制。大部分中小规模的服装企业品牌意识淡薄、营销能力不足, 不注重打造自主品牌和提升产品附加值, 而仅以简单的生产、加工或销售为主, 严重影响了国内服装企业及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也导致了大多数国内传统服装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方面越来越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发展的需求, 从而导致了低附加值产品比例较高、高端产品严重不足的现象, 这种落后的产品供应结构与市场需求难以匹配。

3、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

服装行业秋冬服饰单价及毛利都较高, 春夏服饰单价及毛利都较低, 每年第一、四季度为品牌秋冬服饰的主要销售季节, 第二、三季度为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的主要加工季节, 整体而言, 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一般要优于上半年。

(四)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 大力发展品牌女装与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目前, 公司品牌连锁经营业务与 ODM/OEM 业务协同发展, 成为知名时尚女装品牌运营商和知名品牌服装专业供应商。

公司自有品牌业务近几年发展迅速, 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成功跻身主流时尚女装品牌行列。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 2013 年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名单, 2013 年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服装行业“利润率百强企业”中位列第 45 位。同时, 公司在华南品牌女装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这种品牌优势正逐步向国内其他地区扩大。



在 ODM/OEM 业务方面，公司为全国知名时尚毛衫专业供应商。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时尚毛衫款式设计、纱线开发、织片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累计开发出超过 50,000 款毛衫样板和 30,000 多种展示编织图案工艺的织片样式。发行人时尚毛衫的研发、设计、生产水平已跻身于行业领先地位。2008 年公司由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授牌成为“中国毛衫研发基地”；“威丝曼 (W.S.M)”品牌于 2008 年 4 月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等单位评为“中国毛针织服装行业最具品牌竞争潜力 50 强”。

2、公司竞争优势

(1)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建立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已拥有女装品牌的直营店和加盟店合计 140 家，广泛的营销网络为公司的多品牌策略提供了通路支持。公司现拥有“威丝曼 (W.S.M)”、“威丝曼之家 (W.S.M HOME)”和“Easterly (伊索言)”三个女装品牌。公司用不同品牌占有不同的细分市场，提升产品线的整合优势，以占领更高的市场份额。

(2) 快速反应优势

快速反应能力是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公司始终将快速反应能力作为各项业务运营的重要部分。

公司的品牌女装业务采用“Fast Fashion (快时尚)”运营模式，坚持女装上市“快速、少量、多款”。该运营模式的核心在于高效的时装设计、生产速度和现代化流通管理体系。最近几年，公司的设计团队每年新推出的女装款式超过 2,000 款。为快速消化库存，公司每季新产品均提前 2 个星期左右上架，以有效降低库存。同时通过提前设定产品开发计划，用快速补充盘将当季最新时尚款补充到销售第一线等方法，有效提高新产品对目标消费群体的适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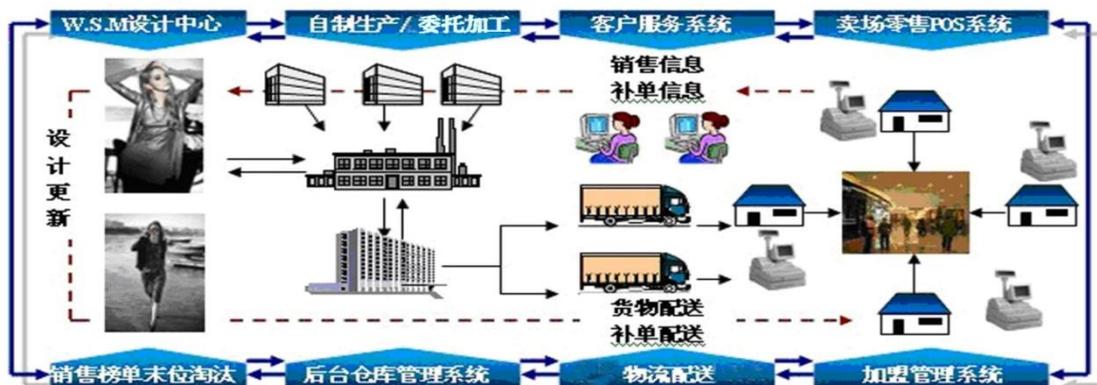
公司的时尚毛衫 ODM 业务从 2006 年起开展 ODM 快速反应项目。毛衫制造有超过 15 个生产环节，快速反应项目对各个生产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改连续流程为并列流程，以缩减各个步骤的耗时，并通过建立外协厂商交货期激励机制、快速反应单绿色通道等方法，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设计、快速交货。快速反

应模式实施后，从合同签订开始算起，公司毛衫的平均交货期为 30-35 天，淡季 15-20 天，加单翻单的时间为 15-20 天，保证了货期的及时，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时尚毛衫 ODM 业务的快速生产能力也为品牌女装在生产环节压缩时间，提高了反应速度。

(3) 高效流通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的“连锁经营、集中管理、快速反应”流通管理体系保证了品牌女装的零售市场信息及时反馈和终端门店快速铺货、补单。

威丝曼现代化流通管理体系



公司为建设现代化流通管理体系，先后开发了制造资源计划（MRP II）系统及网上发布与订货系统、服装设计系统、供应链分销系统、POS 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现代化流通管理体系下，公司总部可实时掌握各销售公司、门店及产品的进货、库存、销售数据，并将新产品发布计划、需求预测、配货、补货等信息集成并反馈到客服系统和设计中心；设计中心实时监测销售终端各款式产品销售情况，设计师及时核对当天的发货数量和每天的销售数量，利用新信息改进现有款式及推出新款式，对销售榜单末位款式产品实行淘汰，同时将信息发布到生产部门和运营部门；运营部门和生产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及时组织自有生产线和外协单位对适销产品快速生产与配货。流通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缩短了信息传导时间，提高了款式补单效率，加快了适销产品的推出速度，公司快速反应的供应链优势得以逐步建立。在 2011 年年底，公司引进 SAP 系统，用 SAP 系统对已有信息系统进行了整合，让整个公司的信息资源在 ERP 平台上



实现共享，使公司管理开始迈入管理信息化阶段。

（4）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在时尚毛衫领域的设计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授牌的“中国时尚毛衫研发基地”，在毛衫的款式设计、纱线开发、织片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每个季度针对客户要求、结合国际流行趋势进行设计并制作约 1,000 款当季最新款毛衫样板。此外，公司每年均举办中国毛衫流行趋势发布会，引领行业潮流。

公司逐步发展自有女装品牌，在品牌服装的设计研发方面延续了在时尚毛衫领域的优势。公司建立了威丝曼商品研发设计中心，每季推出最新的时尚女装。

（5）生产设备和技术领先的优势

公司从事服装行业多年，尤其在毛衫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具备国内外先进制造水平的专用设备，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 100 台“SHLMA SEIKIA”岛精牌电脑针织横机以及 300 台国产电脑针织横机，毛衫生产过程实现全电脑控制，可编织各种手摇横机和人工难以完成的花式图案。多针种技术也使得单一机器上可织出不同针数的效果而无需浪费大量的时间进行针型转换，随时适应季节和潮流趋势的变化。该设备的专制预警系统可在出现断线、断针等情况时自动报警以减少次品，从而保证了质量稳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公司还拥有超高速五线包缝机、BROTHER 牌电脑控制圆头锁眼机、直接驱动程序式电脑饰花机、双针电脑直接驱动平缝机、直接驱动式自动切线平缝机、双针大旋梭平缝机等先进设备，APPLE 高配置设计用电脑、最新版本 PHOTOSHOP 图片处理软件、CORELDRAW 绘图软件、服装 CAD 打版软件等系列专业软件，公司生产设备与工艺的技术水平较高，可充分保证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

（6）品牌业务与 ODM 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自有品牌连锁经营业务和时尚毛衫 ODM 业务并驾齐驱，形成协同效应



优势。时尚毛衫 ODM 业务历经十几年的稳步经营已成为公司稳定而重要的利润来源，ODM 业务的稳健发展，为品牌业务建设的投入及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运作风险；借助 ODM 业务自主产能、稳定先进的工艺及物流渠道，品牌业务可有效节约生产成本、缩短配送环节时间、提高经营效率。而公司品牌建立及品牌女装业务的发展壮大，对 ODM 业务产能的充分利用、ODM 业务知名度的提高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样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7）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优势

发行人历经十余年发展，产业运营已涵盖研发设计——专业制造(自制、定制或委托加工)——物流配送——营销网络——品牌营运等各个环节，产业链条较为完整。发行人在研发设计、先进设备与技术、快速反应及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提高了产业链主要环节的商业附加值；而品牌业务与 ODM 业务并举发展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发行人集服装专业制造与品牌营运于一身，公司完整产业链布局初步形成，完整产业链竞争优势得以初步建立。在服装行业产业资源不断向优势企业集中背景下，公司完整产业链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并促进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融资渠道不足，制约公司规模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于自有资金发展壮大，发展速度较慢。随着女装市场的向好，市场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有待扩大，研发设计、生产规模和渠道建设等方面的加大投入将对资金的需求日趋急迫，但公司资金供应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已制约了公司技术的升级、产能的扩张和市场的开拓。

（2）经营管理水平不足于匹配业务规模的发展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面临着新的挑战，公司需优化管理模式、改善管理层架构、引进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的激励机制以从整体上提升管理团队经营决策水平，制定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成本控制制度和内控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树立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识，逐步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

（3）营销网络资源尚需丰富

虽然公司正在建成“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但是，店铺资源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其他经济发达地区的店面覆盖率仍不高，与美邦服饰、七匹狼、雅戈尔等国内服装上市公司营销网点规模及覆盖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4）渠道掌控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在开设直营店的同时，还通过借助加盟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拓展营销网络。但由于各地加盟商的资金实力参差不齐，部分加盟商难以凭借自身实力获得当地长期的优质店铺资源。同时，由于公司对加盟店的控制程度低于直营店，因此，难以长期保证公司加盟店的稳定性。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增开直营店的方式，丰富店铺资源、提高店铺资源稳定性。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威丝曼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0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制度》。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形式下列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1). 生产、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投资单项2000（贰仟）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3000（叁仟）万元以上，但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2). 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单项1000（壹仟）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2000（贰仟）万元以上；3). 关联交易单项在300（叁佰）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1000（壹仟）万元以上；（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



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子公司对外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1）对外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伍佰万元）以上；（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4）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就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因公司股份转让，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3）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



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4、公司三会近两年及一期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3 年 5 月 6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9 个股东出席 (共 9 个)	9 个股东通过
2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个股东出席 (共 9 个)	9 个股东通过
3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9 个股东出席 (共 9 个)	9 个股东通过



4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个股东出席 (共9个)	9个股东通过
5	2015年5月23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8个股东出席 (共9个)	8个股东通过
6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个股东出席 (共8个)	8个股东通过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3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9人出席 (共9人)	9人通过
2	2013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9人出席 (共9人)	9人通过
3	2013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9人出席 (共9人)	9人通过
4	2013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9人出席 (共9人)	9人通过
5	2013年1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人出席 (共9人)	9人通过
6	2014年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人出席 (共9人)	9人通过
7	2014年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9人出席 (共9人)	9人通过
8	2014年4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9人出席 (共9人)	9人通过
9	2015年5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人出席 (共9人)	8人通过
10	2015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人出席 (共7人)	7人通过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3年3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人出席 (共3人)	3人通过
2	2013年4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人出席 (共3人)	3人通过
3	2013年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人出席 (共3人)	3人通过
4	2013年11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人出席 (共3人)	3人通过
5	2014年1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人出席 (共3人)	3人通过
6	2014年2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人出席 (共3人)	3人通过
7	2014年4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人出席	3人通过



			(共 3 人)	
8	2015 年 5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人出席 (共 3 人)	3 人通过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投资机构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本届董事会由全体股东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产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相关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相关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内控、业务、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



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履行；“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女装为主的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振威投资、实际控制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本公司



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与股东间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及研发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未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人力行政部门，负责全体员工劳务、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人事保障及薪酬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品牌事业部、ODM事业部、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中心，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资料、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内控制度、“三会”资料等文件，向公司高管访谈了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控制管理有效，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振威投资、实际共同控制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秋河、谢惠刁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振威投资、实际共同控制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主要股东乌鲁木齐思慕、国联九鼎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截至调查截止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谢秋河	董事长	谢惠刁之夫	间接持股	13,646,749.94	19.50
谢惠刁	副董事长、总经理	谢秋河之妻	间接持股	38,259,888.15	54.67
黄志鹏	董事	-	间接持股	487,084.00	0.70
黄友兴	监事会主席	-	间接持股	20,802.55	0.03
何宣	监事	-	间接持股	59,870.74	0.09
邓丽娜	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89,806.11	0.13
林振栋	副总经理、董秘	-	间接持股	15,221.37	0.02
合 计				52,579,422.86	75.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名称	职务	关系
谢秋河	董事长	谢惠刁之夫
谢惠刁	副董事长、总经理	谢秋河之妻

除上表所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秋河	董事长	万威地产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谢秋河控股的公司
		巴特投资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红石投资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威丝曼之家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威丝曼国际行政管理成员	公司控股子公司
谢惠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振威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红石投资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威地产副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谢秋河控股的公司
		乌鲁木齐威振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参股股东
		乌鲁木齐思慕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参股股东
		巴特投资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志鹏	董事、ODM 事业部总经理	威丝曼之家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毛衫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鹏	董事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公司的关联方
谭燕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无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利华	独立董事	特步集团副总裁兼电子商务总经理	无
		特步大学电商学院院长	
邱晔	独立董事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黄友兴	监事	珠海毛衫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何宣	监事	威丝曼之家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周瑞凌	监事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茂树投资为公司股东
邓丽娜	副总经理	威丝曼之家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振栋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深圳威丝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肖泓鑫	财务总监	无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辛尚华	设计总监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控股或参股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谢秋河	董事长	振威投资	25.00%
		乌鲁木齐威振	76.21%
		万威地产	57.25%
		澳门振威	100.00%
谢惠刁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振威投资	75.00%
		乌鲁木齐思慕	71.45%
		威丝曼澳门贸易行	100.00%
		红石投资	7.69%
		万威地产	38.00%
黄志鹏	董事、ODM 事业部总经理	乌鲁木齐思慕	9.60%
黄友兴	监事会主席	乌鲁木齐思慕	0.41%
何宣	监事	乌鲁木齐思慕	1.18%
周瑞凌	监事	-	-
邓丽娜	副总经理	乌鲁木齐思慕	1.77%
林振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乌鲁木齐思慕	0.30%
肖泓鑫	财务总监	-	-
辛尚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政策

随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经营管理团队，维护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架构的稳定性，并促使其持续有效激发出主动参与和监督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薪酬和激励管理体



系，例如《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公司将薪酬和激励政策予以制度化严格执行，为给董监高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公司董事为谢秋河、谢惠刁、黄志鹏、黄学民、乔洪波、魏林、谭燕、黄卫星、张肇达。

1、2013年11月30日，威丝曼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黄学民、乔洪波、魏林、黄卫星、张肇达董事职务，选举邓丽娜、陈鹏、齐振彪、苏葆燕、黄洪燕为公司董事。

2、2015年5月23日，威丝曼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邓丽娜、齐振彪、苏葆燕、黄洪燕董事职务，选举肖利华、邱晔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公司监事为张乃富、黄友兴、廖成武。

1、2013年10月28日，威丝曼召开监事会决议同意张乃富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周瑞凌为公司监事、黄友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15年4月16日，威丝曼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廖成武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何宣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谢秋河、黄志鹏、谢秋炎、李志平。



1、2013年4月15日，威丝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李志平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选举董刚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013年11月30日，威丝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谢秋河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蔡文忠为公司总经理。

3、2015年5月1日，威丝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蔡文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谢惠刁为公司总经理；同意黄志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邓丽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选举林振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李志平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选举肖泓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谢秋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63,429.72	6,990,458.51	125,735,833.85
应收票据	1,095,206.23	100,000.00	4,602,526.13
应收账款	109,223,529.90	116,794,702.21	98,131,798.16
预付款项	17,456,185.97	27,407,178.07	23,269,965.89
其他应收款	17,996,368.05	7,905,257.81	6,879,036.59
存货	187,652,291.30	188,520,047.82	206,881,741.64
其他流动资产	5,040,259.31	4,877,299.61	2,703,814.38
流动资产合计	382,527,270.48	352,594,944.03	468,204,716.6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85,190.80	3,313,031.40	3,424,393.80
固定资产	84,413,777.67	86,230,198.23	94,389,113.52
在建工程	-	-	16,709,157.98
无形资产	45,846,178.31	46,607,683.75	29,968,519.78
长期待摊费用	2,189,914.93	2,466,362.80	6,224,54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4,190.82	9,632,672.32	7,320,23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69,252.53	148,249,948.50	158,035,960.91
资产总计	526,896,523.01	500,844,892.53	626,240,677.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660,980.00	144,000,000.00	132,690,445.25
应付票据	50,559,734.63	17,346,229.89	64,738,800.41
应付账款	90,489,539.83	99,133,664.11	200,342,925.87
预收款项	14,701,533.13	14,451,643.28	22,718,471.16
应付职工薪酬	3,075,717.34	3,876,817.78	6,192,574.46
应交税费	6,959,272.39	7,306,128.11	7,273,910.68
其他应付款	5,965,063.01	3,433,122.30	5,364,48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499,999.93	666,666.61	-



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911,840.26	290,214,272.08	439,321,614.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040,000.00	5,192,500.00	5,125,8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0,000.00	5,192,500.00	5,125,833.33
负债合计	319,951,840.26	295,406,772.08	444,447,448.15
股东权益：			
股本	68,733,333.00	68,733,333.00	68,733,333.00
资本公积	80,439,851.38	80,439,851.38	81,960,591.92
盈余公积	34,366,666.50	34,366,666.50	34,366,666.50
未分配利润	26,276,108.80	24,708,077.11	-896,46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815,959.68	208,247,927.99	184,164,126.48
少数股东权益	-2,871,276.93	-2,809,807.54	-2,370,897.08
股东权益合计	206,944,682.75	205,438,120.45	181,793,22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6,896,523.01	500,844,892.53	626,240,677.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888,927.70	434,202,425.13	541,925,374.98
二、营业总成本	46,194,200.47	409,367,985.36	531,952,203.34
其中：营业成本	27,778,986.83	293,524,624.57	373,772,97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655.35	2,923,851.78	6,214,683.95
销售费用	7,555,957.58	55,664,533.96	74,731,251.33
管理费用	7,102,629.18	44,328,279.36	62,625,145.02
财务费用	2,727,718.26	12,432,658.47	10,124,074.72
资产减值损失	690,253.27	494,037.22	4,484,073.67
三、营业利润	2,694,727.23	24,834,439.77	9,973,171.64
加：营业外收入	519,176.68	2,674,358.94	4,697,407.59
减：营业外支出	3,172.64	601,528.74	949,78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7,205.88	61,307.66
四、利润总额	3,210,731.27	26,907,269.97	13,720,798.30
减：所得税费用	1,704,168.97	2,722,378.92	8,072,537.08
五、净利润	1,506,562.30	24,184,891.05	5,648,2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031.69	25,604,542.05	10,418,670.81
少数股东损益	-61,469.39	-1,419,651.00	-4,770,40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562.30	24,184,891.05	5,648,2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031.69	25,604,542.05	10,418,67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469.39	-1,419,651.00	-4,770,409.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7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77,905.20	442,067,986.93	650,625,04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5,587.22	2,573,53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919.66	8,959,471.34	7,909,50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24,824.86	451,583,045.49	661,108,0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11,760.42	429,668,402.10	415,634,93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3,424.94	66,830,024.14	84,846,23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2,161.33	25,135,969.99	49,521,4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769.50	41,132,523.82	53,951,3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116.19	562,766,920.05	603,953,9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708.67	-111,183,874.56	57,154,13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627.61	5,879,964.20	21,646,4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27.61	6,419,964.20	21,646,4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27.61	-6,419,964.20	-21,646,46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60,980.00	248,700,000.00	162,690,445.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30,745.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0,980.00	257,430,745.62	162,690,44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37,390,445.25	1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1,195.29	12,447,768.95	59,677,17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8,123.20	-	4,441,88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9,318.49	249,838,214.20	178,119,06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8,338.49	7,592,531.42	-15,428,61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5.44	-3,322.3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848.01	-110,014,629.72	20,079,057.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620.08	112,780,249.80	92,701,19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468.09	2,765,620.08	112,780,249.8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3 月	本 年 年 初 余 额	68,733,333.00	80,439,851.38	34,366,666.50	24,708,077.11	-2,809,807.54	205,438,120.45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	-	1,568,031.69	-61,469.39	1,506,562.30
	本 期 期 末 余 额	68,733,333.00	80,439,851.38	34,366,666.50	26,276,108.80	-2,871,276.93	206,944,682.75
2014 年度	本 年 年 初 余 额	68,733,333.00	81,960,591.92	34,366,666.50	-896,464.94	-2,370,897.08	181,793,229.40
	本 年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1,520,740.54	-	25,604,542.05	-438,910.46	23,644,891.05
	本 年 年 末 余 额	68,733,333.00	80,439,851.38	34,366,666.50	24,708,077.11	-2,809,807.54	205,438,120.45
2013 年度	本 年 年 初 余 额	68,733,333.00	86,320,161.25	32,933,869.82	40,117,660.93	-1,591,056.82	226,513,968.18
	本 年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4,359,569.33	1,432,796.68	-41,014,125.87	-779,840.26	-44,720,738.78
	本 年 年 末 余 额	68,733,333.00	81,960,591.92	34,366,666.50	-896,464.94	-2,370,897.08	181,793,229.40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33,134.41	5,370,109.72	122,257,619.88
应收票据	1,095,206.23	100,000.00	4,602,526.13
应收账款	101,042,307.08	125,751,647.81	119,123,269.17
预付账款	33,273,238.04	31,446,212.27	20,394,834.95
其他应收款	38,095,351.06	25,706,328.07	28,503,235.37
存货	158,014,735.70	155,707,738.56	163,562,170.02
其他流动资产	2,067,143.78	1,725,424.34	1,222,062.18
流动资产合计	360,921,116.30	345,807,460.77	459,665,717.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1,634,479.95	131,634,479.95	131,594,479.95
投资性房地产	3,285,190.80	3,313,031.40	3,424,393.80
固定资产	36,528,223.74	37,873,755.42	44,117,549.46
在建工程	-	-	16,709,157.98
无形资产	20,207,060.12	20,796,407.50	3,468,611.29
长期待摊费用	1,517,573.87	1,901,611.07	4,220,40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7,065.72	3,327,115.15	3,271,42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09,594.20	198,846,400.49	206,806,025.95
资产总计	557,330,710.50	544,653,861.26	666,471,743.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000,000.00	144,000,000.00	132,690,445.25
应付票据	35,559,734.63	17,346,229.89	64,738,800.41
应付账款	81,883,783.81	91,661,150.54	199,858,958.71
预收账款	6,947,161.71	2,760,677.60	11,572,561.40
应付职工薪酬	1,585,095.60	2,764,422.69	2,825,397.50
应交税费	5,219,695.00	6,674,830.53	6,765,575.72
其他应付款	30,241,110.76	11,003,994.80	14,471,16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999.93	666,666.61	-
流动负债合计	287,936,581.44	276,877,972.66	432,922,904.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040,000.00	5,192,500.00	5,125,8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0,000.00	5,192,500.00	5,125,833.33
负债合计	292,976,581.44	282,070,472.66	438,048,73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8,733,333.00	68,733,333.00	68,733,333.00



资本公积	81,947,570.98	81,947,570.98	81,947,570.98
盈余公积	34,366,666.50	34,366,666.50	34,366,666.50
未分配利润	79,306,558.58	77,535,818.12	43,375,4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54,129.06	262,583,388.60	228,423,00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330,710.50	544,653,861.26	666,471,743.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36,952,049.86	383,206,497.88	502,221,196.0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3,724,991.72	270,685,561.20	368,055,58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747.51	2,562,065.26	5,140,931.48
销售费用	3,247,502.51	24,127,793.13	36,273,292.09
管理费用	6,300,321.10	35,708,179.28	50,024,841.09
财务费用	2,572,356.52	12,400,735.13	10,047,045.72
资产减值损失	-600,329.53	371,275.81	-92,49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减：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2,478.13	-1,564,34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460.03	36,728,409.94	31,207,646.56
加：营业外收入	519,166.68	2,644,723.62	4,563,753.31
减：营业外支出	3,080.00	295,219.56	888,43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7,205.88	61,307.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546.71	39,077,914.00	34,882,966.79
减：所得税费用	133,806.25	4,917,530.74	7,208,88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740.46	34,160,383.26	27,674,082.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0,740.46	34,160,383.26	27,674,082.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50	0.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12,439.20	404,634,701.84	602,984,34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5,587.22	2,573,53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5,535.20	8,053,426.82	9,377,8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17,974.40	413,243,715.88	614,935,77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92,533.08	430,998,621.23	409,088,38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9,341.40	42,581,419.80	53,134,5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196.24	23,246,716.27	40,716,71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161.53	25,742,967.96	41,984,66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8,232.25	522,569,725.26	544,924,3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9,742.15	-109,326,009.38	70,011,42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627.61	5,879,964.20	19,633,31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	20,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27.61	6,419,964.20	39,723,31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27.61	-6,419,964.20	-39,723,31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48,700,000.00	162,690,445.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30,745.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257,430,745.62	162,690,44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37,390,445.25	1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1,195.29	12,447,768.95	59,677,17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8,123.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29,318.49	249,838,214.20	173,677,17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9,318.49	7,592,531.42	-10,986,73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05.44	-3,32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901.49	-108,156,764.54	19,301,38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271.29	109,302,035.83	90,000,64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172.78	1,145,271.29	109,302,035.8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本年年	68,733,333.00	81,947,570.98	34,366,666.50	77,535,818.12	262,583,388.60



年 1-3 月	初余额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	-	-	1,770,740.46	1,770,740.46
	本期期 末余额	68,733,333.00	81,947,570.98	34,366,666.50	79,306,558.58	264,354,129.06
2014 年度	本年年 初余额	68,733,333.00	81,947,570.98	34,366,666.50	43,375,434.86	228,423,005.34
	本年增 减变动 金额	-	-	-	34,160,383.26	34,160,383.26
	本年年 末余额	68,733,333.00	81,947,570.98	34,366,666.50	77,535,818.12	262,583,388.60
2013 年度	本年年 初余额	68,733,333.00	81,947,570.98	32,933,869.82	67,134,149.29	250,748,923.09
	本年增 减变动 金额	-	-	1,432,796.68	-23,758,714.43	-22,325,917.75
	本年年 末余额	68,733,333.00	81,947,570.98	34,366,666.50	43,375,434.86	228,423,005.34

(三)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2户，具体包括：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期间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州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振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100.00	100.00
长沙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100.00	100.00
成都振威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100.00	100.00
北京威丝曼文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8日	一级	100.00	100.00
西安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8日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伊索言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69.09	69.09
(莫斯科)威丝曼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100.00	100.00
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100.00	100.00
珠海威丝曼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96.48	96.48
威丝曼联邦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级	99.00	99.00

注：北京威丝曼和西安威丝曼已于2014年注销。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九节“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572号）。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1) 加盟商销售：月末根据公司发出货物的出库金额，扣减该加盟商当月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退换货后的净额来确认该加盟商的当月销货收入；

(2) 直营商场销售：月末根据店铺统计的月度销售清单金额扣除合同约定扣点，与商场提供的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直营街铺销售：于商品交付消费者，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4) 电子商务销售：公司通过互联网上的电子商务平台，出售实物给消费者，公司将产品交付消费者，在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的对账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5) ODM/OEM 服装销售：公司 ODM/OEM 服装销售以合同约定的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合同约定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实行退货或折让处理。

(二)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采取单项测试计提的方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关联方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收回,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三) 存货的核算方法**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



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五)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店铺装修	租赁期	-
厂部装修	5 年	-
办公场所装修	租赁期	-

（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其他长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3月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十六)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



无重大影响。

(十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2,689.65	50,084.49	62,62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94.47	20,543.81	18,17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81.60	20,824.79	18,41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99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3.03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7%	51.79%	65.73%
流动比率	1.21	1.21	1.07
速动比率	0.60	0.55	0.59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8.89	43,420.24	54,192.54
净利润(万元)	150.66	2,418.49	56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80	2,560.45	1,04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79	2,246.45	24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94	2,388.61	728.19
毛利率	43.15%	32.18%	3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3.05%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2.17%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3.83	4.18



存货周转率（次）	0.13	1.34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74.87	-11,118.39	5,71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62	0.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3 月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品牌销售业务	2,401.71	987.57	1,414.14	58.88
ODM 销售业务	2,440.25	1,754.07	686.18	28.12
OEM 销售业务	39.91	33.48	6.43	16.12
合 计	4,881.88	2,775.11	2,106.76	43.15
2014 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品牌销售业务	13,912.59	6,937.36	6,975.23	50.14
ODM 销售业务	29,202.19	22,170.85	7,031.34	24.08
OEM 销售业务	277.58	233.12	44.46	16.02
合 计	43,392.36	29,341.33	14,051.03	32.38
2013 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品牌销售业务	20,540.32	10,322.70	10,217.63	49.74
ODM 销售业务	30,920.71	24,769.39	6,151.32	19.89
OEM 销售业务	2,692.58	2,256.38	436.19	16.20
合 计	54,153.61	37,348.47	16,805.14	31.03

依据业务特点划分为品牌业务、ODM 业务和 OEM 业务三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类型结构稳定，以 ODM 业务为主，品牌业务和 OEM 业务为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57.10% 和 67.3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31.03%、32.38% 和 43.15%；公司品牌业务毛利率相对 ODM 业务和 OEM 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品牌业务自主运营，从研发、生产到销售公司全程把控，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和成本转移能力；ODM 业务和 OEM 业务则主要通过取得设计费、加工费等方式，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15 年 1-3 月毛利率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品牌业务销售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7%	51.79%	65.73%
流动比率	1.21	1.21	1.07
速动比率	0.60	0.55	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3%、51.79% 和 52.57%。2013 年至 2014 年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总额的下降慢于负债总额的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21、1.21 和 0.59、0.55、0.6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3.83	4.18



存货周转率（次）	0.13	1.34	1.83
----------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8、3.83 及 0.41，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在 2014 年度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形下，下游客户经营压力较大，公司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下游客户共度难关，适当的给予支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1.34 及 0.13，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下降快于存货平均余额的下降所致。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化与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881.88	99.86	43,392.36	99.94	54,153.61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7.02	0.14	27.88	0.06	38.92	0.07
合 计	4,888.89	100.00	43,420.24	100.00	54,19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主要来源于其他原材料废品的销售。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在于：

（1）宏观经营环境不利影响

受经济结构调整和外需疲弱的影响，中国经济呈低速增长的态势，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消费意愿普遍不强，国内零售环境低迷，市场消费增长动力不足。



(2) 电商对公司自有品牌冲击较大

公司自有品牌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而公司直营专柜和加盟商客户主要分布于二、三线城市，其门店渠道下沉程度大，消费者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大，因此加盟商门店销售更易受到电商冲击。

(3) 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加大销售力度，推出高性价比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原有的高性价比产品形成了冲击，客源有所流失。

(4) 公司适应市场变化，主动关闭门店

为应对市场需求疲弱以及互联网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动关闭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的直营专柜66家以及加盟门店171家，使得公司自营品牌业务大幅减少6,627.73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上衣	4,368.75	89.49	37,971.16	87.51	45,886.38	84.73
裤子	197.07	4.05	1,929.10	4.45	3,095.26	5.72
裙子	300.88	6.16	3,254.43	7.50	4,961.74	9.16
其他	14.71	0.30	237.67	0.55	210.23	0.39
合计	4,881.88	100.00	43,392.36	100.00	54,15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毛衫为主的上衣销售，上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4.73%、87.51%和89.49%，与公司以时尚毛衫ODM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的经营模式保持一致。裙子、裤子以及其他服装产品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		(%)		
国内	4,747.97	97.26	35,904.78	82.74	46,852.47	86.52
国外	133.91	2.74	7,487.58	17.26	7,301.14	13.48
合计	4,881.88	100.00	43,392.36	100.00	54,153.61	100.00

①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情况

A、出口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结算 2013 和 2014 年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2015 年主要采用信用证的方式。由于 2013 和 2014 年人民币处于持续升值状态，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以人民币与客户进行结算，2015 年主要以美元与客户进行结算。

B、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原币元

项 目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港币	399,315.43	575,730.18
美元	20,081.16	312,137.40
欧元	0.36	693,581.93

C、境外销售受汇率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为主，会受汇率影响，但报告期内，外销金额较小，因此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项 目	2015 年 1 月-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单位：元）	-369,496.77	36,089.92	130,838.88

D、公司为规避汇兑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对外签署合同时，附加保护条款，例如：使用浮动汇率，即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一个汇率，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超过一定范围的波动时，则价格条款按波动的汇率进行调节。另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随着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销售业绩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及汇率波动的风险将逐步下降。



E、公司针对外国客户的营销策略

a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电子商务、印刷产品宣传手册等进行宣传推广，并常年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国际服装展销会，平均每年参加 3 次以上国际专业展会，每次 2 人次以上；平均每年参加国内展会 6 次以上，每次 6 人次以上。

b 与客户建立长期沟通机制。通过展会会谈、定期互访、书面信息、电话、E-MAIL、FAX 等形式与客户沟通、交流，培养客户忠诚度，及时了解客户最新产品需求。

c 采用设计多种时尚新款式让客户挑选、年订单折扣等营销手段逐步扩大产品订单量。

d 加强市场分析，结合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确定主要销售区域，由 2013 和 2014 年的以俄罗斯为主，东欧为辅，在 2015 年逐步转向以俄罗斯为主，欧美为辅，以稳定市场销售份额，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

F、公司国外客户稳定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国外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前三大国外客户中 OSTIN LTD、Marie sixtine、CHALLENGE ENTERPRISE LTD (SAVAGE)、SPORT MASTER 等皆为经常合作的老客户。对于某个单一客户而言，不同年度销售金额可能会随着客户所在国经济环境、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等变化而产生波动，但就与国外客户整体而言，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 销售额	占出口收 入比例	占主营 收入比例	合作开 始年限
1	OSTIN LTD.	5,753.40	78.80%	13.26%	2010 年
2	Marie sixtine	755.68	10.35%	1.74%	2013 年
3	CHALLENGE ENTERPRISE LTD (SAVAGE)	199.66	2.73%	0.46%	2010 年
总计		6,708.74	91.89%	15.46%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占出口收入	占主营收	合作开始
----	------	--------	-------	------	------



		销售额	比例	入比例	年限
1	OSTIN LTD.	4,264.68	56.96%	7.88%	2010年
2	SPORT MASTER	1,246.51	16.65%	2.30%	2014年
3	Marie sextine	971.49	12.97%	1.79%	2013年
总计		6,482.68	86.58%	11.97%	

G、外销出口市场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国较多，报告期内主要为俄罗斯、法国、哈萨克斯坦、波兰等。就上述主要出口国而言，其经济环境皆在不断改善之中，就政治环境而言2013和2014年俄罗斯相对较为稳定，但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均在10%左右，2015年公司积极开拓除俄罗斯期以外的市场，故不会对公司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或地区	2013年销售额	占出口收入比例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俄罗斯	5,865.29	80.33%	13.52%
2	法国	755.68	10.35%	1.74%
3	哈萨克斯坦	199.66	2.73%	0.46%
4	其他	480.51	6.58%	1.11%
总计		7,301.14	100.00%	16.83%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或地址	2014年销售额	占出口收入比例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俄罗斯	5,669.24	75.72%	10.47%
2	法国	1,019.72	13.62%	1.88%
3	波兰	308.59	4.12%	0.57%
4	其他	490.02	6.54%	0.90%
总计		7,487.58	100.00%	13.83%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销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所有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2013年和2014年国内销售占比为86.52%和82.74%。国内销售中以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内两个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3.68%、63.36%和92.35%。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产品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844.11	58.26	15,989.56	36.85	13,009.75	24.02
华东地区	1,664.41	34.09	11,505.36	26.51	21,475.99	39.66
华中地区	151.88	3.11	969.69	2.23	2,040.02	3.77
华北地区	78.95	1.62	7,348.55	16.94	9,664.19	17.85
西南地区	5.30	0.11	17.73	0.04	156.72	0.29
西北地区	3.32	0.07	46.25	0.11	95.85	0.18
东北地区	-	-	27.64	0.06	409.96	0.76
合计	4,747.97	97.26	35,904.78	82.74	46,852.47	86.52

(4)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业务—直营	1,399.56	58.27%	11,238.63	80.78%	13,842.55	67.39%
品牌业务—加盟	1,002.15	41.73%	2,673.96	19.22%	6,697.77	32.61%
品牌业务合计	2,401.71	100.00%	13,912.59	100.00%	20,540.32	100.00%

(5)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品牌销售业务	2,401.71	987.57	1,414.14	58.88
ODM销售业务	2,440.25	1,754.07	686.18	28.12
OEM销售业务	39.91	33.48	6.43	16.12
合计	4,881.88	2,775.11	2,106.76	43.15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品牌销售业务	13,912.59	6,937.36	6,975.23	50.14



ODM 销售业务	29,202.19	22,170.85	7,031.34	24.08
OEM 销售业务	277.58	233.12	44.46	16.02
合 计	43,392.36	29,341.33	14,051.03	32.38
201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 利 率 (%)
品牌销售业务	20,540.32	10,322.70	10,217.63	49.74
ODM 销售业务	30,920.71	24,769.39	6,151.32	19.89
OEM 销售业务	2,692.58	2,256.38	436.19	16.20
合 计	54,153.61	37,348.47	16,805.14	31.03

依据业务特点划分为品牌业务、ODM 业务和 OEM 业务三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类型结构稳定，以 ODM 业务为主，品牌业务和 OEM 业务为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57.10% 和 67.30%。

2014 年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上涨趋势的原因：

① 自营品牌业务：一方面，公司对自有品牌战略定位进行了调整，为了树立品牌的新形象，相应提高了产品的吊牌价格，减少了打折促销活动；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度主动关闭了部分盈利不理想的门店，将更多的资源投向单店盈利能力较好的门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自营品牌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 ODM 业务：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对 ODM 业务进行了适当调整，主动减少与小客户的合作，转而进一步加强与优质大客户合作，由于优质大客户市场营销能力强，产品定位较高，因此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从而提高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43.15%，较 2014 年度的 32.38% 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品牌经营业务销售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25.40% 上升到 2015 年 1-3 月的 48.38%。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81.88	43,392.36	54,153.61
主营业务成本	2,775.11	29,341.33	37,348.47
主营业务毛利	2,106.76	14,051.03	16,805.14
营业利润	269.47	2,483.44	997.32



利润总额	321.07	2,690.73	1,372.08
净利润	150.66	2,418.49	564.83

2013-2014 年度，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疲弱的背景下，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滑。为保持公司总体盈利水平，2014 年度，公司有序的放缓了门店增长速度，并主动关闭了部分未盈利的门店，并加大了公司成本费用的控制，2014 年度在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上涨了 1,853.66 万元。随着公司加大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下游市场的复苏及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三）主要成本、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主要成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原材料	861.81	10,342.80	13,865.48
	外协加工费	689.07	9,708.89	12,551.26
	辅料	44.94	1,914.57	1,646.81
	人工费用	122.68	1,450.05	1,608.06
	制造费用	177.67	2,248.21	2,618.75
	小计	1,896.18	25,664.52	32,290.35
	占主营业务成本	68.33%	87.47%	86.46%
外购产成品主营业务成本	外协成本（成衣定制）	878.94	3,676.80	5,058.12
	占主营业务成本	31.67%	12.53%	13.54%
合 计		2,775.11	29,341.33	37,348.47

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原材料和外协加工费为主，合计占比 2013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为 81.81%、78.13%和 81.79%。2013-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 37,348.47 万元下降至 29,341.33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下降，公司与生产成本相关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有所下降，符合公司和行业的运营实际。

2、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755.60	5,566.45	7,473.13
管理费用	710.26	4,432.83	6,262.51
财务费用	272.77	1,243.27	1,012.4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46%	12.82%	13.7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53%	10.21%	11.5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58%	2.86%	1.87%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748.05 万元、11,242.55 和 1,73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1%、25.89%和 35.56%。2013-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减少 3,505.50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下降 1.32%，具体表现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减少了 0.97%和 1.35%。

(2)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275,195.62	24,143,138.78	33,161,437.03
差旅费	186,578.00	1,410,489.28	1,871,614.73
运输快递费	625,816.69	2,381,280.74	5,889,395.10
广告宣传费	89,323.93	3,758,595.84	7,650,205.80
租赁费	289,561.95	3,723,100.30	5,240,525.08
装修/装潢	675,999.71	3,364,901.67	4,587,096.11
社保费	86,661.26	2,166,801.19	1,414,706.44
业务招待费	138,971.00	1,178,502.97	825,385.13
物料消耗	220,583.44	1,369,114.03	1,888,714.20
其他	1,967,265.98	12,168,609.16	12,202,171.71
合 计	7,555,957.58	55,664,533.96	74,731,251.3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广告宣传费、租赁费、运费及差旅费等。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906.67 万，下降了 25.51%，主要系销售门店和办公租赁场所减少导致的工资和租赁费减少。

(3)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675,920.40	11,315,728.60	11,247,840.86
研发费	1,642,936.10	17,341,346.33	22,436,419.46
房屋租赁费	-	-	3,672,663.91
办公费	57,526.69	1,221,059.87	2,188,045.58



差旅费	130,807.33	959,703.17	2,306,919.37
折旧费	544,863.06	2,224,367.51	2,306,966.85
审计费、上市保荐费	-	-	1,456,508.52
社保费	690,635.94	2,479,215.21	3,964,108.54
水电费	69,049.79	1,242,946.77	2,416,232.96
通讯费	160,354.60	1,030,725.40	1,248,844.36
无形资产摊销	722,240.08	1,521,995.55	979,115.31
福利费	114,606.40	754,641.66	1,115,908.10
其他	293,688.79	4,236,549.29	7,285,571.20
合 计	7,102,629.18	44,328,279.36	62,625,145.0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薪酬、办公折旧费、研发费用等多项费用。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829.69 万，下降了 29.2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减少了办公租赁场所，相应的租赁费和办公费有所减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061,195.29	12,447,768.95	9,677,176.49
减：利息收入	9,074.63	412,329.80	159,543.22
汇兑损益	-369,496.77	36,089.92	130,838.88
其他	45,094.37	361,129.40	475,602.57
合 计	2,727,718.26	12,432,658.47	10,124,074.72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30.86 万，上升了 22.80%，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费用、手续费及其他相比 2013 年度有所增长。

3、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64.29	1,734.13	2,243.64
营业收入	4,888.89	43,420.24	54,192.54
研发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3.36%	3.99%	4.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4%、3.99%和 3.36%，均大于 3%。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确认是真实性及完整性的。

(2)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2,251.60	-61,30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166.68	2,529,766.72	4,272,7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40	-239,730.64	-463,811.68
所得税影响额	77,389.84	352,425.61	547,36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5	1,925.72	63,458.79
合 计	438,613.85	1,718,478.87	3,136,800.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且数额很小，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	---------	----------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税额	7.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 / 12.00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00

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00%，按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除威丝曼所得税率为 15% 以外，其他主体所得税的税率均为 25%，威丝曼国际及莫斯科威丝曼适用注册所在地相关税收规定

（2）税收优惠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根据粤科高字（2013）58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01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2015 年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办理出口退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出口退税率目录，2013 年、2014 年公司出口服装产品享受 16% 出口退税率，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服装产品享受 17% 出口退税率。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取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573,536.09 元和 555,587.22 元。

（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73.58 万元、699.05 万元、4,406.34 万元、,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1,874.54 万元,大幅减少了 94.44%, 主要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大额到期的采购应付账款。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596.17	19.16	3,802.56	20.17	3,013.51	14.57
在产品	52.66	0.28	62.16	0.33	2,928.49	14.16
委托加工物资	1,459.46	7.78	933.44	4.95	2,736.94	13.23
库存商品	13,656.93	72.78	14,053.84	74.55	12,009.23	58.05
合计	18,765.23	100.00	18,852.00	100.00	20,688.17	100.00

上表可知, 公司存货结构较为合理, 其主要为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 产成品占据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5%、74.55%、72.78%, 2014 年度, 公司存货余额呈小幅下降态势, 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主动根据市场情况, 减少了在产品和委外加工的产品。

② 报告期内, 公司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余额	20,823.77	20,910.54	22,843.29
跌价准备	2,058.54	2,058.54	2,155.11
存货净额	18,765.23	18,852.00	20,688.17

报告期内, 公司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杨创世	存货余额	31,648.64	23,767.21
	跌价准备	822.94	780.31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	2.60%	3.28%
凯撒股份	存货余额	39,561.72	39,922.94
	跌价准备	1,527.65	1,298.91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	3.86%	3.25%
朗姿	存货余额	54,603	63,577
	跌价准备	5,165	5,460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	9.46%	8.59%
维格娜丝	存货余额	20,637	15,857
	跌价准备	254	436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	1.23%	2.75%
威丝曼	存货余额	20,910.54	22,843.29
	跌价准备	2,058.54	2,155.11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	9.84%	9.43%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3 年年度报告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可以看出威丝曼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谨慎，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

④ 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保持总体稳定，2013 年末至 2015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14,130.84 万元、16,091.38 万元和 15,694.4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15,694.48	16,091.38	14,130.84
跌价准备	2,037.54	2,037.54	2,121.61
库存商品净额	13,656.93	14,053.84	12,009.23

⑤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杨创世	2.68	2.77
凯撒股份	0.87	0.62
朗姿	0.85	0.94
维格娜丝	1.37	-
平均值	1.44	1.44
威丝曼	1.34	1.83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存货周转率水平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无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523.75	12,322.10	10,336.62
主营业务收入	4,881.88	43,392.36	54,153.61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28.40%	19.09%
总资产	52,689.65	50,084.49	62,624.07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21.87%	24.60%	16.5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购买产品的货款，2013-2014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上升，分别为 19.09% 和 28.40%，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也是原因之一。2014 年度，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下游客户经营压力较大，公司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下游客户共度难关，适当的给予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28.35	95.70	551.42	11,800.49	95.77	590.02	9,796.85	94.78	469.46
1-2年	493.19	4.28	49.32	519.40	4.22	51.94	539.77	5.22	53.98
2-3年	2.21	0.02	0.66	2.21	0.02	0.66	-	-	-
合计	11,523.75	100.00	601.40	12,322.10	100.00	642.63	10,336.62	100.00	52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2014年年末相比2013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985.47万元，增长比例为19.21%，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加大了对下游客户的支持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2015年3月31日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1,107.42	9.61
	广州禾泽服饰有限公司	729.79	6.33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662.88	5.75
	深圳市费加服装有限公司	594.20	5.16
	福建羽晨服饰有限公司	350.99	3.05
	合计	3,445.28	29.90
2014年12月31日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1,425.68	11.57
	OSTIN LTD.	824.20	6.69
	广州禾泽服饰有限公司	729.79	5.92
	深圳市费加服装有限公司	594.20	4.82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524.58	4.26
	合计	4,098.45	33.26
2013年12月31日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917.16	8.87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897.50	8.68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614.96	5.95
	深圳百多尔时装有限公司	538.64	5.21
	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	468.18	4.53
	合计	3,436.44	3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卡宾、衣念、绫致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偿债能力强，相应应收款项账龄多在1年以内，公司回款良好，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



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计提充分，坏账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11.14	98.03	1,383.81	50.49	2,240.05	96.26
1至2年	34.43	1.97	1,356.91	49.51	86.95	3.74
2至3年	0.04	-	-	-	-	-
合计	1,745.62	100.00	2,740.72	100.00	2,327.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多数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预付账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账款性质	账龄
2015年 3月31日	中山市诚溢服装有限公司	466.98	26.75	外协加工	1年以内
	桐乡市立新纺织有限公司	137.01	7.85	采购毛料	1年以内
	东莞市梓兴针织有限公司	134.04	7.68	外协加工	1年以内
	广州偲玛服装有限公司	88.96	5.10	成衣采购	1年以内
	蓝山县泰兴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82.33	4.72	外协加工	1年以内
	合计	909.32	52.10	-	-
2014年 12月31日	新田县金鑫毛织厂	420.74	15.35	外协加工	1-2年以内
	祁阳县华兴针织厂	222.72	8.13	外协加工	1-2年以内
	珠海榕生电脑机厂	189.17	6.9	外协加工	1-2年以内
	珠海市万合服饰有限公司	170.26	6.21	成衣采购	1年以内
	广州偲玛服装有限公司	115.73	4.22	成衣采购	1年以内
	合计	1,118.63	40.81	-	-
2013年 12月31日	新田县金鑫毛织厂	420.74	18.08	外协加工	1年以内
	祁阳县华兴针织厂	222.72	9.57	外协加工	1年以内
	珠海榕生电脑机厂	189.17	8.13	外协加工	1年以内
	珠海市南屏曼威制衣厂	114.03	4.90	外协加工	1年以内



	中山市金鹰贸易有限公司	99.93	4.29	采购毛料	1年以内
	合 计	1,046.60	44.97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8.57	30.84	31.93	608.89	64.02	30.44	452.06	55.01	22.60
1-2年	1,158.01	55.93	115.80	67.32	7.08	6.73	193.05	23.49	19.31
2-3年	172.90	8.35	51.87	173.90	18.28	52.17	110.86	13.49	33.26
3-4年	55.28	2.67	27.64	55.28	5.81	27.64	10.60	1.29	5.30
4-5年	10.60	0.51	8.48	10.60	1.11	8.48	8.96	1.09	7.17
5年以上	35.13	1.70	35.13	35.13	3.69	35.13	46.17	5.62	46.17
合计	2,070.49	100.00	270.86	951.13	100.00	160.60	821.71	100.00	133.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没有发生大额坏账。201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1-2年内的金额增长1,090.69万元，主要是公司与新田县金鑫毛织厂、祁阳县浯溪镇华兴针织厂等业务合作终止，将预付款项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公司生产经营时形成的其他日常管理有关的预付或延迟到账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21.71万元、951.13万元及2,070.49万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月	新田县金鑫毛织厂	420.74	20.32	1-2年	之前为预付加工费，审计调整科目
	中山思迪服饰有限公司	331.73	16.02	1年以内	之前为预付加工费，审计调整科目
	中山市利利服装有限公司	250.00	12.07	1年以内	往来款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司				
	祁阳县浯溪镇华兴针织厂	222.72	10.76	1-2年	之前为预付加工费, 审计调整科目
	珠海榕生电脑机厂	189.17	9.14	1-2年	之前为预付加工费, 审计调整科目
	合计	1,414.36	68.31		
2014年12月31日	中山思迪服饰有限公司	331.73	34.88	1年以内	之前为预付加工费, 审计调整科目
	中山市利利服装有限公司	250.00	26.28	1年以内	往来款
	珠海经济特区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36.61	3.85	2到3年	押金
	北京海瀛新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	3.15	4年以内	顾问费
	哈尔滨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23.06	2.42	1到2年	押金
	合计	671.40	70.59		
2013年12月31日	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51.84	6.31	2-3年	押金
	珠海经济特区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36.61	4.46	1年以内	押金
	北京海瀛新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	3.65	1-2年	顾问费
	珠海经济特区兴腾实业有限公司	24.81	3.02	1-2年	押金
	杭州衣直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3.50	2.86	1年以内	网上促销活动充值款
	合计	166.76	20.2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92.44	15,092.44	15,328.32
房屋及建筑物	6,244.99	6,244.99	6,244.99
机器设备	7,687.49	7,687.49	7,676.21
运输设备	175.49	175.49	392.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4.47	984.47	1,015.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1.06	6,469.42	5,889.41
房屋及建筑物	940.28	893.44	706.07
机器设备	4,730.76	4,617.58	4,100.57
运输设备	71.49	69.51	269.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8.54	888.90	813.1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441.38	8,623.02	9,438.91
房屋及建筑物	5,304.71	5,351.55	5,538.92
机器设备	2,956.73	3,069.91	3,575.64
运输设备	104.00	105.98	122.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93	95.58	201.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保持基本一致，没有新增大额的固定资产项目。

报告期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2013年度为5,889.41万元，2014年度为6,469.92万元，2015年1-3月为6,651.06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AP软件	1,446.98	-	1,446.98
ERP服务器	223.93	-	223.93
合 计	1,670.92	-	1,670.92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均为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1,670.92万元，主要是SAP软件和ERP服务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215.94	5,215.94	3,384.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53.83	3,053.83	3,053.83
计算机软件	2,162.11	2,162.11	330.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1.32	555.17	387.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0.70	281.15	202.96
计算机软件	330.62	274.02	184.31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84.62	4,660.77	2,996.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53.14	2,772.68	2,850.88
计算机软件	1,831.48	1,888.08	145.98

报告期累计摊销金额分别为 2013 年度为 387.27 万元，2014 年度为 555.17 万元，2015 年 1-3 月为 631.32 万元。2014 年公司将 SAP 软件和 ERP 服务器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导致无形资产原值有所增加。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主要资产减值损失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计提了减值损失，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69.03	145.98	-234.23
存货跌价损失	-	-96.58	682.64
合计	69.03	49.40	448.41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以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增加 (%)	余额	增加 (%)	余额
短期借款	14,266.10	-0.93	14,400.00	8.52	13,269.04
合计	14,266.10	-0.93	14,400.00	8.52	13,269.04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和抵押借款，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略有小幅增长。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加(%)	余额	增加(%)	余额	增加(%)
银行承兑 汇票	5,055.97	191.47	1,734.62	-73.21	6,473.88	-
合 计	5,055.97	191.47	1,734.62	-73.21	6,473.88	-

公司 2014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大量到期的票据。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0 元。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34.29 万元、9,913.37 万元和 9,048.9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60%、34.16%和 28.73%，主要为期末应付未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了 10,120.93 万元，减少幅度 50.52%，主要为公司本年度支付了到期的大额加工费和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5年 1-3月	宁波慈星纺织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692.57	7.65	设备款
	江阴市振新毛纺有限公司	380.71	4.21	材料款
	中山市利利服装有限公司	352.74	3.90	加工费
	广州天洪纺织有限公司	294.02	3.25	材料款
	中山市卓雅服装有限公司	281.17	3.11	加工费
	合 计	2,001.20	22.12%	
2014 年度	宁波慈星纺织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692.57	6.99	设备款
	东莞市梓兴针织有限公司	403.35	4.07	加工费
	宁远县宝祥针织厂	400.36	4.04	加工费
	广州天洪纺织有限公司	334.75	3.38	材料款
	珠海市新益服饰有限公司	334.46	3.37	加工费
	合 计	2,165.49	21.84	
2013 年度	中山市利利服装有限公司	2,621.66	13.09	加工费
	中山市卓雅服装有限公司	2,345.32	11.71	加工费



珠海市万合服饰有限公司	2,283.74	11.40	货款
东莞市梓兴针织有限公司	1,610.68	8.04	加工费
中山市诚溢服装有限公司	1,207.79	6.03	加工费
合 计	10,069.19	50.26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71.85 万元、1,445.16 万元和 1,470.1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7%、4.98%和 4.67%，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产品采购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福利、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缴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19.26 万元、387.68 万元和 307.57 万元。

2015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68	846.81	926.92	307.57
2、职工福利费	-	6.97	6.97	-
3、社会保险费	-	15.28	15.28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2.51	12.51	-
（2）工伤保险费	-	1.43	1.43	-
（3）生育保险费	-	1.34	1.34	-
4、住房公积金	-	0.18	0.1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54	34.54	-
短期薪酬小计	387.68	903.79	983.90	307.57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54	58.54	-
2、失业保险费	-	3.90	3.90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小计	-	62.45	62.45	-
合 计	387.68	966.23	1,046.34	307.57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26	5,416.97	5,648.54	387.68
2、职工福利费	-	360.20	360.20	-
3、社会保险费	-	182.62	182.62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60.11	160.11	-
（2）工伤保险费	-	10.30	10.30	-
（3）生育保险费	-	12.21	12.21	-
4、住房公积金	-	117.35	117.3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2.31	92.31	-
短期薪酬小计	619.26	6,169.44	6,401.02	387.68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4.36	264.36	-
2、失业保险费	-	17.63	17.63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小计	-	281.99	281.99	-
合 计	619.26	6,451.43	6,683.00	387.68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23	30.04	-
企业所得税	565.31	494.74	51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5	101.94	73.28
教育费附加	12.20	72.86	52.07
堤围防护费	1.57	3.50	10.48
个人所得税	11.78	14.06	12.75
房产税	7.83	7.83	40.21
土地使用税	4.16	4.16	23.06
印花税	-0.10	1.48	4.16
合 计	695.93	730.61	727.39

（七）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2.48	45,158.30	66,1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1	56,276.69	60,39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7	-11,118.39	5,7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	642.00	2,16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	-642.00	-2,16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10	25,743.07	16,26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93	24,983.82	17,8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83	759.25	-1,54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1	-0.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8	-11,001.46	2,007.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5	276.56	11,278.02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18.39 万元，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下降，较上年度减少了 20,952.50 万元；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有计划的关闭了部分盈利较差、亏损的门店，使得本期支付职工的现金及税收等减少了 4,240.16 万元，最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上年度减少了 4,118.70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118.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164.15 万元、-642.00 万元和-27.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均为短期借款，筹资活动支出现金则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2013 年度公司分配了现金股利 5,000 万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77,905.20	442,067,986.93	650,625,04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5,587.22	2,573,53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919.66	8,959,471.34	7,909,50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24,824.86	451,583,045.49	661,108,0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11,760.42	429,668,402.10	415,634,93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3,424.94	66,830,024.14	84,846,23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2,161.33	25,135,969.99	49,521,4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769.50	41,132,523.82	53,951,3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116.19	562,766,920.05	603,953,9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708.67	-111,183,874.56	57,154,135.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和应付账款减少。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6,562.30	24,184,891.05	5,648,26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0,253.27	494,037.22	4,484,07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4,261.16	8,207,668.37	10,172,140.73
无形资产摊销	761,505.44	1,679,057.01	761,50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3,577.97	4,865,333.71	7,217,07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7,205.88	61,307.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1,195.29	12,447,768.95	9,677,17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481.50	-2,312,440.20	-1,716,969.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756.52	19,327,446.73	-47,519,19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5,594.67	-22,991,846.27	30,070,17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19,520.55	-157,302,997.01	38,298,5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708.67	-111,183,874.56	57,154,135.5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

(3) 现金流量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4,202,425.13	541,925,374.98
加：销项税	51,262,591.32	71,726,291.37
加：应收账款年初余额	101,507,108.60	155,966,148.21
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3,220,976.96	101,507,108.60
加：应收票据年初余额	4,602,526.13	12,516,749.51



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00,000.00	4,602,526.13
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4,451,643.28	22,718,471.16
减：预收款项年初余额	22,718,471.16	22,056,341.58
票据背书支付	17,918,859.41	26,062,018.75
合 计	442,067,986.93	650,625,040.17
差 异	0	0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93,524,624.57	373,772,974.65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37,489,701.39	55,233,461.58
加：存货期末余额	209,105,436.33	224,326,961.32
减：存货年初余额	224,326,961.32	180,913,691.45
加：应付账款年初余额	187,659,762.10	185,510,646.62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1,557,992.03	187,659,762.10
加：应付票据年初余额	64,738,800.41	42,543,937.28
减：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7,346,229.89	64,738,800.41
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7,407,178.07	23,269,965.89
减：预付款项年初余额	23,269,965.89	4,849,803.02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0,663,060.76	17,871,016.88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	5,174,031.47	6,927,923.97
票据背书支付	17,918,859.41	26,062,018.75
合 计	429,668,402.10	415,634,930.76
差 异	0	0

③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12,329.80	159,543.22
政府补助	3,263,100.00	6,838,579.33
往来款	5,284,041.54	911,384.37
合 计	8,959,471.34	7,909,506.92
差 异	0	0

④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2,370,192.45	4,178,534.10
通讯费	1,030,725.40	1,572,233.28
运输快递费	2,381,280.74	6,158,229.37
水电费	1,242,946.77	4,243,919.84
广告宣传费	3,758,595.84	5,783,289.02



业务招待费	1,178,502.97	1,407,713.09
汽车费用	-	736,137.17
租赁费	3,723,100.30	9,143,024.78
物料消耗	1,369,114.03	2,428,611.17
商场费用	3,364,901.67	5,723,775.61
办公费	1,221,059.87	2,384,305.69
中介费	-	375,863.30
往来及其他	19,492,103.78	8,955,740.59
捐赠支出	-	860,000.00
合 计	41,132,523.82	53,951,377.01
差 异	0	0

⑤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	8,730,745.62	0
合 计	8,730,745.62	0
差 异	0	0

⑥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	0	4,441,883.71
合 计	0	4,441,883.71
差 异	0	0

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749,351.06	12,513,870.30
加：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23,121.45	235,790.16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5,107,491.69	8,896,802.23
合 计	5,879,964.20	21,646,462.69
差 异	0	0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八)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873.33	6,873.33	6,873.33
资本公积	8,043.99	8,043.99	8,196.06
盈余公积	3,436.67	3,436.67	3,436.67
未分配利润	2,627.61	2,470.81	-8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1.60	20,824.79	18,416.41
少数股东权益	-287.13	-280.98	-23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4.47	20,543.81	18,179.32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18,179.32 万元、20,543.81 万元和 20,694.47 万元。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控股股东
谢秋河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谢惠刁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万威地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巴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红石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中大一号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为中大一号有限合伙人
5	振威服装（澳门）发展	企业主为谢秋河
6	珠海万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万威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威丝曼澳门贸易行	企业主为谢惠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为



关联方的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名册、股东及董监高的声明承诺、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关联方的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合同对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2015-04-14 至 2018-04-13	7,000.00	中国农业 银行珠海 南湾支行	谢秋河、谢 惠刁	本公司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否
2	2015-02-10 至 2018-02-10	1,900.00	珠海横琴 村镇银行	珠海振威毛 衫有限公 司、谢秋河、 谢惠刁	本公司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否
3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 珠海分行	珠海万威房 地产有限公 司	本公司	最高额质 押合同	否
4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 珠海分行	谢秋河	本公司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否
5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 珠海分行	谢惠刁	本公司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否
6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 珠海分行	珠海万威房 地产有限公 司	本公司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否
7	2015-04-20 至 2016-04-20	5,000.00	招商银行 珠海分行	珠海市万威 房地产投资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否
8	2015-05-19 至	5,000.00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珠海振威毛 衫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抵 押合同	否



	2020-05-18						
9	2015-05-19 至 2020-05-18	9,500.00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谢秋河、谢 惠刁	本公司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否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借款，有助于公司发展，该关联交易必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等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并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的规范。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

1、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约定。

2、关联方作出承诺

公司的各关联方均作出承诺，承诺尽力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无可避免的与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以市场公允的价值交易，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以得到了切实履行。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无。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于 2013 年度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除根据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外，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深圳威丝曼、广州威丝曼等七家全



资子公司和威丝曼之家、深圳伊索言和威丝曼联邦三家控股子公司。除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承担少量加工业务以外，其余的子公司均为销售公司性质，负责一定区域的产品销售或电子商务。公司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深圳威丝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1/15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购销
母子公司分工与衔接：	母公司负责生产，子公司从母公司购货，主要对深圳区域销售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14,384,391.63	13,000,424.64	24,320,159.38
净资产	1,874,308.12	1,330,989.45	1,426,627.21
营业收入	5,476,684.92	24,895,136.89	38,253,784.92
净利润	543,318.67	-95,637.76	465,161.72

（二）广州威丝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1/11
主营业务：	零售、批发：服装、服饰
母子公司分工与衔接：	母公司负责生产，子公司从母公司购货，主要对广州区域销售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34,244,519.56	32,296,407.95	23,110,669.99
净资产	8,886,645.30	8,511,854.13	9,954,284.65
营业收入	10,007,369.34	39,222,815.46	75,151,665.84
净利润	374,791.17	-1,442,430.52	1,582,037.87

(三) 长沙威丝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威丝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1/6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的销售
母子公司 分工与衔接：	母公司负责生产，子公司从母公司购货，主要对长沙区域销售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5,973,240.18	6,642,264.09	9,963,917.95
净资产	-2,098,061.22	-2,131,294.96	-1,042,881.61
营业收入	953,638.94	7,494,647.02	9,887,761.35



净利润	33,233.74	-1,088,413.35	-1,179,720.42
-----	-----------	---------------	---------------

(四) 上海振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振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11/27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
母子公司 分工与衔接:	母公司负责生产, 子公司从母公司购货, 主要对上海区域销售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2,246,962.39	3,054,154.25	4,876,989.71
净资产	1,483,227.74	1,458,268.71	1,535,845.75
营业收入	-	1,045,694.70	5,518,727.20
净利润	24,959.03	-77,577.04	444,711.36

(五) 成都振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振威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0-2-2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
母子公司 分工与衔接:	母公司负责生产, 子公司从母公司购货, 主要对成都区域销售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973,876.65	973,983.40	982,835.97
净资产	327,176.83	327,868.58	346,521.15
营业收入	-	-	68,770.89
净利润	-691.75	-18,652.57	-1,777.85

(六) 珠海毛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振威毛衫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1/11/11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
母子公司 分工与衔接：	替母公司承担少量加工业务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7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96,471,133.67	98,182,069.80	96,032,512.21
净资产	77,061,951.43	78,789,687.56	81,367,650.28
营业收入	-	921,282.06	6,687,111.09
净利润	-1,727,736.13	-2,577,962.72	-6,490,609.63



(七) 威丝曼之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威丝曼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2/6/27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
母子公司分工与衔接:	母公司负责生产, 子公司从母公司购货, 加快线上销售, 打开网络销售市场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411.90	96.48	货币
黄略	37.50	1.50	货币
齐丽丽	15.60	0.62	货币
苏清梅	5.00	0.20	货币
楼程奇	30.00	1.2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45,439,195.92	25,109,668.81	30,394,492.33
净资产	4,546,490.28	4,584,755.34	8,336,592.40
营业收入	1,979,188.10	16,786,064.88	15,756,867.21
净利润	-38,265.06	-3,751,837.06	-13,873,084.71

(八) 深圳伊索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伊索言时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7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9/16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
母子公司分工与衔接:	母公司负责生产, 子公司从母公司购货, 对外销售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94.66	69.09	货币
刘小景	42.34	30.91	货币
合计	137.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15,967,044.87	16,153,972.48	20,003,383.92
净资产	-9,810,075.69	-9,615,504.64	-5,448,558.55
营业收入	672,978.28	8,177,352.36	22,162,139.48
净利润	-194,571.05	-4,166,946.09	-4,478,226.60

(九) 莫斯科威丝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莫斯科)威丝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3/31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
母子公司 分工与衔 接：	子公司成立后未有生产销售等业务发生。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7,028.56	7,028.56	7,028.56
净资产	-147,609.10	-147,609.10	-147,609.1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十) 威丝曼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丝曼联邦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澳门币
成立日期:	2014/11/26
主营业务:	服装手饰设计加工推广零售
母子公司分工与衔接:	母公司负责生产, 子公司从母公司购货, 主要对澳门出口销售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 万澳门币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9.90	99.00	货币
容永浩	0.1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或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16,746,072.03	-	-
净资产	-143,790.54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3,790.54	-	-

(十一) 公司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控制措施

1、在人事方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 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统一的人事政策, 且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委派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财务审计监督, 审批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事项, 限制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等方式,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对普通员工, 实行当地招聘, 公司统一考核, 以减少人员出差等运营费用, 提高公司利润。

2、在财务方面, 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并定期派员进行内部检查，实施内部审计监督，以保证财务政策的妥善执行。

3、在业务方面，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股东决策程序；对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需执行母公司所制定的整体战略安排，分工协作，遵照执行各项有关制度和流程，形成有机整体，有序的发展。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带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女士服装产品，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很可能导致上述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下游消费者消费能力不足，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1、公司加强对市场行情的跟踪和调查，及时把握行业相关政策信息，适时调整公司经营战略，优化管理层级、提高部门经营决策的能力；2、加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以销定产、降低库存、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3、加强部门间的合作，以销定研，销售部加强对市场消费信息的统计，研发部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品，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点。

（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20,688.17 万元、18,852.00 万元和 18,765.23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1.34 和 0.13，呈下降趋势。

管理措施：1、公司未来将更为有效运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加强库存管理，依据市场需求趋势，优化存货结构，对现有较大库存的产成品进行精细化管理；2、公司将继续扩展市场，加强销售渠道建设的力度，发展更多优质的经销商，提高零售能力，并加大对工程项目的承接能力，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3、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努力改进产品的功能特性，并不



断地研发新品以满足市场多变的需求；4、公司将优化供产销经营模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提高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的合理性。

（三）研发优势不能保持的风险

目前的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实力突出。但若公司对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信息了解和把握不够，公司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性能难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产品的差异化优势不够突出，这将可能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管理措施：1、公司将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力度，加快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提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增加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2、公司将完善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维护研发团队的稳定。并鼓励全公司人员自主研发，攻克技术困难，及时商标专利注册，保护好已有的知识产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3、公司将加大与外部科研单位或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新品展会，或协会组织的其他技术交流，借助于外部资源提升研发技术。

（四）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女士服装行业高速发展的阶段，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逐渐壮大，需要大量的优秀技术、管理及销售人才，核心人员的流动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人员的流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的情况，这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销售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1、公司将完善核心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将核心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制定股权激励方案，逐步与全体核心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2、公司一直来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建立核心人员施展能力的发展平台，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研发环境，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发展和储备人才资源。

（五）电商市场对公司传统渠道的冲击

近年来，一方面随着用户消费理念和习惯的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及应用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商对传统门店销售方式冲击显著。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信息消费整体规模达到 2.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8%,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约 12.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

为应对日益增长的网络消费需求,公司主要依托淘宝和唯品会等平台建立起自身的电商销售渠道。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网络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长,分别占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05%、3.59%及 3.07%,但比例仍然较小。如公司在未来不能进一步依托电商平台,借助线下优势,提升电子商务技术与管理能力,扩大网络销售收入占比,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在电商领域的投资,促进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在应对行业电商带来冲击的同时,运用电子商务实现企业更好发展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谢秋河持有振威投资 25%股权,持有乌鲁木齐威振 76.2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9.50%股权;谢惠刁持有振威投资 75%股权,持有乌鲁木齐思慕 71.4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54.67%股权;谢秋河、谢惠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4.17%的股权,且二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而得不到有效防范,或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风险。谢秋河及谢惠刁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较高,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管理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来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2、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3、公司将充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逐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优化公司股权架构。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及评估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市场经营风险、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分析如下：

	评估事项	公司评估情况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	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大力发展品牌女装与时尚毛衫 ODM/OEM 业务。目前，公司品牌连锁经营业务与 ODM/OEM 业务协同发展，成为知名时尚女装品牌运营商和知名品牌服装专业供应商。公司自有品牌业务近几年发展迅速，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成功跻身主流时尚女装品牌行列。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 2013 年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名单，2013 年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服装行业“利润率百强企业”中位列第 45 位。同时，公司在华南品牌女装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这种品牌优势正逐步向国内其他地区扩大。公司所处行业及本身资质质量好，不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 30% 以上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5.73% 以及 51.79%，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负债结构中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应付采购款，其还款期限较为灵活，对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服务流程和客户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无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此外，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过程如下：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综上，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因而未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在时尚毛衫 ODM 业务领域的优势和声誉，以时尚女装毛衫为切入点，积极发展自有品牌女装业务，实现了从专业供应商到自有女装品牌业务与 ODM 业务并举的发展格局。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响应国家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公司将继续以时尚毛衫 ODM 业务为依托，大力发展品牌女装业务，将“威丝曼”打造成为“时尚毛衫专家”，成为业内的领导者之一。ODM 业务目标：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毛衫制造的品牌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制造优势、客户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与设计水平，升级产能配套和改造，不断巩固并提升现有竞争地位，将 ODM 业务打造成为“时尚毛衫服务专家”，成为国内毛衫行业领先者。品牌



业务目标：发行人将秉承专业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战略，着力于设计和生产满足消费者需求、引领时尚潮流的威丝曼系列女装，以先进的研发设计技术和强大的营销网络为支撑，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将“威丝曼”品牌打造成为“时尚毛衫体验专家”，在未来5年内成为全国时尚女装领先企业。具体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分解为：

1、提高品牌定位，加强品牌运营，提高产品品质，建立国内一流品牌形象，打造多渠道的客户体验，进一步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增加品牌附加值。

2、优化产品结构和组合，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的能力，提高产品的差异化和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快速供应链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现有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整合、优化企业资源配置，继续优化信息系统和信息科技平台，提高公司时尚毛衫自有产能，升级产能配套，逐步实施自动化流水线产能改造和外协工厂的产能改造。

4、实现跨界资源整合，打造“威丝曼泛时尚”。公司计划提供战略收购方式，实现多元化品牌组合，与行业内优秀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5、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对企业的价值认同感，形成积极学习、创新、进步的氛围，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

（二）实施发展计划

1、加强市场营销的能力

（1）整合营销资源、配备全方位的营销机制，打造技术型营销团队，拓展销售渠道，完善营销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鼓励营销人员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强对优质经销商的培养和挖掘，制定互利共赢的经销合作协议，并制定经销商业绩奖励机制；加强对互联网平台资源的运用，建立多渠道网络销售平台，创新营销手段，提升电商销售收入占比；

（2）巩固现有的华南市场地位，大力向长江中下流区域市场的扩张，运用产品的差异性开发新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不断地深层次拓展市场的广度、挖掘市场的深度，以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3) 适时加强公司广告投放力度，做大公司品牌形象度；

(4) 销售部门组建市场信息小组、负责对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组建客户信用动态评级小组，维护好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2、提高研发设计的能力

(1) 秉承时尚新颖、集功能、潮流与艺术于一体的设计理念，将研发设计与品牌价值相结合，提高整体设计能力；

(2) 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将品质功能、客户需求细化为研发设计的各个元素和技术指标，将设计流程进行模块化、标准化作业，提高技术人员对流程标准的学习和掌握，进而提高设计研发的效率，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3) 加大对研发部门的资金投入，加快研发设计技术装备的更新，健全研发部门的管理制度，制定灵活实用的研发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制度，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形成良好的研发环境；

(4) 加大与外部设计研发资源的交流与合作，了解国内外最新时尚流行趋势，发挥专业优势，强化最有竞争力品类，主动挖掘客户核心需求，坚持产品差异化研发设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奖励政策。

3、提升生产“智能制造”的水平

(1) 整合采购资源，合理开发原料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考核体系，加深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提高原辅料的性价比优势。

(2) 优化快速反应工厂，进一步提升快速交货体系，实现自动化流水线产能的改造，同时完成主要外协工厂的产能改造和升级。制定生产工艺标准流程，控制核心工序、做到流程简化、合理分工、职责明确；

(3) 公司将继续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对供应链管理体系进行强化和升级，同时通过升级信息科技平台，提升生产资源配置水平。运用好 ERP 系统，更加有效统筹供产销系统的运行，切实做到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以降低库存，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

4、并购重组，实现“威丝曼泛时尚”

(1) 公司计划选择行业内其他品牌电商、互联网等企业作为战略收购的目



标，以实现多元化品牌组合。

(2) 公司通过增强核心品牌及其不同子品牌的种类，凭借公司在时尚毛衫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寻求品牌协同效应，以及交叉销售机会。

(3) 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尤其是互联网领域、文化领域等，实现跨界资源整合，打造“威丝曼泛时尚”概念。

5、完善人才资源的结构

(1) 继续落实“人才是企业关键战略资源”的方针，坚持完善选拔、聘任、培养现有人才和引进高、精、尖人才并行，提升人才队伍的活力和质量；

(2) 加强现有人才的培训，宣传和鼓励自主学习的企业氛围，为员工建立锻炼和交流的平台，提高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薪酬考核制度和业绩奖励方案，采取“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的分配形式，使薪酬与岗位价值、绩效业绩紧密结合，使得员工能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以留住和吸引人才，通过有竞争力地激励措施来保持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谢秋河：

黄志鹏：

谭 燕：

邱 晔：

谢惠刁：

陈 鹏：

肖利华：

公司全体监事：

黄友兴：

周瑞凌：

何 宣：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谢惠刁：

林振栋：

邓丽娜：

肖泓鑫：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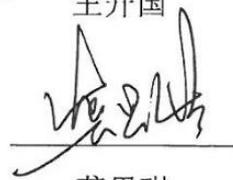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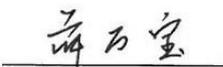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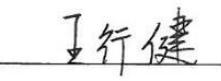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龚思琪

项目组成员： 
幸 强


薛万宝


焦 娟


王行健


张 敏


蔡伟霖



2015年10月1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文胜 赵彦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0 月 1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343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7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张静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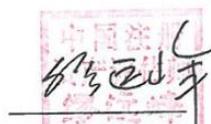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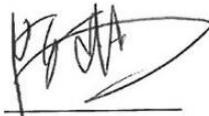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44000084
李小忠


44000028
缪远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